

Fan³ tchan¹, pân₃ mong₂

Enseignement de la vérité,
réfutation de l'erreur.

Sous l'Empire



MAISON MERE DES SOEURS
MISSIONNAIRES DE L'IMMACULEE-CONCEPTION
2900, CHEMIN SAINTE-CATHERINE
COTE-DES-NEIGES MONTREAL, P. Q., CANADA

MAISON MERE DES SOEURS
MISSIONNAIRES DE L'IMMACULEE-CONCEPTION
2200, CHEMIN SAINTE-CATHERINE
COTE-DES-NEIGES MONTREAL, P. Q. CANADA

光緒十六年季冬月

訓
真
辨
妄

江南主教倪
重准

上海慈母堂重梓



序

聖教理證一書。久已風行。屢經重梓。而作者姓氏。自諱不傳。其申明至理。別具精心。兼又用字措詞。悉尙淺近。閱者展卷之餘。便得領畧。誠善本也。惟其詮真闢妄。間有未盡精當。瑜不掩瑕。不無遺憾。爰因同志之請。輒忘譴陋。特爲增刪。凡句不順者順之。意不達者達之。義不窮者窮之。典不實者實之。且於異端之未辨者。增其辨。淫祀之未闢者。增其闢。雖擅改成帙。有類芸人之田。然是書旣爲闡揚聖教。裨益世人。自可無分爾我。苟有一得之見。不妨實貢其愚。以補前人未及。况艱深字面。瑰麗詞華。仍弗敢參入。以符是書原文。而體作者本意。旣未掠人之美。何

敢銜己之長。區區之心。應可共鑒。噫。至道精微。其義奧邃。聞之者。求諸心而不得。必生疑。質諸俗而不合。必又疑。疑也者。固道中所宜有也。特不可終安於疑耳。顧世有懷疑而自安者。甚有因疑不能解。而反生訾議者。究其故。概以膠執太甚。不肯討問所致也。豈知周諮博訪。乃入道之門。故子思垂審問之箴。子夏有切問之訓。不恥下問。取重宣尼。好問則裕。見稱商史。是疑之必當問也明矣。著是書者。公同善之懷。欲聖道要端。盡人共喻。於是亟亟焉望人問。又恐人不問。而代爲之問。迨至再三辨答。義理畢宣。則疑者終於不疑。議者愈無可議。庶恍然心解。咸奉聖教爲依歸。此作者之本旨在是。而增刪者之苦衷亦在是。但

是書既刪易過半。增益倍差。原書面目。幾已無存。因并易其名曰。訓眞辨妄。以符書中大旨。藁竣。爰述其緣起如此。

光緒九年歲次癸未季冬九日司鐸黃伯祿斐默氏識於滬西之滙堂





訓真辨妄

凡例

一、增刪是書，原期雅俗共賞，故措詞惟求其當，奧衍艱深字面，概行屏除，卽偶有難解之處，必逐加註釋，以免或勞搜索。

一、集中引用各書，必先披閱，方敢引入，若止見過而記憶者，概不濫引，恐模糊悞用也。

一、援引成書，每句標以圓圈，以便醒目，并隨處註明，見於何書，以便覆查，但坊間所梓書籍，每多選本，是書所引，不免有爲選本刪去者，倘因徵引簡畧，或欲考諸原書，務須搜閱全集。

一、所引事故，既俱係刪繁就簡，則其中字面，不免稍有改易，然與原書本意，却無歧異，此亦歷來著書之常例也。

一、說部雜書，亦經引用，誠以小說中，如〔封神傳〕較之〔千寶搜神記〕，行世雖判後先，作者或分顯晦，

而其同一志怪、誑惑愚民、實無區別、所載事故、既皆附會支離、則意存闢妄者、不得不兼採印證、以資指辨、

一、是書中、凡地名有今昔異稱者、則舊名之下、隨註今名、或徑以今名易之、

一、前梓之〔集說詮真〕、專闢神佛荒謬、搜羅引錄、較此尤詳、欲深考其說者、取而閱之可也、

一、是書中、天主教嘗有朝廷褒崇一篇、詳見前梓之〔正教奉褒〕〔正教奉傳〕兩書、茲惟節其大略而已、

一、〔書名記〕、

一、〔地名記〕、

一、〔人名記〕、

一、〔歷朝國號記〕、

一、〔歷朝年號記〕、

一、凡應擡之字、本擬分別擡出、惟因擡寫處、殊屬無多、故概作另行頂格直書、自來行世諸書、從是例者、亦非僅見焉、





訓真辨妄目錄

天主二字何解第一篇見一張

上帝與天主何別第二篇見一張

天與天主何別第三篇見一張

何謂天主全能全知全善第四篇見六張

爲何天主造人向惡第五篇見六張

爲何天主造猛獸害人第六篇見六張

天地萬物祇有一主第七篇見七張

何謂天主無始第八篇見七張

何謂天主無終第九篇見七張

何謂天主無形無像第十篇見八張

奉儒教猶未足須奉天主教第十一篇見八張

天堂地獄第十二篇見九張

魂有三等第十三篇見九張

神鬼人相殊不同第十四篇見十張

魔鬼害人何故第十五篇見十一張

天主許魔鬼陷人於惡何故第十六篇見十一張

天主公義何在第十七篇見十二張

天主今世不罰惡人何故第十八篇見十二張

天主不將財物均分於人何故第十九篇見十三張

天主教稱聖教何故第二十篇見十三張

奉教人守何誠第二十一篇見十四張

教中有敗類非教之不善第二十二篇見十四張

教之邪正不繫於朝廷之崇黜第二十三篇見十四張

儒釋道三教未嘗無帝王貶黜第二十四篇見十五張

天主教嘗有朝廷褒崇第二十五篇見十六張

天主教非外國教第二十六篇見二十二張

聖教不准娶妾何故第二十七篇見二十三張

天主教准女守貞何故第二十八篇見二十四張

傳教士遠離父母不傷孝道第二十九篇見二十四張

傳教士不婚有多益處第三十篇見二十五張

異端當禁第三十一篇見二十六張

叩拜亡人第三十二篇見二十六張

木主第三十三篇見二十七張

祭薦亡人第三十四篇見二十九張

家堂第三十五篇見三十張

天地君親師五字牌第三十六篇見三十張

紙錢第三十七篇見三十一張

買路錢第三十八篇見三十二張

解天餉第三十九篇見三十三張

紙馬 甲馬第四十篇見三十三張

紙房子第四十一篇見三十四張

紙旛第四十二篇見三十四張

符籙第四十三篇見三十五張

禦火鷄第四十四篇見三十六張

姜太公在此百無禁忌第四十五篇見三十六張

門貼福字第四十六篇見三十七張

石敢當第四十七篇見三十七張

歷中宜忌第四十八篇見三十八張

風水第四十九篇見四十張

擇日第五十篇見四十二張

算命第五十一篇見四十三張

相面 揣骨第五十二篇見四十五張

文王課第五十三篇見四十六張

六壬課 奇門遁甲課第五十四篇見四十七張

錢卜第五十五篇見四十八張

擲筊第五十六篇見四十九張

測字第五十七篇見四十九張

輪迴第五十八篇見五十張

避煞 接煞第五十九篇見五十一張

戒殺第六十篇見五十三張

放生第六十一篇見五十四張

喫素 持齋正義第六十二篇見五十五張

喫素教第六十三篇見五十六張

招魂第六十四篇見五十七張

念佛珠 撞梵鐘第六十五篇見五十九張

臘八粥第六十六篇見六十張

赤苳粥第六十七篇見六十張

上主特寵之聖人理應敬禮 世俗之聖賢神佛不可敬禮第六十八篇見六十一張

孔子第六十九篇見六十六張

老君第七十篇見六十七張

釋迦佛第七十一篇見六十八張

元始天尊第七十二篇見六十九張

玉皇上帝第七十三篇見七十張

元天上帝第七十四篇見七十張

關帝第七十五篇見七十一張

文昌君第七十六篇見七十二張

魁星第七十七篇見七十二張

社稷第七十八篇見七十三張

城隍第七十九篇見七十三張

土地第八十篇見七十四張

閻王第八十一篇見七十五張

地藏王 孟蘭盆第八十二篇見七十六張

竈君第八十三篇見七十六張

西王母 西王母諸女第八十四篇見七十七張

觀音第八十五篇見七十八張

天妃第八十六篇見七十八張

麻姑第八十七篇見七十九張

紫姑神 坑三姑第八十八篇見八十張

東嶽第八十九篇見八十張

張天師第九十篇見八十一張

八仙第九十一篇見八十二張

劉猛將軍第九十二篇見八十二張

三茅君第九十三篇見八十三張

蕭公第九十四篇見八十四張

晏公第九十五篇見八十四張

許真君第九十六篇見八十五張

三官 三元第九十七篇見八十五張

五聖 五通第九十八篇見八十六張

龍王第九十九篇見八十六張

馬王第一百篇見八十六張

財神第一百一篇見八十七張

門神將軍第一百二篇見八十七張

鍾馗第一百三篇見八十七張

痘神第一百四篇見八十八張

四大金剛第一百五篇見八十八張

灌口神 二郎神第一百六篇見八十九張

祠山張大帝第一百七篇見八十九張

鄂王第一百八篇見九十張

施相公第一百九篇見九十張

都天神第一百十篇見九十張

蕭王第一百十一篇見九十一張

壽星第一百十二篇見九十一張

火神 炳靈公 碧霞元君第一百十三篇見九十一張

水神第一百十四篇見九十二張

風伯 雨師第一百十五篇見九十三張

雷公 電母第一百十六篇見九十三張

奉教不可謂難第一百十七篇見九十四張

外教人行善不得邀天堂福報第一百十八篇見九十五張

奉教不可遲緩第一百十九篇見九十五張

訓真辨妄

司鐸 黃伯祿斐默氏

天主二字何解 第一篇

客曰奉教人恭敬天主，吾不知天主二字何解，特來請教。

曰天主者，非天非地，非理非道，非氣非性，非人非物，非鬼非神，乃造天地神人萬物之大主，萬民之公父，萬國之共主，無始無終，全能全知全善，至尊無對者也。天地萬物之有主，猶國之有君，家之有長，身之有首，子之有父，木之有根，水之有源，國無君，則不能治，家無長，則不能齊，身無首，則不能活，無父，則子何由生，無根，則木何由長，無源，則水何由來，無天主，則不能有天地萬物，明人君子，窺其末而知其本，視其固然，即知其所以然，一見天地萬物，則知必有造物之大主，此固彰明較著，無須深考者也。

上帝與天主何別 第二篇

客曰：中國經書中所稱上帝，即是掌管天地之上主。天主教中，不稱上帝，而稱天主，何故？

曰：詳考經書，固知古儒不敬俗奉之神佛，惟欽崇造化上主。如《詩經》曰：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

蕩蕩上帝，下民之辟。上帝既命，侯于周服。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上帝臨汝。無貳爾心。《書經》曰：

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帝乃震怒，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

殃。《禮記》曰：類乎上帝，祈穀於上帝。《易經》曰：聖人烹以饗上帝。是上帝二字，固屢見於經書。細繹

體味也。

其意，倘不作造化真主解，則通章文義，均無所屬。

無着落也。

故知古儒所敬之上帝，定係造化真主，但後儒鄭

康成

名元，東漢靈帝時註《詩》《書》《易》《禮》。

等，以昊天上帝爲北極辰。

見文獻通考。

而今俗又用上帝二字，混稱無稽之神，如妙樂國

太子爲玉皇上帝。

見後第七十三篇。

淨樂國太子爲元天上帝之類。

見後第七十四篇。

故我聖教，將上帝二字，屏

除去也。

不用，特以天主二字，稱造化天地之大主，欲不與俗稱混雜耳。

客曰：中國聖賢止知敬天畏天，是我人所當欽崇者。天也，非天主也。且考中國書，天主爲八神將之一。如〔史記封禪書〕曰：秦始皇祀八神將，一曰天主，二曰地主，三曰兵主，四曰陰主，五曰陽主，六曰月主，七曰日主，八曰四時主。今奉教人爲何不敬天而敬天主？

曰：中國書中所用之天字，約計其義十有二。○〔說文〕謂：天，顛也。至高無上，從一大也。〔荀子〕謂：天，無實形，地之上至虛者，皆天也。〔淮南子〕謂：清揚者，薄靡而爲天；重濁者，凝滯而爲地。〔春秋元命包〕謂：黃帝戴天履地。〔中庸〕謂：天之所覆，地之所載。今夫天，日月星辰繫焉，萬物覆焉。〔詩經〕謂：鸛飛戾天，魚躍于淵。〔柳子厚天說〕謂：上而元者，世謂之天；下而黃者，世謂之地。渾然而中處者，世謂之元氣。寒而暑者，世謂之陰陽。〔埤雅傳〕謂：天狀如雞卵，地居其中，天包地外，猶卵之裹黃。以上諸天字，皆指上覆之形天也。

○〔東漢班固明堂詩〕謂：溥天率土，各以供職。〔註〕：普天之下，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京助祭。〔唐杜甫三川觀水漲詩〕謂：普天無川梁，欲濟願水縮。〔註〕：三川縣境，川水陡漲，遍地淪胥，居民流離奔走，濟渡無橋。

拯挽無人。惟望水勢自行縮退。〔杜甫有感詩〕謂洛下舟車入天中貢賦均。〔註〕洛邑居天下之中。四方

入貢。舟車道里均焉。以上諸天字。皆借指天下大地也。〔東萊左氏博議〕謂物之逆其天者。其終必還。

凡出於自然而莫知其所以然者。天也。羽之浮。石之沉。土之止。水之動。自古固然而不可加損。庸非天乎。

苟以人力勝之。則羽可積而沉也。石可載而浮也。土可壅而動也。水可壅而止也。不積之。則羽還其天。而

浮矣。不載之。則石還其天。而沉矣。止者土之天也。壅者窮。則土之止固自若也。動者水之天也。壅者窮。則

水之動固自若也。〔莊子〕謂天在內。人在外。曰。何謂天。何謂人。曰。牛馬四足。是謂天。〔註〕自然。絡馬頭。穿牛鼻。

是謂人。〔宣註〕故曰。無以人滅天。〔又〕謂庖丁爲文惠君解牛。〔殺牛也〕奏刀騞然。莫不中音。〔宣註〕中。文惠君曰。

嘻。善哉。技蓋至此乎。〔稱其精於殺牛之技也〕庖丁釋刀對曰。臣之所好者。道也。臣進乎技矣。〔言得殺牛之道也〕依乎天理。〔宣註〕

視牛身自然之勝。〔批〕大郤。〔宣註〕郤。肉骨之交。〔批〕導大窾。〔宣註〕窾。空也。引刀因其固然。〔宣註〕刀不妄加也。〔又〕謂莊子

行於山中。見大木枝葉盛茂。伐木者止其旁而不取也。問其故。曰。無所可用。莊子曰。此木以不材得終其

天年。荀子謂孫頤子入秦見山林川谷美。

楊註多良材及灌溉之利。

天材之利多。楊註所出物產多也。詩經箋謂草蟲鳴。阜

鹵躍而從之。天性也。以上諸天字皆指頑蠢各物自然之本性也。④漢書賈誼傳謂少成若天性習慣

成自然。四書字詁謂樂記云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朱子曰天謂體性自然。真西山

宋儒名德秀。

曰渾然天

成無作爲也。孟子謂仁義忠信樂善不倦此天爵也。公卿大夫此人爵也。註天爵者德義可尊自然

之貴也。莊子謂君原於德而成於天。

潘註自然。

古之君天下也。天德而已矣。

宣註天者自然而已矣。豈容爲哉。

無爲爲之註宣

無心於爲。之謂天。無爲言之。

宣註無心於言。

之謂德。

又謂聖人之生也。天行。

潘註順天理而行無心郭註任其自然而運動。

其死也。物化。註

不爲物累。去知。

潘註先事之謀。與故。

潘註已然之迹。

循天之理。

宣註自然。

又謂知天之所爲者。天而生也。

宣註天然而生。謂出於自然也。

荀子

謂都國之民安習其服。

楊註安習其土風之衣服。

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

楊註夏中夏也。

是非天性也。積靡使然也。

註楊

靡順也。順其積習故能然。

又謂性也者。天之就也。情者。性之質也。欲者。情之應也。

楊註性者成於天之自然。

以上諸天字皆指人

性本然之良能也。

不學而能者也。

⑤北史李德林傳謂孝由天性何須設教。公羊傳謂兄弟天倫也。李白文

謂會桃李之芳園。叙天倫之樂事。**琴操**謂伏羲作琴修身理性。反復也。其天真也。**七修類稿**謂張詠

張詠居官剛方自任爲治尙嚴詩曰世人大抵重官榮。見我西歸夾路迎。應被華山高士笑。天真喪盡得浮名。嗚呼仕路

喪天真。從可知矣。

凡出於天性者謂之真。楊倞註荀子曰凡非天性而人作爲之者皆謂之偽。故僞字人傍爲亦會意字也。**淮南子**謂人生而靜天之性也。

感而後動。性之害也。物至而神應。知之動也。

高註物事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高註接交也情欲也。好憎成形而知誘

於外。不能反己。而天理滅矣。

高註形見也誘感也。不能反己本所受天清淨之性故曰天理滅猶衰也。故達於道者不以人易天。高註天性也。不以人事易

其天性也。

荀子謂形具而神生。好惡喜怒哀樂藏焉。夫是之謂天。情。揚註形謂百骸九竅神謂精魂。耳目口鼻形能各有接

而不相能也。夫是之謂天官。

揚註耳辨聲目辨色鼻辨臭口辨味形辨寒熱疾癢其所能皆可接物而不能互相爲用。心居中虛以治五官。夫是之謂

天君。

揚註心居於中空虛之地。以判耳目口鼻形之五官。**范浚**心箴謂一心之微衆慾攻之其與存者。嗚呼幾希。君子存誠克念

克敬。天君泰然百體從令。**宣和遺事**謂公道自在人世間。天良猶存宵小輩。**說部**謂惻隱之心。天良

所發。嗜好雖深。天良難蔽。**東萊左氏博議**謂子之於父母天也。雖天下之大惡其天未嘗不存也。**鄭莊**

公怒其弟而上及其母。囚之城。穎

鄭莊公之弟叔段謀叛。莊公伐之。叔段出奔。莊公怨其母姜氏溺愛叔段。乃囚姜氏於城穎。鄭大夫穎考叔來見莊公。公賜食。考叔食舍肉。公

問之。對曰。欲以奉母。公悔悟。遂迎姜氏歸。

絕滅天理。居無幾何。而遽悔也。是悔也。果安從而生哉。蓋莊公自絕天理。天理不絕

莊公一朝之忿。若可勝天。然忿戾之時。天理初無一毫之損也。特暫爲血氣所蔽耳。忿心稍衰。愛親之念。

油然而還。而不能已。彼穎考叔特迎其欲還之端而發之耳。其於莊公之天理。初無一毫之增也。考叔之

見莊公不感之以言。而感之以天。愛其母者。莊公之與考叔。同一心也。同一心。是同一天也。其舍肉。其遺

也。母皆天理之發見者也。考叔以天示之。莊公以天受之。故不下席之間。回滔天之惡。爲蓋世之善。是豈

聲形笑貌能爲哉。以上諸天字。皆指人性本然之良知也。

不慮而知者也。

⑤唐書王勃傳。謂王勃作滕王閣序。

閻伯嶼見而奇之。歎曰。此天才也。北史李德林傳。謂德林幼甚聰慧。魏收謂之曰。識度天才。必至公輔。

唐書呂才傳。謂天悟絕人。聞見一接。輒究其妙。說部。謂外具天姿。內含貞德。以上諸天字。皆指人性

所共具者。而彼獨超乎凡衆也。⑦說苑。謂齊桓公問管仲曰。王者何貴。管仲曰。貴天。桓公仰而視天。管

仲曰。所謂天者。非蒼蒼莽莽之天也。人君者。以百姓爲天。〔漢書酈食其傳〕謂王者以民爲天。而民以食

爲天。〔後漢書蘇章傳〕謂章爲冀州刺史。故人爲清河太守。章行部。按其奸賊。乃請太守。設酒甚歡。太守

喜曰。人皆一天。我獨有二天。章曰。今日蘇孺文

蘇章字

與故人飲者。私恩也。明日冀州刺史案事者。公法也。

遂舉正其罪。〔孟郊詩〕謂一婦事一夫。安可再移天。〔堅瓠集〕謂再醮婦以前夫爲先天。後夫爲後天。〔說

部〕謂妻稱夫曰天。喪夫曰失所天。以上諸天字。皆借作人所依恃者之美稱。①〔國語〕謂天王親趨玉趾。

〔日知錄〕謂稱天王以表無二尊也。〔曲禮〕謂君天下曰天子。〔註疏〕今漢於蠻夷稱天子。於王侯稱皇

帝。四海雖服。而蠻夷惟知畏天。故稱天子尊名。以威臨之也。〔左傳〕謂天威不遠顔咫尺。〔奏牘〕謂恭謝

天恩。得近天顏。遙瞻天闕。天庾正供。以上諸天字。皆借爲帝王之隆稱。②〔四書字詁〕謂尊其人。稱之曰

天。〔莊子〕謂雲將東遊遇鴻蒙。

雲將。雲也。鴻蒙。元氣也。此處借作人名。

又三年。雲將復遇鴻蒙。大喜曰。天忘朕耶。天忘朕耶。

〔註〕天稱鴻蒙之詞。

朕。我也。古者貴賤皆自稱朕。天忘朕耶。猶言尊臺忘我耶。

以上諸天字。皆借作叙談間語人之尊稱。③〔四書字

詁謂〔易睽卦〕云其人天且劓。

劓鼻也。

〔程傳〕曰天髡首也。項氏曰天去髮之刑。以上諸天字皆指古時薙

髮之官刑。⑤〔書經〕謂茲殷多先哲王在天。〔詩經〕謂文王在上於昭于天。〔註〕文王既沒而其神在上。

昭明於天。〔又〕謂世有哲王三后在天。〔講〕武王之時太王王季文王雖云既沒而其神常在於天。〔史

記封禪書〕謂秦穆公臥五日寤乃言夢見上帝。史書藏之後世皆曰秦穆公上天。〔晉書陸雲傳〕謂廣樂

九奏必登昊天之庭。韶夏六變必饗上帝之祀。〔奏廣〕謂大行皇帝賓天以上諸天字皆借指神聖享福

之所。⑥〔論語〕謂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天生德於予。〔孟子〕謂天之生此民也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

已矣。〔詩經〕謂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天監在下天之牖民有命自天命此文王我其夙夜畏天之威。〔書

經〕謂惟天聰明天佑下民皇天眷命奄有四海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明王奉若天道夏王有罪矯誣上天

〔禮記〕謂惟天子受命於天天子有善讓德於天以上諸天字細按書中原義皆借指宰制萬物之上主

歷觀書中天字取義甚繁隨處不同各有專指考古儒以天字作上主解原係借假猶今人以朝廷借稱

皇上乃有後儒不知此義，悞以蒼蒼之形天，直指爲宰制萬物之上主，曰：蒼天以體言之，元氣廣大則稱

昊

大而明也。

天仁覆閔

憐也。

下則稱旻

憐也。

天自上降監則稱上天尊而君之則稱皇天天運於上以地爲配以陰

陽爲用以日月星辰爲政以五行四時爲標以風雲雨露雷電虹蜺爲指使以暈珥

日旁氣也。

薄食禳氛爲警

告

見四書字詁。

然形天本係積氣不知不靈其仁覆降監指使警告者斷非蒼蒼形天其理甚顯又後儒釋

〔論語〕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句曰天卽理也

見論語集註。

然理也者爲吾人行事之準則猶律爲人民當守之

法度夫既有律必有律所由制既有理必有理所由來律所由制者非律也乃國君也理所由來者非理也乃卽所謂天也人之獲罪固因悖理但獲罪於天非獲罪於理猶人禱天非禱理也是天非卽理義亦甚明顧世俗既悞將蒼蒼之形天直指爲宰制萬物之上主更將經書中本指上主之天字妄釋爲理况天字取義又不勝其多故我聖教嫌止一天字不切上主稱謂因易以天主二字天主者卽造化萬物宰制羣生獨一無二之純神本無名可稱然又不能不稱因思萬彙之內惟天爲大萬民之中惟主爲尊爰

定其稱曰天主，惟取至大無窮，至尊無對之義，並非（史記）所稱八神將中之天主也。

（史記封禪書）明一統志：秦始皇祠八

神將：一曰天主，祠天齊，在山東臨淄縣。二曰地主，祠梁父山，在山東泰安縣。三曰兵主，祠蚩尤城，在山西安邑縣。四曰陰主，祠三山島，在山東萊州府。五曰陽主，祠之罘山，在山東福山縣。六曰月主，祠萊山，在山東黃縣。七曰日主，祠咸山，在山東文登縣。八曰四時主，祠瑯邪山，在山東諸城縣。○（陔餘叢考）八神祠：一曰天主，祠天齊，居臨淄縣南郊。天齊云者，謂當天之中，如天之臍也。

何謂天主全能全知全善 第四篇

客曰：天主稱全能全知全善，請問其說。

曰：一、天主從無而造天地萬物，不用材料，不勞心力，不費時刻，命其有即有，命其成即成，命其生即生，命其死即死，故謂全能。二、天主不但能造天地萬物，且又識萬物之形性，安置咸宜，使各得其所，互相保存，又天下萬民之善惡，各人心中之隱念，天主洞燭無遺，故謂全知。三、天主爲萬善之宗，萬美之源，絲毫無缺，各樣美德，天主都有，仁慈寬容，好施樂善，俱至其極，故謂全善。

爲何天主造人向惡 第五篇

客曰、天主既是全善、爲何造人向惡、

曰、天主初造人類、賦以超性特恩、令之向善、如《孟子》曰、人性之善、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但天主又賜人自主之權、習善則善、習惡則惡、故曰、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習相遠、天主所以賜人自主之權者、因人若不能自主、而所爲皆出於不得不然、則行善不爲功、乃若有人、自爲私欲所蔽、悞用自主之權而爲惡、則惡由自己主張、非天主生人、令之向惡也、譬如父母生子、莫不望其賢孝、如有不成材、而反忤逆不孝、豈父母之心哉、詳見《真道自證事道篇》

爲何天主造猛獸害人 第六篇

客曰、天主全善、造萬物以養人、爲何造猛獸毒蛇以害人、

曰、猛獸毒蛇、雖能害人、然未必不能利人、惟吾人識見無多、不知其用耳、豈不見虎骨熊膽、皆可爲藥、蝎子蜈蚣、均能治病、且天主造物、不一其類、以顯其全能、而增宇宙之美、譬之有光無暗、何以成晝夜、有白

無黑、何以分顏色、有甘無苦、何以別滋味、故萬物不論大小美惡、俱於吾人有益、牛馬能助人立功受賞、虎狼能戒人爲惡免罰、是皆有益於人者也。

天地萬物祇有一主 第七篇

客曰、既云天主至尊無對、可見天主祇有一個、然觀天地廣大、萬物無數、一個天主、恐難掌管、

曰、天地萬物、祇有一主、猶一國止有一君、一家止有一長、一身止有一首、若一國有二君、則國必亂、一家有二長、則家難齊、一身有二首、則爲怪矣、故孔子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由此而推、則知天地萬物中、至尊無對之主、只能有一、不能有二、設或有二、必致爭奪無休、號令不一、然天上日月星辰、晝夜運動、自古至今、數千年來、絲毫不亂、地上草木花菓、按時滋長、春發生、夏開花、秋結菓、冬彫零、毫釐不錯、由此觀之、豈可言天地有二主乎、天主既係全能、獨掌天地、有何難乎、

何謂天主無始 第八篇

客曰、天地萬物、皆由天主所造、天地萬物、祇有一主、不能有二、既聞命矣、敢問天主由誰而生、

曰、天主爲萬有之原、而已則無原、爲萬物之始、而已則無始、若另有一個生天主者、則所稱之天主、已非天主矣、當必再開生是者由誰生、究至盡頭、無所由生而自有者、方是天主、譬如數目、萬從千來、千從百來、百從十來、十從一來、一爲無所從來、故一爲諸數之始、百千億萬之原、又如樹木、花葉菓實、皆生於枝、枝生於幹、幹生於根、根乃花葉菓實枝幹之原、人類亦然、今之人必由先人所生、先人又必由其先人所生、推至開闢之初、人類必有原祖、是萬物必各有其原、又必有其原之原、其爲原之原者、必係自有、自有者、無始之謂也、

何謂天主無終 第九篇

客曰、天主無始、爲萬物之始、固也、敢問天主何謂無終、

曰、終者、不存之謂、無終、恒存之謂、終爲缺限、卽無也、無終爲全備、卽有也、天主係自有、則必不限於有、而

無一非天主所有，凡所謂有者，必無不備也。全能全知全善諸美，俱爲有，故天主有之，無終既爲有，天主亦必有之。若有終，則已限於有，卽非全有，並非自有，而不得謂天主矣。稱天主無終，謂其永遠常在，而無終盡之時也。

何謂天主無形無像 第十篇

客曰：雖有天主，何人得見？

曰：形像是物之限止，有形之體，必非無限無量。天主既爲自有，必無一不有，而其體又必無限量，故天主必非形體，乃神體也。既係神體，人何由得見乎？（詩經）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

氣味也。

（中庸）曰：視之而不

見，聽之而不聞。（又）曰：是故君子戒愼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若無一個無形無像，全能全知之

天主，則無聲無臭者是誰，不見不聞者是誰，君子所戒愼恐懼者又是誰？再者，據理而推，既知定有一個天主，不必見之而始信其有也。譬如人未親見已之先祖，豈得遂說無先祖乎？見烟知有火，見光知有日，

見法制禁令，知必有治國之君王，見天地萬物，知必有造物之大主，理固然也。無火必無烟，無日必無光，無君王，誰定法令？無天主，誰造萬物？若親見始信，不親見即不信，非明人達士所敢言也。信與不信，惟以理爲衡，合理則信，背理則不信。古有堯舜，今人皆未親見，然讀《尚書》、《史鑑》，又核之以理，無不信有此二帝。設有不信者，人必笑其愚。茲說有一天主，載於聖經，明者讀之，又以理推之，必深信不疑，決弗以見不見爲信不信之準衡也。

奉儒教猶未足須奉天主教 第十一篇

客曰：天主教固是正教，但儒教亦是正教，爲何奉儒教爲未足，必該奉天主教乎？

曰：夫盡美盡善之教，務必能令人在世時得盡，所以爲人之本分，俾身後得邀，所以爲人之究竟。但其道元微，深細也。而人之知識有限，故《中庸》曰：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儒者之教，雖亦導人向善，勸

人避惡，然總由人立，焉能盡善盡美。且於人所以爲人之本分，均未明示，則何所遵循，而所以爲人之究

竟更未言及，則焉能邀獲。惟天主正教，乃造物真主，躬降親立，而於宜信之端，當行之事，罔不一一指示，其於所以爲人之本分，及所以爲人之究竟，訓誨誘掖，至備至周，故奉儒教猶爲不足，必須奉天主教也。

天堂地獄 第十二篇

客曰：奉教人謂天堂係萬福之所，以賞善人；地獄爲萬苦之處，以罰惡人。但《四書》《五經》內並無此說，信之何故？

曰：人讀古書，祇誦其章句，不考其意義，卽謂經書中無天堂地獄之說，奚其可哉？《詩經》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文王陟降，在帝左右。世有哲王，三后在天。《註》三后者，卽太王、王季、文王也。《書經》曰：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茲殷多先哲王在天，古書言在上在天，在帝左右，豈非指天堂乎？天堂者，係上主享受萬福之所，卽爲賞報善人享福之處。古賢既知有天堂，爲善人受賞之處，亦知必有地獄，爲惡人受罰之所，蓋有賞必有罰，其理有必定者也。古書稱殷王文王爲有道聖王，桀王紂王爲無道昏君，聖王在天堂，昏君

豈得同在天堂、其在地獄無疑也、是天堂地獄、古賢雖未明言、而實已於言外示之矣、且善人升天堂享福、惡人下地獄受苦、我聖教道理、向有此端、佛家竊之、裝頭添足、矜爲創說、乃有人反謂我教剽竊佛家、蓋未細考佛教之來歷耳、

魂有三等 第十三篇

客曰、世人嘗曰、人死魂散、若人一死、靈魂卽散、雖有天堂地獄、亦不能用爲賞善罰惡、

曰、須知魂有三等、下等生魂、中等覺魂、上等靈魂、生魂乃草木之魂、由於水土之濕氣、止能使草木生長、開花結葉、而不能知覺運動、濕氣一乾、根幹卽枯、生魂隨散、覺魂乃禽獸之魂、由於本身之血氣、止能使禽獸生長、知覺運動、見害知避、飢求食、渴求飲、配耦而傳類、但不能推論仁義道德之理、身受重傷、血氣卽散、覺魂隨滅、靈魂乃吾人之魂、在母胎時、由天主所賦、不賴形體而生、亦不隨形體而滅、乃是有始無終之魂、有明悟愛欲、記含三司、不但能生長知覺、且能推論道理、分別是非善惡、非生魂可比、卽與覺魂、

亦大相懸殊。蓋禽獸祇知順性適情，並無他求。人則更能拂情遏欲，以守倫常。此靈魂之所以異於覺魂也。靈魂之無終不滅，理有可證。蓋觀世人自生至死，竟如泡影，存日無多。百歲老人，甚屬罕見。然人無論富貴貧賤，莫不切願常生不死。此願既係人人同具，必係天主賦畀於性。人既在世，不得常存，則必於身後，靈魂永存不滅。否則天主畀人以常生之願，而卒不遂其願，是天主欺人矣。謂天主欺人，可乎哉。且若人一死，其魂卽散，則仁義道德，何必行。孝弟忠信，又何必修哉。卽或謂行善爲揚名於身後，然若身既歸土，魂已散滅，則或毀或譽，均與我無干。如果人死魂散，則雖百世流芳如湯武，與人何益。或萬年遺臭如盜跖，與人何傷。是身死魂滅之說，大開小人僥倖之門。尤壯匪類肆橫之膽。豈聖賢之訓哉。再者，人情莫不耽逸畏勞，而修德立功，必須忍勞耐苦。倘人死後，其魂不存，則在生之功德，亦將盡付東流，不得邀賞。而今之孳孳爲善，豈非徒然自苦哉。如又謂行善，生前必爲人稱頌，已獲其報。然稱之者幾人，頌之者幾日。數句言揚，與我終身勞志苦心，何足相抵。况道修謗興，德高毀來，猶比比然也。設人魂隨身而滅，望道

德之行難已。且〔詩經〕曰：文王在上，在帝左右。三后在天，人若身死魂散，何得稱在上在天在帝左右乎？儒教古賢，知靈魂常存不滅，信而有徵已。

神鬼人相殊不同 第十四篇

客曰：世人常言，人死變爲鬼，鬼又投生爲人，故人死稱爲人鬼，不知此說真否？

曰：人鬼互變之說，殊屬誕妄。欲知其妄，須先知神鬼與人之來歷。開闢之初，天主未造人類，先造無數使神，其品分列九等，其體爲神無形，具明悟愛，欲記念三司，恒侍天主左右，猶朝廷所設百官，奉令承旨，中有一神，才能出衆，名路濟弗爾，恃能發傲，背叛天主，妄思與天主並尊，時衆使神中，有三分之一，黨從路濟弗爾，同叛天主，天主卽將此等傲神，盡罰下地獄，承受無窮之苦，卽今之所稱魔鬼也。其餘諸善神，常在天主左右，永享天堂眞福，卽今之所稱使神也。天主罰傲神後，乃造我元祖二人，男名亞當，女名厄娃，令之傳生人類，在世虔心事主，修德立功，死後靈魂，得升天堂，永享無窮眞福。若背主事魔，行兇作惡，死

後靈魂必下地獄，與魔鬼同受無盡之苦。卽今之所稱世人也。從可知鬼爲鬼，人爲人，各有所從來，並非互變者也。至世稱死人爲人鬼，此鬼字另有一解。考〔說文〕曰：人歸爲鬼。〔爾雅釋訓〕曰：鬼之爲言歸也。〔列子〕曰：精神離形，各歸其真，故謂之鬼。鬼歸也。歸其真宅。觀此，知鬼字之義，言歸去也。故〔淮南子〕載：夏禹土南巡渡江，舟鼓盪不穩，舟中人皆懼。禹王撫慰曰：生寄也，死歸也。何足懼。可知死人稱爲人鬼，謂人已歸去，非人變爲鬼也。

魔鬼害人何故第十五篇

客曰：魔鬼誘人爲惡，何故？

曰：魔鬼於初造時，原是使神，迨恃能發傲，干犯天主，失天堂福位，墮地獄爲魔。並知世人敬奉天主，修德立功，身後升天而補其位，故上恨天主，下妬世人，欲害天主而不能，遂千方百計，誘人作惡，背逆天主，將來同下地獄，永遠仇恨天主。此卽魔鬼誘人爲惡之故也。要知魔鬼雖已被黜，然其本性之智力未失，故

能煽人血氣、使淫念勃然、敗倫拂性、或激人恨心、使忿不可遏、爭鬪傷殘、或憑依屍骸偶像、爲災作祟、或附托畜類木石、變幻行妖、或憑巫覡、胡言吉凶、以示占卜之可據、或托符咒、詭行怪異、以證呼召之有靈、變幻萬端、不可勝述、然細考俗傳之妖跡、真者十無二三、僞者十有八九、祇緣人情好怪、偶得影響、卽附會傳布、舉世惑之、牢不可破、而魔鬼已得售其奸計矣、吁、

天主許魔鬼陷人於惡何故 第十六篇

客曰、魔鬼百計誘人、旣防不勝防、又復附於巫覡神像、詭行妖異、致人悞信爲正神、奉之惟謹、天主爲何許而不禁、

曰、魔鬼嫉人升天、誘人爲惡、天主容之、亦有深意、欲人克勝魔攻、得立功邀賞、須知天主賜人明智之德、自主之權、能別善惡邪正、能取舍自由、或作善、或作惡、皆由自己主張、魔鬼能誘人、不能強人、故聽之者、獲從邪之罪、不聽者、立克邪之功、如兵將出戰、勝敵者必賞、降敵者必罰、我人在世、猶之與魔相戰、若克

勝魔誘，謹守主誠，至死不變，必邀天堂永賞。若順從魔誘，干犯主誠，至死不悔，必受地獄永罰。又須知魔鬼，雖能借附妖巫邪像，行異作怪，誘人敬奉邪神，背棄真主。然人若掃除偏私，却絕利欲，則上主必特賜神祐，俾能辨別魔術，不爲所蒙。邪魔雖譎，亦無所施其技矣。

天主教義何在 第十七篇

客曰：天主於賞善罰惡，應至公至義，爲何有善人終身受苦，惡人反一生享福，不知天主教義何在？

曰：行善邀賞，爲惡受罰，乃必然之理，永無更改者也。〔書經〕曰：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註〕順善者吉，從惡者凶。如影隨形，如響隨聲。又曰：天道福善禍淫，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天主固嘗賞善人世福，勉人趨善，又嘗罰惡人世苦，戒人爲惡。然天主賞善罰惡，大彰公義，不於今世，乃於後世。且人於今世所受之禍福，不足以評其善惡。是享世福者，未必盡是善人，受世苦者，亦未必盡是惡人。蓋有人雖無惡，不爲，豈毫無小善？善雖小，亦當受報。彼既罪大惡極，不得享後世永福，今世之富貴壽考，小福也。天主賞

之報彼小善、而彼之大惡、將於後世罰之、是惡人而享世福者、政所以證天主之至公、又有人雖見善必趨、豈一無小過、過雖微、亦當受罰、彼既德粹功高、應得享後世永福、今世之災患困厄、小苦也、天主加之、罰彼小過、而彼之大善、將於後世賞之、是善人而受世苦者、又政所以證天主之至義、孟子曰、生於憂患、死於安樂、正此謂也、且玉不琢、器不成、鐵不磨、鏽不去、善人在世、反多磨難、政天主欲玉成也、其德也、惡人在世之順境、豈足令君子生羨哉、

天主今世不罰惡人何故 第十八篇

客曰、惡人在世、常害善人、天主既至公、何不速除之、

曰、天主不但至公至義、且又至仁至慈、公義加罰、仁慈施救、今世係天主施仁之日、後世爲天主執義之時、天主待世人以仁慈、望其遷善改過、得救靈魂、倘人固執於惡、至死不改、天主乃按公義罰之、未爲晚也、況世間惡人、未嘗不爲善人取益之資、無惡人肆害、善人無以立致命之功、無惡人侮辱、善人無以修

寬恕之德，瞽瞍不頑，虞舜何以全其孝？商紂不暴，比干何以成其仁？且若世人爲惡，天主卽行誅滅，勢必害及善人，蓋世間恒有父不循規而子偏蹈矩者，若立罰其父，子不失怙而無依乎？亦有妻頗賢淑而夫獨兇橫者，若立罰其夫，妻不居寡而無告乎？故至仁之主，暫且存之養之，容之誨之，望其改過遷善，若至死不改，則仁慈已盡，公義乃行，天主仁義兩全，不於是見乎？

天主不將財物均分於人何故 第十九篇

客曰：若天主至公至義，何不將世間財物均分於人？既無此富彼貧之別，而驕怨之風亦絕，豈不美哉？

曰：天主生人，有貧有富，欲人各按其分，修德立功，同受賞報。富者仰體天主之仁，慷慨施捨；貧者甘順天主之命，忍受困窮，身後各邀其賞。此乃天主使人在世，有貧有富之深意也。再者，人在世間，須通功易事，相依爲生。蓋士農工商，不能備於一人，以我所餘，補人不足；我所不足，取人所餘。貧富亦然，貧者貨財不足，或才能有餘；富者貨財有餘，或才能不足。惟賴有無相通，各得安業營生，設世人無貧富差等，而俱爲

士俱爲農、或皆是工、皆是商、人將何以爲生哉、至世人有貴有賤、其理亦然、故孟子曰、治天下獨可耕且爲與、又曰、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又曰、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

天主教稱聖教何故第二十篇

客曰、嘗觀奉教書中、皆稱天主教爲聖教、不知何故稱之爲聖、

曰、天主教稱爲聖教、其故有四、一、因其教爲天主親立、所以道理規誠、均係天主親自啟牖、宣示頒行、二、因教中道理、俱屬真實無妄、正大光明、凡人所極當明悉者、莫如人所由來、在生本分、身後究竟、而教中將此各端要理、講解甚詳、三、因教中各條規誠、悉係盡善盡美、令人克己復禮、不但規人外行、且又正人內念、四、因凡奉教者、堅信其道、恪守其誠、卽成善人、至死不變、卽能升天享福、天主教之稱聖者、職是故也、

奉教人守何誠第二十一篇

客曰、奉教人所守何誠、

曰、奉教人所當守者、卽天主十誠也、一、欽崇一天主、萬有之上、謂恭敬獨一無二之天主、須較之萬物、更切更誠、不得因貪戀世物、背逆天主、各項邪神異端、俱應棄絕、二、毋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謂不可妄用天主聖名、以發虛咒假誓、三、守瞻禮之日、謂每七日中一日、當更加誠心、祈求天主、保佑國泰民安、恩賜父母親友、神形康吉、四、孝敬父母、謂帝王官府、父母師長、俱當尊敬、五、毋殺人、謂恨人罵人、傷人殺人、俱不可爲、六、毋行邪淫、謂姦淫調戲、穢語污言、俱當戒絕、七、毋偷盜、謂非義之財、俱不可取、取則速還、八、毋妄證、謂毀謗人、冤枉人、俱當嚴戒、九、毋願他人妻、前第六誠禁止淫事、此誠禁止淫念、十、毋貪他人財物、前第七誠禁止偷盜、此誠禁止貪心、以上十誠、分爲兩端、前三誠、命人恭敬天主、後七誠、命人愛人如己、卽已所不欲、勿施於人之謂、凡謹守此十誠者、爲善人、身後得邀天堂之報、否則爲惡人、身後必受地獄

之罰人可不恪守十誡哉。

教中有敗類非教之不善 第二十二篇

客曰：聖教十誡，確係天良之理，絜矩之道，然教中全守十誡者，恐亦無多，而無所不爲者，又恐不乏其人。曰：凡教之爲正爲聖，證於道理之真，規誡之善，不必教中盡是善人，而絕無惡人也。是教中偶有不遵教規，而爲惡人，不得遽斥其教之不善，猶之國家律法，無不令人趨善避惡，遵守者固不乏人，而違犯者亦恐不少，此豈因五刑不嚴乎？特以懲不畏死之徒，藐視王章，妄干法紀，遂有殺越人而取其貨，紕兄臂而奪之食，踰東家牆而樓處子者。國中有此等匪人，豈可遽言國家立法不善乎？我聖教訓人，導之以德，齊之以禮，匡之直之，輔之翼之，又從而振德之。教中敗類，不安分者，雖不得謂絕無僅有，究不如外教中之爲數更多，穢德惡事也，愈彰也。況不守教規而爲敗類者，雖名在教中，實已自居教外，亦何傷於聖教哉。

教之邪正不繫於朝廷之崇黜 第二十三篇

客曰、天主教、朝廷既不崇奉、當非正教、若人奉之、又恐非上行下效之道、

曰、教之邪正、不以朝廷崇黜爲憑、惟以道理眞假爲證、道理眞實、則爲正教、道理虛假、則爲邪教、朝廷之崇奉與否、不足證教之邪正也、上行下效者、蓋謂上好仁、則下好義、並非謂上之所爲、無論善與否、在下者當事、事從之也、孔子云、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譬如父母、畢世行爲、豈必盡善、爲子女者、擇其善者而效之、宜也、將其惡者而併效之、奚可哉、

儒釋道三教未嘗無帝王貶黜第二十四篇

客曰、儒釋道三教、歷朝帝王、奉之惟謹、卽爲人所當奉之教、未知然否、

曰、教之當奉與否、不繫於帝王之崇與否、若以帝王所崇爲當奉、所黜爲不當奉、則人之奉教、將不必考其道理之眞僞、而惟朝廷之好惡是從、豈理也哉、且儒釋道三教、亦屢爲歷代帝王嚴禁、而人以爲當奉之教、豈不自相矛盾耶、考此三教、各朝帝王、崇之者固多、而黜之者亦復不少、史載確鑿、正難偏諱、如儒

教也。古帝崇奉，守其經傳，而秦皇黜儒坑

活埋也。

士焚書。唐太宗崇儒，封孔子爲先聖，而高宗黜儒，貶孔子

爲先師，革去聖號。憲宗崇儒，復升孔子爲先聖，而元世祖黜儒，詔貶孔子爲中賢，不足稱聖。成宗崇儒，封

孔子爲大成文宣王，而明世宗黜儒，謂孔子不得僭稱王號，詔併大成文宣之稱，悉去之。此儒教之崇黜

無常也。其釋教也，漢之明帝獻帝好佛，詔宮中郡縣建造寺宇，而吳主孫皓惡佛，詔毀佛寺。晉宋各帝好

佛，詔僧徒廣傳佛法，造寺鑄像，而魏武帝惡佛，詔坑殺寺僧，焚毀寺宇佛像。梁武帝好佛，茹

喫也。素捨身，獻其

身於佛寺。

而周武帝惡佛，詔焚毀經像，敕僧尼還俗。隋文帝好佛，聽民出家爲僧，併令民計口出錢，營造佛像

寺宇，而唐太宗高宗惡佛，詔民私爲僧尼者處死，并敕毀江南廟宇，一千七百餘所。憲宗好佛，迎佛骨至

京師，捨施無度，而武宗惡佛，詔勒僧尼歸俗，田產入官，拆寺廟以造公廨，銷銅像鐘磬，悉以鑄錢，計所毀

寺廟四千六百餘所，歸俗僧尼二十六萬餘人。後唐莊宗好佛，率后妃羣臣叩拜胡僧，而後周世宗惡佛，

詔毀寺院三萬餘所，令民間佛像銷毀鑄錢，匿者罪死。南唐主李煜好佛，大建寺宇，延集僧尼，而宋太祖

惡佛，敕停給僧牒。元泰定帝好佛，拜僧爲帝師，興造佛寺，金寶蓋飾，而明世宗惡佛，詔毀佛殿，金範佛像千百計，皆毀之。佛牙佛骨，屏除殆盡。此釋教之崇黜無常也。至道教也。漢孝武帝初好道教，方士少翁、樂大行、妖術求神仙，帝信之，封爵賜第，後乃知其詐，詔將少翁梟首，樂大行腰斬，自是醒悟。每嘆爲方士所欺，曰：「天下豈有神仙，盡妖妄耳。」魏世祖好道教，起建道場，親受符籙，而北周武帝惡道教，詔毀道書，敕道士還俗。魏元帝好道教，親講《老子經》於宮殿，令百官侍聽，而隋煬帝惡道教，道士潘誕爲帝煉丹，帝知其詐，斬之。唐高祖好道教，以老子爲始祖，立廟於羊角山，而高宗惡道教，敕搜《老子化胡經》，悉焚之。睿宗好道教，廣延道士，授以官職，而南唐主李煜惡道教，募招也道士願改爲僧，給二金。宋徽宗好道教，設道會講經，令士庶環聽，而元世祖惡道教，令道士削髮爲僧，改道觀爲佛寺，搜道書悉焚之。明世宗初好道教，齋醮求仙，臨崩醒悟，自稱被道士所欺，妄求常生，穆宗踐祚，詔拿道士下獄論死。此道教之崇黜無常也。是帝王之於教，隨其好惡，任意崇黜，烏可以其所崇爲當奉，所黜爲不當奉哉？總之教之當奉與否，須

以道理之眞僞爲準則耳、

天主教嘗有朝廷褒崇 第二十五篇

客曰、天主教既稱正教、爲何從無帝王褒崇、

曰、天主教雖屢遭屈遏、然考歷代紀載、亦嘗爲朝廷褒崇、茲爲畧舉而告之、

唐時、太宗貞觀九年、教士阿羅本等來華、帝待以賓禮、准其通國傳教、並令京師內建造聖堂、高宗下詔諸州、營造堂宇、元宗崇飾教堂、御題榜額、肅宗詔靈武等五郡、增建聖堂、代宗每於教中慶期、頒發御香、送堂致敬、賜資教士、以示隆情、

元時、定宗欽准傳習天主教、宮殿前建有聖堂、昭慈太后信教甚誠、每於教中禮期、昭后暨奉教之王公大臣、詣堂瞻禮、憲宗宣諭曰、朕與臣民、實信天地眞主、虔誠昭事、帝果屢率親王等、詣堂致敬、世祖至元八年、十三年、兩次遣大臣前赴西國、覲見教宗、奏稱中華蒙古皇帝、業已信奉聖教、請撥教士來華廣宣、

正道成宗朝教士踵至帝禮之極優英宗頒定教士俸額按期支給順帝遣大臣往西國恭覲教宗奏請
禱祝福祐教宗亦遣使臣同來燕京帝授餐賜館款待極隆屢幸帝王駕臨曰幸使臣邸舍寓所也垂詢經典嘉許
不已

明時神宗萬曆八年教士利瑪竇等來華先居廣東南京督撫官紳皆款接加禮二十八年瑪竇入都進
呈天主經像帝將聖像供設御前召瑪竇等於便殿覲見垂問教中大旨賜宴三日慰勞備至命禮部待
以賓禮給廩餼食用也賜居第瑪竇於第左建天主堂部卿翰苑時詣瑪竇宅相與論道罔不敬服而退三

十八年瑪竇卒禮部奏聞上震悼特賜葬地二十畝房屋三十八間在阜城門外滕公棚令教士龐迪我
等永遠承受爲供奉天主及祝釐祝萬壽也之所自是教士接踵來華俱蒙准往各省傳教懷宗賜欽褒天學

四字匾額恭懸教堂以昭崇正

洪維我

訓真辨妄

十七

5

朝鼎興，教士邀蒙

世祖章皇帝，寵眷優渥，更逾前朝。順治元年五月，親王傳

旨，着湯若望、龍華民等，駐京治歷。三年，

上授湯若望太常寺卿銜。七年，

恩賜宣武門內隙地一方，以資建造天主堂。九年，堂工告竣。造成也。

上賜欽崇天道匾額。十年，

上賜湯若望通微教師嘉名。

恩准穆尼各前往各省傳教。十一年，龍華民卒。

上賜葬銀三百兩。

遣官祭奠。十四年二月，

上賜御書堂額曰通微佳境十四年十月

上授湯若望通政使司通政使十五年

誥授湯若望光祿大夫十六年

恩准蘇納往山東傳教十七年

召南懷仁來京修歷時西士接踵來華入都

觀見多以博學見

賞或留京修歷或往各省傳教湯若望屢蒙

召見

賜宴內廷并

諭每有請

訓真辨妄

旨事可隨時徑趨

內廷面奏、

聖駕亦頻幸天主堂、一時在朝諸臣、稱爲異數、

非常恩典也

聖祖仁皇帝、冲齡踐阼、大臣秉政、安徽歙縣人楊光先、略知推算、嫉妬西士掌歷、乃於康熙三年、誣陷湯若望等謀叛、部議若望革職、楊光先承補欽天監監正、康熙四年、若望病故、康熙八年七月、

上洞鑒楊光先嫉能誣害、

諭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將楊光先誣陷一案、詳議具奏、康親王等、將前案詳加查核、會議覆奏、稱惡人楊光先、捏詞控告天主教爲邪教、今查得湯若望等、建造天主堂、供獻天主、並無誘人作惡、結黨亂行之處、相應將天主教、仍令伊等供奉、湯若望官職、并所賜嘉名革去、實屬冤枉、應請將湯若望通微教師之名、復行給還、并照原品級

賜恤。楊光先捏造種種無影之事，誣告湯若望謀叛之處，情罪重大，相應將楊光先革職處斬，妻子流徙可也。奉

旨。楊光先本當依議處死，但念其年已老，姑從寬免，妻子亦免流徙。餘依議。欽此。楊光先蒙恩免死，出京回家，行至山東德州地方，病發背死。十月，

欽賜湯若望葬銀五百二十四兩。

遣官至墓前致祭。自楊光先事敗後，

上簡南懷仁治理歷政，加太常寺卿，升通政使司通政使，又晉工部侍郎。康熙十年冬日，

上賜御書敬天二字匾額。

敕送懸供堂中，并

諭曰：朕書敬天，卽敬天主也。康熙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禮部奉

上諭。今地方官間有禁止條約內。將天主教同於白蓮教謀叛字樣。着刪去。欽此。康熙三十一年二月初二日。大學士伊桑阿等奉

上諭。現在西洋人治理歷法。用兵之際。製造軍器。効力勤勞。隨征俄羅斯。亦有勞績。並無爲惡亂行之處。將伊等之教。目爲邪教禁止。殊屬無辜。爾內閣會同禮部議奏。欽此。二月初三日。禮部尙書顧八代等會題稱。臣等議得西洋人仰慕

聖化。由萬里航海而來。現今治理歷法。用兵之際。力造軍器火礮。差往俄羅斯。誠心効力。克成其事。勞績甚多。各省居住西洋人。並無爲惡亂行之處。又並非左道惑衆。異端生事。喇嘛等寺廟。尙容人燒香行走。西洋人並無違法之事。反行禁止。似屬不宜。相應將各處天主堂。俱照舊存留。凡進香供奉之人。仍許照常行走。不必禁止。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可也。二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康熙三十八年。

上賜銀兩物料。

敕建天主堂於

皇城西安門內。康熙四十四年。

上頒廣運庫銀一萬兩。修建宣武門內天主堂。康熙五十年。

上賜御書匾額曰。萬有真元。對聯曰。無始無終。先作形聲真主宰。宣仁宣義。聿昭拯濟大權衡。
特差大臣送至天主堂。祇領敬懸。凡在京供職諸教士。邀蒙

聖眷。不時

召見。

頒給御服。

訓真辨妄

特賜筵宴，生則進爵升銜，歿則

賜恤

御祭，其被

恩尤著者，如安文思、利類思、南懷仁等，卒後，

特差大臣送殯至墓，又

賜懷仁勤敏諡號，并

御製墓碑，以示

特眷，各省傳教諸士，俱蒙

頒給印文，俾得安居敷教，

世宗憲皇帝，雍正三年三月，



特授戴進賢禮部侍郎銜其在欽天監任事之教士蘇霖林濟各徐懋德等俱頻荷

寵眷雍正八年

上賜庫銀一千兩以資修理京內天主堂

高宗純皇帝乾隆十年

特授艾啟蒙

奉宸苑卿乾隆十八年

賞給劉松齡三品職銜乾隆二十九年

恩加郎世寧侍郎銜乾隆四十年正月十四日宣武門天主堂失慎焚燬

上賜帑銀一萬兩着於原址建復并

御書匾額對聯

賜懸堂中，以復舊觀。凡供奉

內廷及治理歷政諸教士，病故俱蒙

頒給葬銀，以示優恤。

仁宗睿皇帝

嘉慶

朝，安國寧，索德超，湯士選等，治理欽天監印務，教習國子監算學，卒後均特荷

恤典。

宣宗成皇帝

道光

朝，福文高，李拱辰等，管理歷政，教習算學，及卒均蒙

賜恤。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

上諭：天主教既係勸人爲善，與別項邪教迥不相同。業已准免查禁。各省地方官接奉諭旨後，如將實在習學天主教而並不爲匪者，濫行查拏，卽予以應得處分。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文宗顯皇帝

咸豐

恩准執有印憑之教士，入內地傳教。其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並准教士在各省租買房

地、建造自便、

穆宗毅皇帝

同治

諭以民間迎神賽會、演戲燒香、及一切有碍教規之冗費、免派教民、并教士謁見地方官、

務須示以體面、自是各省督撫大憲、暨司道府州廳縣各官、隨時出諭、開釋羣疑、禁止影射詆毀、而我教士民身受

朝廷厚澤、官憲庇蔭、無以酬報、惟日祈天主、祐我

皇帝官憲、神形康泰、德化日隆、所有奉教人、求天主恩祐

皇帝官憲、祈禱經文如左、

求天主恩祐

皇帝經、吾主天主、神人萬物之主、無始無終、無極尊榮、主生我育我、知我兆衆、不能和睦、以至爭鬪傷殘、誕生

皇帝治我撫我一切恩德皆主潛扶默祐以致

國泰民安但我受

國恩願報未能惟懇切求主祐我

皇帝身泰神清聰明睿知子孫福壽

國祚綿長恒享太平

亞孟西音切
望必允之意

求天主恩祐官憲經 吾主天主統御天下萬神暨世間百職至義至公無善不賞無惡不罰命天神導
我善拒我惡祐我於陷溺又命官府蒞我以善諭我以刑儆我使我循規遵矩不至獲罪於主種種美範
我今懇切求主加祐本處官府助其義智慈斷上敷善政下化良民敬主愛人共沐永福亞孟

天主教非外國教第二十六篇

客曰天主教道理雖真究是外國教似不可從

曰天主教非外國教，乃普天率土，當共奉之教。天下萬國，語言服色，雖不相同，然考厥由來，同出一本，究其秉彝，同具一理，則所當欽崇者，同一造化真主，是天主教。既係天地真主創立，非止令西國人民遵奉，其理甚明。惟西國受教獨先，故來華宣傳者，多係西士，而教並非創自西國也。況道貴乎真，不問傳自何國，猶金貴乎純，不問出自何山。孔孟生於魯，今山東，鄒縣，今山東其道亦傳於齊，今山東，齊郡，今山東設本地災荒，米珠薪桂，米貴如珠，柴貴如肉桂有外國米糧運到，人必爭購，決無一人以其非本地所出，寧死不食，故如外國所出之燕窩、丁香、白蔻、洋參等物，載至中國，人皆購用，不嫌其爲外國物也。且釋迦佛教，由天竺國傳來，考其所講各端，俱又悖理荒唐，人反信而從之。我聖教之道，條條合理，句句有憑，令人生時克盡本分，死後得享永福，人乃推諉爲外國教而屏棄之，豈砒霜當吞，良藥反不當服耶？

聖教不准娶妾何故 第二十七篇

客曰：自古聖賢，不禁娶妾，天主教禁之，何也？人若無子，不准娶妾，不將絕其嗣乎？（孟子）曰：不孝有三，無

後爲大無子而不娶妾生子可謂孝乎

曰一夫一婦是人倫之正道當初天主造人類元祖祇造一男一女配爲夫婦傳生人類未造一男二女一女二男故一夫娶一妻爲上主之定例非人可逞私擅改也且倫常之理男女一律無此寬彼嚴之別故男女均不可不孝設無後爲不孝妻無後夫能娶妾生子夫無子妻亦可私人生子有此理乎夫一女不可配二男則一男亦不得娶二女明矣且得子與否不在有妾無妾縱使必因妾得所得亦非正道夫得子猶得位也君子未嘗不欲仕也又惡不由其道

見孟子子一

一夫一婦正道也况天主更有明訓哉至孟子

謂不孝有三無後爲大乃孟子以釋舜不告而娶之意非以示人無後爲不孝也孟子臚列不孝之事嘗曰世俗所謂不孝者五惰其四肢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博奕好飲酒不顧父母之養二不孝也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三不孝也縱耳目之欲以爲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鬪狠以危父母五不孝也並未言及無後爲不孝孝經論孝甚詳謂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天子之孝在於愛敬盡德

教加諸侯之孝。在於制節謹度。卿大夫之孝。在於非德不行。士之孝。在於資父事君。庶人之孝。在於謹身節用。未嘗斥無後爲不孝。且嘗有妻死不再娶者。雖無後。人以義夫美之。又有不婚不宦者。史乘立高尙傳以褒之。並不斥爲不孝。聖賢中如虞舜等。固有娶二女者。但此非聖賢之所以爲聖賢也。舜之溫恭允塞。當法也。其娶二女。置之弗論可也。

天主教准女守貞何故 第二十八篇

客曰。天主教規。准閨女不嫁。終身守貞。揆之於理。似乎欠合。蓋天主生人。有男有女。原爲傳生人類。若普世之女。俱不出嫁。人類不將絕乎。

曰。天主造天神爲上等。禽獸爲下等。人類居其中。天神係無形之靈明。不婚不娶。常侍天主左右。供奉頌揚。禽獸係不靈蠢物。惟知飢食渴飲。配偶傳類。人則具靈魂。如天神之靈。有肉軀。如禽獸之蠢。守貞者。修身克慾。無家事之累。得心潔神清。虔事天主。是固人類中之拔萃。

高出尋常者。

而肖似天神者也。

本朝〔禮部則例〕載，凡孝女，以父母未有子孫，終身奉親不嫁者，照孝子

旌表。又凡女未嫁，夫故，往夫家守貞者，准其

旌表。若輩守貞不嫁，一以盡孝親之心，一以守從一之義，尙邀

朝廷褒獎，而堅貞自矢，以清潔形神，專事天主，豈不逾乎孝親守義之貞女乎？謂爲悖理，奚可哉？詩經註疏曰：古者女師教以婦德、婦功、禮、重男女之別，故教女之師以女爲之。我聖教立女嬰堂，派貞女掌理保養，立女公學，派貞女管教授藝，立貧婦院，派貞女專司撫恤，此種本分，非主中饋操井臼者，可能兼任，惟有將身心獻於天主，矢志守貞者，方肯耐苦，盡心經理，是守貞之女，不僅獨善其身，更且兼善鄉里，其有益於世道，豈淺鮮哉？倘謂女概不嫁，人類將絕，此可不必慮也，蓋矢志守貞，甘苦過慾，事非容易，非志高性烈者，不能之者，究屬無多，決不因有守貞者，而人類絕嗣也。

客曰、傳教士勸人上敬天主、下孝父母、其自已反離鄉背井、拋棄雙親、生不奉養、死不安葬、此正言不顧行、行不顧言也、孔子云、父母在、不遠遊、聖訓彰彰、教士豈未之聞耶、

曰、教士傳道、遠赴他方、並不稍虧孝行、請畧舉數端告之、一、父母有兩等、一爲生我之父母、一爲造我之父母、造我之父母、卽是天主、亦爲我父母之父母、普世人之大父、教士遠出傳教、止爲勸人恭敬天主、夫王事賢勞、不遑事親、人皆美其移忠作孝、豈教士勤勞、以勸人恭敬天主、反不可移以作孝乎、設一家有兄弟二人、兄居家事親、弟出外貿易、倘弟遭患難、兄必辭親往救、若以奉養父母爲辭、不卽奔往救援、人必不稱之爲孝、反斥之爲大不悌矣、天主旣爲普世人之大父、則天下爲我一家、萬民爲我兄弟、故孔子曰、四海之內、皆兄弟也、乃有兄弟迷於異端、惑於邪說、背棄真主、反奉荒誕不經之佛老玉皇、死後將墮地獄、而受永苦、今不奔救、永不可援、此教士之所以拜辭雙親、遠出傳教也、考禹王治水、除患救民、八年在外、三過其門而不入、夫禹王棄家不顧、惟力是盡者、係爲除當時水災、今日之異端蜂起、邪說橫行、民

受其害較諸洪水更厲。設禹王復生於世，不獨八年不歸，將必終身不歸，盡除其患而後已。一、教士傳教遠方，出於自願，非由勉強。倘父母在堂，家無次丁，必其親養老終葬所需，無庸籌措，又必有可靠之親族，代爲照顧，始安心遠出，否則斷不行其所願也。二、往往有人終身家居，不離父母，然不受善訓，不聽拘束，玷辱家聲，不爲父母樂，反爲父母憂，曾是以爲孝乎？教士雖不能昏定晨省，然遊必有方，且音信傳遞，慰親遙念，而父母亦以其子遠方行教，立功非淺，並知自己雖居家鄉，亦是羈旅，轉瞬間，升天相會，共享永福，故從未有賢智之父母，以子出外傳教，責其不孝也。父母且不加責，人反責之可乎？

傳教士不婚有多益處 第三十篇

客曰：昔孔子傳道，周流列國，亦有家室，婚娶似與傳教無妨，今教士終身不受室，何故？

曰：教士之守貞不婚，不特奉天主之訓，其與教務相關，亦大矣。請爲畧言之。一、古來聖賢，每逢禱祀，必先期齋戒別宿，以節其慾，昭虔誠也。今教士主司聖祭，每晨舉行，對越天主，禱祈眷祐，惟心身清潔，情慾悉

除也

者始克勝任此教士之所以守貞也一教士以天下爲一家傳教爲已任如或婚娶則一切家務

不能旁談焉能遠適行教卽或挈眷同行總不能免室家之累紛擾其心更不能免營積貨財縱不爲今時瞻家所需亦必爲兒孫日後立家之費是婚娶與傳教之任格礙難行此教士之所以不婚也一教士志在導人認識眞主得升天享福故凡禁止傳教之處亦挺身前赴雖被酷刑置死而接踵奮往者仍不乏人此等教士捨身致命視死如歸者聖教史冊書不勝書如或婚娶兒女繞膝焉肯捨身若此哉縱決意欲往必又爲妻兒阻止是婚娶與傳教之志捍格不入此教士之所以不娶也

異端當禁第三十一篇

客曰民間風俗各國不同亦聖賢所不禁禮記曰入國問禁又曰禮從宜使從俗

宜謂今時之宜禮之或質或文悉從

今時所尚俗謂彼國之俗出使四方者應從彼國俗尙

我中國求福禳

却除也

禍之文趨吉避凶之法由來已久儒釋道三教之人均

奉行惟謹獨天主教視之爲異端痛絕嚴禁天主教之不能通行實因其不肯從俗從宜曷不稍爲權變

乎、

曰、風俗與異端、相殊甚遠、不可混言、風俗者、民間之循理好尚、如喜慶、色尚紅綠、取其燦爛、哀弔、色尚黑白、取其朴素、事屬尋常、義非乖理、此係時尚、故謂風俗、異端者、民間之悖理妄爲、如求福禳禍、禱非所主、趨吉避凶、不以常道、事屬不經、義乖正理、故謂異端、民間尋常俗尚、天主教任憑各好、絕不過問、而異端虛妄之事、悖道違理、正教烏得不禁、異端名目甚多、茲舉其尤妄者、特分條而詳告之、

叩拜亡人 第三十二篇

作揖跪叩、俯伏稽顙等禮、行之於亡人、自古已然、

見喪禮

原其本意、蓋謂凡人一死、靈魂卽逝、所遺者、惟此

不靈之屍骸、然屍骸雖屬不靈、究係人之遺體、亦應敬重、因是禮之以拜、事固尋常、理無稍乖、但今俗叩

拜亡人、其會意有大不然者、故天主教特爲申禁、蓋彼以屍骸尙具神靈、故屍棺曰靈柩、輓額題靈右、几

案稱靈座、牌位書靈位、

今俗之牌位、或名靈牌、或名榜帖、用白綾一幅、約長尺餘、寬三寸許、上書某某之靈位、供於柩前之几案、至出葬時、與紙錠一齊焚化、重立木主、

凡亡人、

當在生時人見之未必卽肯下拜及死後卽係卑幼而其尊長莫不自忘其爲尊長向屍跪拜惟恐不誠問其意曰望其賜福也畏其降禍也彼以爲亡人秉禍福之權而僕僕屢叩拜謬妄甚矣雖或有二三達士每於叩拜亡人祇禮其屍不望其賜祐免災但二三人之卓見不足破千萬人之謬妄聖教烏得不禁哉然天主教規亦令人敬禮祖先遺骸所禁者惟違理之俗禮至於殯殮安葬等事雖切戒僭越奢靡然常勸諭各按門第悉依無乖於理之俗尙竭力舉行方於孝道無虧凡事因仍舊革更改天主教必先審察情由始行定奪俱有至理存焉

木主第三十三篇

古者始喪而奠無尸亦無木主葬後始立尸與木主蓋既葬還殯宮虞祭

虞安也葬日之祭名

乃立尸男男尸女女

尸男尸係死者之諸孫爲之無嫡孫則取服內之孫無服內之孫則取服外同姓之孫父在不得爲尸女尸係孫輩之妻爲之至除喪後夫婦共尸止用一男尸每祭具几筵迎尸入南面坐置木主於右父輩司

祭者向之再拜稽首獻饌侑酒尸式飲式食祭之有尸惟天子諸侯大夫士殤

未成人喪也十六至十九爲長殤十二至十五爲中

殤八歲至十二爲下殤七歲以下爲無服之殤

與無祿之庶人俱無尸此古時立尸之制也葬後虞祭又立木主曰虞主以桑爲

之亦曰桑主期年後練祭

小祥著練冠故祭曰練祭

埋虞主於土更以栗作主曰練主亦曰栗主其牀方穿中央達四

方天子之主長一尺二寸諸侯之主長一尺桑主不文

不雕刻繪畫也

栗主刻諡於背大夫士無木主大夫束帛

士結茅以代

漢許慎鄭元南梁崔靈恩唐賈公彥宋司馬溫公俱謂古禮大夫士無木主而晉徐邈魏清河王元儼謂古大夫士亦有木主見禮通考

自魏晉迄唐宋士大夫

以不得立木主乃設祠版亦曰神版其制長尺有一寸廣四寸五分厚五寸八分上書某祖考某封之神

座或夫人某氏之神座自宋儒程伊川朱元晦定木主式士大夫遂俱用木主其制高一尺二寸闊三寸

厚一寸二分剡上五分爲圓首寸之下勒前爲額而判之前片四分後片八分陷中書某代某官某公諱

某字某行幾神主

今俗陷中兩旁加書生卒年月日時及某年月日時葬於某縣某圖某山某向

前片正面書顯考某官某號府君神主或顯妣

某封某氏神主兩片合置於趺

見五禮通考

此立木主之規制也考之禮尸以孫輩爲之南面端坐儼

然以祖自居。父輩反向之拜跪稽首。幾自忘其爲尊長。殊屬乖常。不可爲訓。故唐杜佑曰。古人用尸者。蓋上古樸陋之禮。至聖人尙未改。相承用之。至今世則風氣日開。樸陋之禮已去。不可復用。去之方爲合禮。而世之迂儒。必欲復尸。可謂愚矣。見通典竊謂尸禮雖屬樸陋。究其原意。並非謂尸爲神之所憑。禮記郊特

牲曰。尸神像也。又漢班固曰。祭之所以有尸者。因鬼神聽之無聲。視之無形。孝子思慕哀傷。無所寫洩。

故立尸而饗之。毀傷其饌。欣然若親之飽。尸醉若神之醉。見白虎通夫曰神像。曰若飽若醉。是立尸非以棲神。

其意甚顯。又宇宙大疑議曰。祭之有尸。所以出木主也。尸以孫爲之。孫抱木主而出。孫幼不能抱。及無

孫。則使人抱之。所以抱木主也。始死無尸。未立木主故也。見四書人物考夫立尸用以抱木主。則非以棲神。其意

又甚顯。乃宋儒程伊川謂。古人祭祀用尸。以先人魂氣既散。必求其類而依。人與人既爲類。骨肉又爲一

家之類。以此求神。宜其饗之。又朱元晦謂。古人祭祀。無不用尸。以子孫既是祖宗一氣相傳。尸與死者同

是一氣。祖先之神。必降於其子孫。附著歆享。

見朱子語錄

據是。後儒直以尸爲祖先所依。其立尸之意。已屬虛

妄不經，然攷尸禮。戰國時已漸廢棄。秦漢以降，無復有行之者。見通典其禮既廢，其妄亦無庸贅辨。惟木

主至今沿用，雖編氓小戶，無不立之。考古人立木主之原意，漢許慎曰：主者，神像也。孝子既葬，心無所依，

所以虞而立主。

見五經異義

漢班固曰：神本無方，孝子以主係心，題之欲令後可知。

見白虎通

唐成伯璵曰：葬後，孝

子之心，因無所覩，故立神主。

見五禮通考

元陳澧引方氏曰：神無方也，無方則無位，所謂神位者，亦人位之耳。

見禮記集說

是木主之設，祇以代祖先之形像，寄子孫之孝思，並非謂先人之魂棲於是也。乃唐孔穎達謂：木

主所以依神。

見禮記疏

宋程伊川謂：祭而無木主，則神不依。朱元晦謂：古禮木主，惟立一座，欲祖考之精神萃

聚也。

見朱子語類

後世諸儒解經，多參以識緯謬說，由是世俗咸謂祖先之神，憑依木主，拜之禱之，即能施福，

褻之犯之，即能降禍。妄說相沿，牢不可破，詎不知凡人死後，其靈或升天堂享福，或墮地獄受苦，或暫入

煉獄，贖小愆，受餘罰。

見後三十篇註

安能憑依片木，仍居人間？況木主必至葬後始立，豈未葬之時，其靈無庸

依托？至葬後，其名一書於板，靈即速來憑依乎？抑其魂初棲於綬製之牌位，迨木主書就，即移憑於是乎？

且俗謂木主不可重立，倘或毀棄，其魂又將何往乎？種種荒謬，不堪究詰。天主教之所以特爲申禁者，誠以孝親之心，根於至性，亘萬世而不易，其儀文制度，則損益沿革，固可因時制宜。古禮之廢於後世者多矣，今之木主，會意既謬，何獨不可革除耶？

祭薦亡人第三十四篇

親死追祭，富貴貧賤，無不舉行。其俗由來久矣。每遇初喪殯葬，暗忌明忌等日。

（姚旅露書）謂：親死日爲暗忌，生日爲明忌。親死者，遇

十生日，如五十六十之類，追慶壽辰。族人具禮賜賀，一如存日。（馮善家禮集說）謂：親在生辰，既有慶禮，沒遇此日，能不感慕。如死忌之祭可也。○（生忌祝文）維年月日，孝子某，敢昭告於考某官府君曰：歲序易遷，生辰復遇，存既有慶，沒寧敢忘。追遠感時，昊天罔極，謹以清酌庶饌，恭伸追慕，尙鑒。必備酒饌菓蔬，陳諸几案，追薦先人。

（見喪禮）

考古者祭先本意，謂

親已不在，固無需供膳，惟人子之心，仍有不能不致其孝者，無已。

（無他法也）

以事生事存之常，移作事死事

亡之禮，亦惟藉以盡追慕之誠，並非謂先人尙需供膳也。（宋陶穀清異錄）載：周太祖靈前看果，皆雕香

爲之，形色如生。又（明都穆聽雨紀談）謂：今士庶之家，凡有喪者，其靈座前皆設殺果，或土或木，任意爲

之。而飾以色。夫祭薦先人。而陳雕香土木之菓殺。其確知亡人無需飲食。有明徵矣。蓋飲食者。生人之事。形軀之需。人死。靈魂逝而形軀朽。既免飢渴。何需飲食。此不待智者而後喻也。特至今世。佛說橫行。謂亡人在陰間需食。子孫務必烹豚酌酒。按時追薦。否則將爲餓鬼。此種誕妄。舉世惑之。牢不可破。乃陳設酒殺。概謂祖先仍需飲食。噫。何弗思之甚。生人三日不食。耳無聞。目無見。祭先之舉。一年之中。不過六七次。則祖先一飽之後。必待一二月。方得再食。如果需食。早已餓死。祭之何爲。况供桌所陳各物。祭後不少一

饈

肉塊也。

一滴。是祖先必未沾唇。祭之亦何爲。如謂祖先來饗。嗅其香味。吸其熱氣。則祖先可擇聚於酒館

竈側。嗅香吸氣。館主必樂而許之。蓋惠而不費也。祭之更何爲。卽或有不信餓鬼之說者。而究其祭先之

意。不過邀福禳禍。亦非專爲致其孝思。蓋《周禮註疏》曰。諸臣自祭家廟。祭訖。致胙肉。

祭肉。

於王。謂之致福。

致福者。凡祭祀。主人受福。若與王受福然。故云致福。

見《周禮》天官膳夫。

又曰。以宗廟之肉。賜同姓之國。同福祿

也。凡受祭肉者。受鬼神之佑助。故以胙膾。

祭肉生者曰胙。熟者曰膾。

賜之。見《周禮》春官大宗伯。

故今人稱牲物曰福禮。分胙曰散

福。〔見通俗編〕是今之陳備設祭、或爲供膳、或爲邀福、均與正理有乖。故於乾隆七年、教宗本篤第十四位、特降

諭旨、嚴禁祭薦亡人。然聖教於已亡之人、未嘗不有其禮。棺殮有禮、殯葬有禮、三朝七日有禮、三十日週

年莫不有禮。其禮維何、概係公行哀禱、爲亡人所求天主、恩減煉期、早賜升天。

按聖教道理、凡人在生有微過而未立功補贖者、死

後、不得卽升天堂、須在煉獄受苦、補盡前過、方可升天、世人代爲立功亦可減彼煉苦。

總之、今俗祭先、其義既謬、其禮已非、天主教之申禁者、職是

故也。

家堂第三十五篇

民間供設家堂、風行已久、各處大同小異、概係小龕一座、懸鈐梁間、內供之神、隨處不同、有粘貼紅紙、上

書家堂香火百靈聖衆、

諸位靈明神聖也。

或家堂衆聖之神位、亦有設立油漆木牌、上書家堂香火之神、或天地

君親師、或中霽神、

室中之神。

或禁忌神、

卽姜太公見後第四十五篇。

又有供觀音、

見後第八十五篇。

猛將、

見後第九十二篇。

五聖、

見後第九十八篇。

等神像、小戶家因無祠堂、亦將祖先木主、同供是龕、每逢朔望、燃燭炷香、無敢怠忘、據此、家堂卽係神

廟縮改小龕，以便家置一座，所供百靈聖衆，卽包括觀音、猛將之類，惟取其簡便耳。噫，人生在世，天覆地載，係受造物上主之恩，乃不思所以報之，反供無稽之神，奉爲上主，背常悖理，莫過於此。供家堂者，盍審思之。

天地君親師五字牌第三十六篇

輕清上浮者爲天，重濁下凝者爲地，俱係天主所造之頑體，無識無靈，不知不覺。天時之寒暑陰晴，地面之潮濕乾燥，五穀藉以成熟，世人得以養生，均非天地能爲，實係造化真主默運，令其如此，而不得不如此。猶自鳴鐘轉旋不息，指時報刻，絕不悞期，係巧匠製造機輪活法，而使之然也。是則天地爲無靈之物，敬之如神，且猶不可，況書寫天地二字，向之叩拜，燃燭炷香，又烏乎可哉。又君爲治國撫民者，理當愛敬，凡屬子民，俱應守其律法，納其賦稅，并祈求天主，恩賜四方寧靜，國祚承長，此爲敬君之正禮。又親爲生我鞠我者，理當孝敬，凡屬兒女，俱應遵其善訓，生養死葬，竭力盡心，并祈求天主，恩賜父母在世，神形康

泰死後免煉升天。此爲敬親之正禮。又師爲授我業，解我惑者，理當尊敬。凡屬生徒，俱應不忘其恩，卽青

出於藍。

荀子青出於藍而青於藍。言弟子之勝於先生也。

尤應終身圖報。如師未奉聖教，當祈求天主，破其心迷，賜識正道。如已

奉聖教，當爲之祈求天主。一如爲父母然。及師故，亦應爲之心喪。此爲敬師之正禮。總之君也，親也，師也，自有致敬之正禮在。若大書君親師三字，遂謂伊等之神，憑依於此，向之跪拜，燒香燃燭，敬之如神，殊屬欺妄。天主教之禁立五字牌，正爲此也。

紙錢 第三十七篇

西漢時，顯貴家殯葬，掩埋銅錢於墓。

武帝時盜掘文帝陵墓曰陵。

竊取瘞

埋於地也。錢見前漢書張湯傳。

東漢和帝朝

蔡倫始將樹皮等物，造作紙張。然祇以供書寫。

見後漢書蔡倫傳。

魏晉間始有好事者，剪紙爲錢，以事鬼神。然惟

行於里俗。

見封氏聞見記。

迨唐元宗性好鬼神，無神不祈。開元二十六年，擢王瓌爲祠祭使。

管祭祀之官。

瓌迎合上意，

始於朝廷祀典，焚化紙錢。當時知禮者咸非之，故未能通行。後乃沿傳成俗，而未有革之者。遂四海同風。

矣。分見唐書王琬傳通鑑綱目

據此漢時送死掩埋真錢縱不引匪人盜槨而以有用之物置於無用之地此種陋俗

極應革除後世改用紙錢今俗又翻新樣錫箔寶錠白紙黃阡謂焚化成灰俱可資死者應用謬妄無稽

莫此爲甚請爲略言之一人生世間飢思食寒思衣錢可置買衣食故爲需用之物人死肉軀朽敗靈魂

不飢不寒雖堆積黃金毫無用處况紙錢乎况紙錢之灰乎二當父母在生時倘於慶祝誕辰兒女奉以

紙錢必被斥責今乃欺父母已死無能責斥奉紙錢以戲弄之豈孝子所忍爲哉三或謂冥司陰官所索者

惟紙錢之灰以之賄賂可鬆地獄之刑此正不通之說世間管監刑役固可受賄舞弊瞞官鬆刑然地獄

中之靈魂各受天主判定之罰獄鬼刑役不得欺瞞天主自便減鬆賄賂何所用哉四紙張概以竹枝稻

草造成紙錢焚而爲灰已與竹枝稻草等灰無異如紙錢灰燼爲陰間通用則竹枝稻草之灰世間不少

堆積決無人吝此區區冥司既可任意取用何必另剪紙錢多此一番周折哉五如果紙錢爲冥司所貴

取以支用則焚化之後當必收括無遺何又常見紙錢灰燼不飄入於溝瀆卽踐踏於污泥冥司既不收

取又何必爲之焚化哉。考鑿紙爲錢，焚以送死，自唐之王璠用於祀典以來，朝野同風，然當時尙有知禮

者非之，故未得徧行於世。後雖習俗相因，難於除革，然排斥其妄者，亦未嘗無人。宋眞宗時，王嗣宗宋史

字希阮，汾州人。歷任州牧。嚴禁淫祀，令毀邪神廟宇。爲節度使，總督臥病，家人私焚楮幣以祈福。嗣宗大呼止之曰：神苟有知，豈枉

法受賄耶。見聖宋又徽宗朝，大臣高峰廖用中奏請禁焚紙錢，謂當世鑿紙爲錢，焚以徼福於鬼神者，不

知何所據依，乃荒誕不經之說，要亦下里鄉村也之所傳耳。使鬼神而有知，謂之慢神欺鬼可也。見李濟翁資暇錄

又高宗梓宮帝皇之樞就道，百官奠用紙錢差小。孝宗嗣高宗位者不悅，諫官曰：紙錢乃釋氏教人藉以超度，本

非聖主所宜用。見野獲編又朱元晦曰：今人弔喪，送紙錢紙繪帛也，諸僞物焚爲灰燼，於生死俱無益，不若復古

賻從之禮。助喪，送貨財爲賻，送衣衾爲輓。凡金帛錢物皆可，多少則隨人情厚薄。尺帛斗粟皆可。記云：不以靡沒

禮，不以菲廢禮。過文而沒禮，與菲薄而廢禮，皆不得爲敬。苟弔喪雖哀，而無物以將之，亦君子所恥也。見宋俞文豹吹劍錄外集是焚化紙

錢之舉，前朝不乏明理儒臣，斥其荒謬，何沿至今日。誦詩讀書之士，俱亦奉行惟謹，良可慨已。

買路錢 第三十八篇

昔孔子弟子高柴爲成邑宰。

成縣之官。

葬其妻傷人之禾。子張之子申詳告請補償。高柴不肯曰。買道而葬。後

人難行。

見禮記檀弓下。

近俗出殯。扛柩而行。令人前導。散擲紙錢。名曰買路錢。謂卽高柴買道之遺意。又日本國。

凡出殯。殯前設香亭一座。名設孤臺。令一人在前。撒銅錢而行。亦名買路錢。任貧乞者拾之。似此俗。又自

日本流及中國矣。

見事物原會。

據此。高柴葬其妻。送葬者踐傷道旁之禾。高柴不肯賠償。諉謂買道而葬。不足

爲後世法。論者非之。

說其不是。

誠以損人之物。理應賠償。非爲買道也。日本俗出殯。撒發銅錢。其爲施濟乎。抑

爲乞丐擁擠。令之走散。以便行走乎。抑爲道旁禾稼。恐有踐傷。聊以賠償乎。姑弗具論。惟今俗出殯。散擲

紙錢。並不焚化。謂爲買路。殊屬誕妄。各處道路。無論官地民田。俱任行走。不索分文。如謂陰間小鬼。行同

無賴。每遇出殯。羣來索詐。所欲不遂。卽截路攔阻。然沿路所撒紙錢。如不被雨露零壞。風吹飄去。久之仍

在道旁。未見拾去。所稱小鬼索詐。何據而云然。且嘗有出殯不撒紙錢者。亦得穩步前行。並未見其中道

而止或被阻折回。所稱小鬼攔阻。又何據而云然。噫。買路之說。實係釋氏嚙語。夢中語也。而孔門之徒。謂卽高柴買道之遺意。欺人耶。抑欺已耶。

解天餉 第三十九篇

解天餉者。廟中司香火人

管廟儲人。董管理也。

其事。設櫃收納阡張元寶。俗呼錢糧。居民每戶獻納一副十副。數

十副不等。每完一副。必輪制錢若干文。名曰解費。獻納稍遲。則遣人沿街鳴鑼催取。謂之催錢糧。有頭限

二限三限名目。限滿之日。將所收阡張元寶。堆積廟場。舉火焚化。謂與居民祈福。名曰解天餉。

見清嘉錄。

考軍

糧爲餉。

見正字通。

天上無須兵弁守禦。縱有糧餉。散給伊誰。如謂分派陰間鬼卒。則不得謂之天餉。况冥司獄

鬼。領此紙灰。有何用哉。廟中司事。詭稱陰官科徵

科例也。徵收也。

冥糧。竟仿照衙署。儼然設櫃限期。惟額徵正項。

止須紙錢。而帶徵解費。務要真錢。查其解餉。不必雇用舟車。止需一星之火。則其原意。在此而不在彼。不

待智者而後喻也。設有人止納解費。彼亦將遮眼詐瞞。必不究追正項。是名爲天餉。實係私餉。康熙間褚

學稼

名人稷江蘇長洲縣人

先生曰明季奸道

道士也

借天師

見後第九十篇

之名黜陟十鄉土地盤踞元妙觀

廟在蘇州城中以

收各會首矯誣上天之貲有民謠爲證城中城外走如狂爭看元都醺籙黃哄動各鄉泥土地天師門下

受封章又雷牌電票召諸鄉木偶難行人更忙乾折下程非紙錠可知陰道定從陽又傳說瑤臺也乏錢

求金天子

玉皇

降壇前紛紛貢獻元都去不顧窮民日倒懸今之托名解天餉以苛斂民財者大率如此爲

民牧者宜痛懲之

見堅瓠補集

觀此天餉一事爲奸道斂錢詭計由來已久何至今仍有甘受其愚者噫

紙馬 甲馬 第四十篇

古者祭祀用牲幣秦俗用馬淫祀浸繁始用禺馬

禺作偶禺馬木馬也

唐明皇瀆於鬼神王璵以紙爲幣用紙馬以

祀鬼神卽禺馬之遺意

見知新錄

乃後世刻板以五色紙印神像出售焚之神前者名之曰紙馬

見夢華錄

或謂昔

時畫神於紙皆有馬以爲乘騎之用故稱紙馬

見陔餘叢考

世俗於紙上畫神佛像而祭賽之謂之甲馬以此

紙爲神憑依似乎馬也

見天香樓偶得

查今俗習用之紙馬所繪神像名目甚多殆難數計其尤爲通用者係閻

王壽星、財神文昌、火神城隍、觀音關帝等。

以上諸神各見後本篇

凡婚喪喜慶、祈福禳災，必供紙馬數張，具牲酌酒，

叩拜祝禱，畢與紙錢元寶，一齊焚化，謂之送神。然閻王、壽星等神，均屬怪幻不經，姑置弗論。第所謂神憑

紙上，尤屬荒誕。蓋紙馬上之神像，概用模板

凡板刊有圖樣，以資刷印者，曰模板。

刷印。當未印之前，原是片紙，一經刷印，而

謂神卽如響應聲，速來依附，雖刷印千百張，神亦分身依於千百紙，事屬可信乎？且紙馬店舖，一城中不下數十家，一省中當千餘計，設各舖同時齊印一神，則此神東奔西往，南馳北驅，亦難應給千餘舖，忙就紙馬逐一憑依也。神依紙馬之說，殊屬誕妄，何信之者？如是其牢不可破耶？

紙房子 第四十一篇

安徽

俗人死，必糊紙屋一座，并生前所須衣飾器具什物，焚化以贈。

見印雪軒隨筆

查紮糊紙屋，他省亦有行

之者，大都用蘆稈紮架，糊以各色紙張，廳堂廊舍，高大寬深，竟與民間住房無異。屋中臺椅几杌等物，亦俱剪紙糊成，無不具備，置諸空場，舉火焚化，謂資死者陰間居住。噫，謬甚矣！人死肉軀歸土，靈魂或升天

堂或下地獄俱無需房屋居宿設果需用則紙爲之屋既不能蔽風雨况又焚化成灰東飄西散莫知所之誰能復爲收聚移建陰間以資死者居處乎考紮糊紙房之俗元初業已盛行世祖至元七年刑部尙書奏稱民間多有無益破費如紙房子等請飭禁止隨降旨着將紙糊房子人馬等物截日限定日盡行禁斷見元典章是焚化紙房送死早經先哲前輩明人奏准禁止何至今尙未盡革耶

紙旛第四十二篇

古者柩側懸旗因死者之柩無從辨認故以旗識之近俗多用竹竿懸出於屋釋氏從而附會謂死者之魂悠揚太空飄蕩於空際也認此以歸遂有植木張旗高入雲表名之爲旛見趙景安雲麓漫鈔據是古人設旗於柩側原

以記識此爲某人之柩不致與他柩莫辨無異刊刻姓氏於棺和也柩棺之前橫板曰棺和頭今俗信釋氏胡說以爲

凡人死後其魂逍遙空際不知所之乃聳高聳也立巨木高懸長旛旛上書死者之名使其認此以歸殊可

笑已彼釋氏曾謂凡人一死其魂或往西方樂土或墮十八重地獄或投生轉世茲又謂人死其魂逍遙

空際，不知所之，見其本名之旛，始歸於家，豈非言之不顧前後乎？（大學謂）詩云：綿蠻黃鳥，止於邱隅。子曰：於止，知其所止，可以人而不如鳥乎？蓋謂凡物各知所當止之處，彼黃鳥微禽，飛翔半天，並無旛標可望，亦知邱隅爲所當止，若人魂果如釋氏所謂，悠揚太空，須望見其旛，方能歸家棲止，是人魂直不如黃鳥矣。然而人魂所當止之處，豈係在世時之宅舍哉？昔華封人華地名，封人官名祝堯曰：乘彼白雲，至於帝鄉。見莊子（詩大雅）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世有哲王，三后在天，則賢聖之魂，必以天堂爲所當止，但賞善罰惡之所，必應高下遠隔，桀紂之暴，盜跖之橫，斷不得與帝堯文王並居上帝鄉，則惡人之魂，必以地獄爲所當止，是人魂所當止，惟天堂地獄二處，今俗謂其悠揚太空，須招以歸，何甘受釋氏所愚，每值初喪，輒建紙旛於宅前耶？

符籙第四十三篇

江西龍虎山張天師之始祖張道陵

見後第九十篇

東漢順帝時，造作符書，治病惑民，受其道者，出米五斗，時稱

米賊道陵子孫繼傳其法自號師君

見綱目集覽

今俗人家以道院

道士觀

所送天師符粘貼廳堂謂能鎮惡肅

拜燒香並有送自梵氏者

佛家和尚

亦以紅黃白紙用朱墨畫章陀

翻譯名義章陀是符檄用徵召也

謂可鎮凶又有五色桃

印

用桃樹根刊圖記印於紙上謂能辟邪

綵符描畫姜太公財神受符者酬以錢米謂之符金

吳曼雲江鄉節物詩云研

將朱墨任鴉塗

隨意亂塗如羣鴉下住也

春蚓秋蛇

蚓即曲蟺謂所畫之符蟠曲如蚓蛇也

認得無但乞人施五斗米全家飽食仗靈符

見清嘉錄

按符籙始於張道陵原爲乞米計道家繼其法藉以餬口

謀食也

而釋氏以利之所在亦爭效之俱研

墨磨硃隨手描畫分送各家謂能辟邪却禍愚民不察信以爲真受而粘貼何冒昧如是耶凡地方官憲

曉諭禁令出示張掛軍民人等一見凜然不敢違犯蓋知爲朝廷命官告示也道士和尚所畫符籙無異

秋蛇春蚓盤繞成團想妖魔惡鬼當不若是愚懦見此奇形怪狀卽肅然迴避也或謂此種怪形卽係神

像并有桃印圖記故得制伏妖魔噫是何言歟彼無稽之神從無制魔之權且桃樹之根不過木質而已

刊之爲印並無異能愚民可欺鬼魔不可欺決不因見此等怪像印記而肯低首下心也卽或鬼魔肆其

妖術竟於不貼符籙之家作祟

鬼魔驚擾作禍曰祟

爲害以證符籙爲神憑依希圖堅人妄信然鬼魔非先奉天主

容之斷不能爲害自由故凡欲免災消患惟有懇祈上天真主鎮抑邪魔不使逞其欲爲此爲免災之正理此爲消患之良法符籙何物哉豈真能鎮惡辟邪乎

禦火鷄 第四十四篇

俗傳小華山多赤鷄

鳥名

一名山鷄人家畜之可禳火災

見山海經

查荒唐無稽之說莫如山海經一書而淺

見之徒遂信爲赤鷄能禦火災載在書籍事必確實又因此種鷄鳥不能覓得家畜遂謂畫一紅鷄每於

正月一日粘貼門上亦足消災

見歲時記

名曰禦火鷄殊不知鷄屬禽類無靈無識所畫之像更屬冥頑焉能

滅火焉能禦災嘗見貼有紅雞之家或偶失慎

火災也

所貼之鷄不但不能施救且亦不能自保同被焚燬

世之信此妄說者何不引以爲鑒耶

姜太公在此百無禁忌 第四十五篇

今俗於大門楣上粘貼紅箋書姜太公在此百無禁忌嘗聞其來歷取義有謂太公不善將兵

率領兵弁也

善將將

督領將帥也

其烹庖所用之醬漢時已稱爲百味之將帥領百味而行太公既善於將將亦必善於將

醬故人家製醬時必於罌上書姜太公在此五字爲壓勝

鎮制神鬼禁勿爲災作祟

之法

見隨園隨筆

其貼於門戶者亦

取太公善於將將之義又有謂姜太公佐周伐商有五方之神來營求賜差使太公召之入各授以職及

克商後太公將商周陣亡諸將各封爲神今門戶上貼姜太公在此欲神鬼見之卽行迴避不敢作祟

見雨

殷秋雨意

考姜太公卽姜子牙相周武伐商紂出將入相深爲武王信任然並無節制

督令也

鬼神之權所稱子

牙因善將將亦善將醬係輾轉牽合之戲語揆之於理詎有是耶至所稱五方之神各授以職陣亡諸將

均封爲神此無稽闢語

妄言也

妄而尤妄者也嘗讀書經知周武伐商率西岐衆士司徒司馬誓以稱戈

比干

稱舉也戈戟也

最以六步七步並未呼鬼召神來助攻敵且其克商因紂之兵將離德離心

不同而心也

無戰志前徒倒戈自相屠戮實非因子牙之謀略出奇也是子牙勝商而爲姬周開國功臣亦惟幸紂之

無道，民心離散，究非因其智勇出類拔萃也。況子牙爲周武之臣，其將將之權，周武授之，試問封神之權，孰與之者？向時子牙督陣，桓桓武貌，武士如虎如貔，自則如鷹揚將擊，人或見之生畏。若神鬼則決不生畏，況止書姜太公在此，而謂神鬼迴避，有是理乎？吾知神鬼見之，當爲之一笑。至禁忌之有無，神鬼之作祟與否，斷不繫於太公之名，粘貼門上也。

門貼福字第四十六篇

門上貼福字，始於明初。其時民俗好爲隱語，令人猜射，以爲戲樂。有好事者，畫一婦赤脚，胸前懷一西瓜，衆見而譁然，爭相圖倣，粘貼於門上。正月十日夜，太祖偶微行，見之，卽喻其意，謂淮西胸前懷物狀，取懷音作淮字，西瓜作

西婦人好大脚，蓋譏諷馬皇后也。

太祖后馬氏，籍隸安徽宿州，在淮水之西，故云淮西人。

隨回宮，使人書福字多紙，私貼安分人家

之門。

不貼赤脚婦人像者。

明日，飭軍士將無福字之家，按戶殺戮。自後除夕，各家門上皆貼福字，遂以成俗。

見堅據

是明祖使人私貼福字，惟欲標誌安分人家，其後各家大書粘貼，亦止欲自明其爲安分，其俗相沿至今。

或有未聞其來歷者，則亦止循俗尙，綵飾門牆而已。乃有誤謂福字能迎祥致福，因而粘貼大門，實爲愚民之尤，早爲識者所笑已。

石敢當 第四十七篇

凡巷陌

路也

橋道直衝人家住宅，俗稱凶煞不利。每立小石一條，上刻石敢當三字，取所向無敵之義，謂可

鎮百鬼，壓災殃。

見事物原會

如或巷陌橋道橫梗宅前，則謂無關凶煞，不須立石鎮壓。夫街路橋梁，惟以便人

行走，不識不知，毫無動作，其與民居或橫梗或直衝，同是道途，毫無分別。橫梗者既不爲災，直衝者何獨致禍？譬之弓箭火礮，能傷人擊物，然若止將弓箭向人直指而不發，止將火礮向物直對而不放，雖排列數百，亦不能射傷一人，擊敗一物。今街路橋梁不動不作，雖直衝人家住宅，何能致禍加殃？如謂有神憑依，故能爲災，然此神豈止知直行，不能轉灣，故獨害其直對之人家乎？如又謂直對者衝犯觸怒，故神禍之，然行路過橋之人，亦衝道干犯，豈必須各捧石敢當以自衛乎？且橋之長少必數丈，巷之長少必百步，

其石敢當，高不過三四尺，卽果各有其神，究小大懸殊，不能相敵。總之巷陌橋道，並無凶煞，卽使有之，亦非頑石所能祓禳。解脫災禍何世人好信虛誕，而不據理以審之耶。

歷中宜忌第四十八篇

梅文鼎初著《歷學疑問》三卷。

文鼎字定九，又字勿庵，安徽宣城縣人，素好天文歷算，著書多種。其歷學疑問三卷，於康熙四十一年由學政李光地、恭呈聖祖仁皇帝御覽。二

日後，召見光地，上云：昨所呈書甚細心，且議論亦公平。此人用力深矣。旋召見文鼎，垂問移時，特賜績學參微四大字。

後又引申其說，作《歷學疑問補》二卷。

內有論歷中宜忌一篇，曰：或問歷法中宜忌。

時日方向之宜與不宜。

之說，古有之乎？曰：無之也。蓋起近代耳。堯之命

羲和，也曰：敬授人時。曰：東作西成。

日出東方，令司東方之官，掌耕作之事。日入於西，令司西方之官，掌收成之事。

曰：允釐百工，庶績咸熙。

允，信也。釐，

治也。工，官也。庶，衆也。績，功也。咸，皆也。熙，廣也。

歷之大用，蓋如此也。何嘗有選擇之事乎？其說蓋起於戰國時。各國力爭，疑事無

所決。陰陽家言，乃紛然以出矣。隋唐之季，其說愈多。故呂才援引古義，著論以非之。可謂深切著明矣。

舊唐

書：新唐書合載。呂才，山東清平縣人。唐太宗貞觀三年，擢太常博士，多援引典故，攘斥卜筮之妄。曰：世有同年同祿而貴賤懸殊，共命共胎而夭壽更異。昔魯莊公乙亥歲七月生，據《祿命書》：命應貧賤，爲人瘦弱短

陋。惟年壽當長。今案詩言莊公。猶嗟昌兮。頤而長兮。美目揚兮。巧趨踰兮。而莊公薨年止四十五。祿命不
驗一也。又秦始皇壬寅歲正月生。據祿命書。命無官爵。爲人無始有終。至老乃吉。并得壽考。今檢史記。始
皇乃是有始無終。老而彌凶。崩時年不過五十。祿命不驗二也。又漢武帝以乙酉歲七月七日平旦時生。
據祿命書。少無官榮。老而方盛。今檢漢書。武帝卽位年甫十六。末年戶口減半。祿命不驗三也。又後魏孝
文帝丁未歲八月生。據祿命書。當無官秩。在生不識其父。今檢魏書。孝文身受其父顯祖之禪。躬率天下
以事其親。祿命不驗四也。又宋高祖癸亥歲三月生。據祿命書。當無官品。嫡子宜興。次子早卒。嫡孫財祿。
今檢宋書。高祖長子先被篡弑。次子享國多年。其孫並爲篡逆。幾失宗祿。祿命不驗五也。古之葬者。衣之
以薪。不封不樹。後世聖人。易以棺槨。葬者藏也。欲人之弗得見也。暨乎近代。加之陰陽葬法。或遷年月。或
量墓田。葬書一術。乃有百二十家。各說禍福。擅言禁忌。一若喪葬之吉凶。悉附此種妖妄。今案傳云。王者
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三月。士庶人逾月而已。貴賤不同。禮亦異數。是爲赴
弔遠近之期。量事制宜。遂爲常式。此則葬有定期。不擇年月一也。又春秋云。丁巳葬定公。雨。不克葬。至於
戊午。喪事。君子善之。今檢葬書。以己亥之日。用葬最凶。而案春秋之際。是日葬者。凡有二十餘件。此則葬
不擇日二也。又禮記云。周尙赤。大事用平旦。殷尙白。大事用日中。夏尙黑。大事用昏時。鄭注云。大事者何。
喪禮也。是取當代所尙。不擇時之早晚。春秋傳云。鄒卿子產及子太叔葬簡公。有司墓大夫之室當柩路。
若毀其室。則徑行而近。可平旦而殯。不毀其室。則繞道而遠。須日中而殯。子產不欲毀室。欲待日中。子太
叔曰。若至日中而殯。恐久勞諸侯大夫來送葬者。子產曰。諸侯之賓。能來送喪。豈憚日中。無損於賓。而民
不害。何故不爲。遂弗毀。日中而葬。君子謂子產知禮。然國之大事。無過喪葬。如果義有吉凶。子產等豈得
不問時之得失。惟論人事可否。曾子問云。葬逢日蝕。舍於路左。待明而行。若依葬書。多用乾艮二時。乃近
夜半。文與禮違。今檢經傳。葬不擇時三也。葬書云。官爵富貴。葬可致也。年壽長短。子孫蕃衍。葬可招也。今
案孝經云。立身行道。則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易云。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是以日慎一日。則

澤及於無疆。苟德不建而祚乃無永。此則非由安葬吉凶。而論福祚延促。臧孫有後於魯。不關葬得吉日。若敢絕嗣於荆。不由遷厝失所。此則葬有吉凶不可信。四也。近代師巫加五姓之說。言五姓者。謂宮商角徵羽。天下萬物。悉配屬之。行事吉凶。以此爲法。然言皆不類。如張王等姓爲商。武庚等姓爲羽。欲以同音相求。及其以柳姓爲宮。以趙姓爲角。則又不然。驗於經典。本無斯說。今之喪葬吉凶。皆據五姓之說。但古之葬者。並在國都之北。墓域既有常所。何取姓墓之義。趙氏之葬。並在九原。漢家山陵。散在諸處。劉之子孫不絕。直與三代同風。趙後亦與六國等王。此則葬用五姓不可信。五也。且人有初賤而後貴。亦有始泰而終否。子文三已令尹。展禽三黜士師。營葬已定。未嘗更改。而位名不常。何也。故知榮辱升降。事關諸人。不由安葬。六也。野俗無識。皆信葬書。巫者詐言吉凶。愚人因而徵幸。遂使哀傷之際。擇葬地而希官榮。悲痛之日。選葬時以謀財利。或謂適逢辰日。不宜哭泣。遂喜色而對賓客。或謂同屬生肖。不得臨塋。乃吉服。避送其親。聖人設教。豈其然也。葬書敗俗。不可以法。七也。○同祿共命。謂據術家推算。其命運相同者也。魯莊公生於桓公六年。建申之月。周之九月。卽今之七月。事見左傳。桓公六年。不封不樹。謂墳上不堆土。阜不栽樹木也。塋下棺也。鄒簡公葬。事見左傳。昭公十二年。魯桓公受弑逆者之賂。鼎納於太廟。大夫臧哀伯卽臧孫達。以爲非禮。直言諍諫。周大夫聞之曰。臧孫達其有後於魯乎。事見左傳。桓公二年。荆楚國也。楚之世族若敖氏。有越椒。狀似熊虎。聲若豺狼。令尹子文曰。若敖之族。必因椒而滅。後椒率族衆謀逆。楚莊王討之。遂滅其族。事見左傳。宣公四年。九原。今山西忻州。戰國時之趙國。在山西。故營葬於忻州。六國卽魏韓趙楚燕齊也。東西漢姓劉。帝王之墓曰山陵。楚令尹子文三仕三罷。展禽卽柳下惠。爲魯士師。官。三次被黜。俱見論語。同屬生肖。謂與死者同。然而教化不行。吉凶禍福之說。深中於人心。黠者乘之。各立異說。以恫喝輿俗。愈出愈支。選擇之書。有九十餘家。同此一日。而此以爲大吉。彼以爲大凶。令人無所

適從。誣民惑世。莫此爲甚。今官歷

官板之歷書也

宜忌。本於（選擇歷書）。不知其爲元時所定。明初所定。然攷史

志。歷代言歷者。初無一字及於選擇。又如羅計四餘。

一爲月季。一爲羅睺。一爲計都。一爲紫氣。

郭守敬

字若思。直隸邢臺縣人。元世宗朝。輯歷書。名授

時。歷經所無。而（大統）

明朝推歷之書

增入之。然則此等不經之說。乃元統

號抱拙子。陝西長安縣人。明太祖洪武十七年。取元朝授時術。刪訂四卷。

進呈名之曰（大統歷）

等所爲耳。原其初意。或亦欲假此以定民之趨向。然官歷雖頒宜忌。而民間偏惑（通書）

衛士選擇

所用之書

（通書）既非一種。而術者私書更多。雖戶說以渺論。不能止也。

其事之渺茫。雖向逐戶解說。亦難使止。

今若能一切刪

去。只載宜行政事。及南北耕耘收穫之節。則唐虞三代。敬天勤民之至意。復觀今日。豈不快哉。洪武中解

大紳庖西封事

解大紳名縉。江西吉水縣人。明太祖洪武二十一年。成進士。授中書庶吉士。甚見愛重。常侍帝前。一日。帝在大庖西室。論縉與爾義則君臣。恩猶父子。當知無不言。縉即奏事萬

言。曰。治歷明時。授民作事。但申播植之宜。何用建除

歷本中。每日輪載建。除。滿。平。定。執。破。危。成。收。開。閉。十二名目。術士謂建滿平破收閉六日。歸黑道。除定執

危。成。開。六日。歸黃道。

之謬。方向煞神。事甚無謂。孤虛

術家謂孤。空亡也。虛。空亡對宮也。歲孤虛。太歲後二辰爲孤。前四辰爲虛。月孤虛。正月以子丑爲孤。午未爲虛。旬孤虛。如甲子

旬。則戌亥爲孤。辰巳爲虛。

宜忌。亦且不經。東行西行之論。天德月德之云。

每月之天德月德。在何方位。

臣料唐虞之歷。必無此等之

文所宜著者。日月之行。星辰之次。仰觀俯察。事合逆順。七政之齊。正此類也。按此說甚正。惜當時不能用。然實爲定論。聖人所不能易也。

風水第四十九篇

風水

〔朱子語錄〕謂無風可以散之有水可以界之

或稱堪輿。或曰堪天道也。輿地道也。又曰堪輿神名。造圖宅書者。古人建都

邑。立室廬。固未有不擇地者。然擇地而葬。則不經見。

未嘗見有記載

漢儒王充嘗謂春秋之時。葬埋未聞有所諱

也。

諱禁忌也

漢時始有擇葬者。至晉郭璞其術乃顯。璞著葬書二十篇。宋蔡元定

字季通號西山福建建陽縣人嘗就學朱元晦

嘗去

其十二而存其八。後世言地理之術者。仍以璞爲祖師。

分見事物原會該錄叢考王禕青巖叢錄

按璞字景純山西聞喜縣人。

受業於術士郭公。公以青囊中書九卷與之。由是遂通卜筮擇葬禳災轉禍之術。門人趙載竊其書。未及

讀。爲火所焚。璞生性輕浮。嗜酒好色。每至無度。友規之。反強詞文飾。當時縉紳

顯宦也

俱鄙其狂妄。璞嘗愛

友人家一婢。無由得。乃作妖術以賺

騙得也

之。晉元帝時。官著作郎。

侍講學士

明帝太寧二年。叛臣王敦起亂。疑

璞忤己，并以其出言無禮，令斬之。時年四十有九。

分見晉書綱鑑

後世堪輿家繼璞之術者，分爲二宗：一曰宗廟

法，始於閩中。

福建

其說主星卦，取五星八卦，以定生尅之理。其學傳之浙間，然今用者甚鮮。一曰江西法，肇

於贛州。

江西

其說主形勢向位，專指龍穴沙水。

墳外環河之壘，稱龍；墳外有山，峯脊迴繞者，亦稱龍。塚墓處爲穴，墳外之河爲水，河外之地爲沙。

之相配，其

學今甚行於江南。

見青巖叢錄

今俗築墳建屋，必先請地師相視，若輩所言或吉或凶，俱深信不疑，遵之惟謹。

然愚甚矣！夫築墳葬棺，擇高燥之地，以安親骸，自屬正理，堪輿家謂祖考葬埋之地，子孫之興衰所繫，其

星卦生尅之說，毫無依據，不辨而已知其妄，卽形勢方位之說，以地有溝洫。

河也。

紆迴，邱陵。

土堆也。

環繞者爲

吉穴，謂祖考葬此，藉地脉之力，必致子孫昌大，殊不知祖考所葬之地，與子孫之衰旺，絕不相關，蓋祖考

在日，行止無定，或坐或臥，並不擇處，誠不能藉居處之地脉，以昌大其門第，則祖考之枯骸，而謂能藉葬

處之地脉，以福祐其子孫，有是理乎？至地之有無溝洫紆迴，邱陵環繞，同一土壤，設肥。

壯瘠也。

相同，則所

植之物，亦不以地形之有異，致茂萎。

枯稿也。

不同，豈所葬之枯骨，乃得隨地形之有異，致子孫或興或敗哉？

世無不愛子孫之父母。設死後猶能庇廕。則雖如上古之世。委諸溝壑。亦必加以福佑。如其不能。縱葬於吉穴。亦屬徒然。嘗考虞舜爲聖帝。而其弟象。傲慢不道。柳下惠爲和聖。而其弟蹠。強橫爲盜。司馬牛爲聖門弟子。而其兄向魋作亂。并欲殺孔子。設子孫之賢否。果由祖先葬地之吉凶。則何以同祖同父之兄弟。賢哲不肖。若是懸殊乎。隋文帝曰。我家墓田。若云不吉。我不當爲天子。若云吉。我弟不當戰死。見隋書世稱

黃巢

唐僖宗時起亂

李自成

明崇禎時起亂

之敗。俱以祖墳被掘之故。然唐高祖起兵。亦被長安

西留守。

官名。盡發其祖墳。

而依然無恙。蔡京

宋徽宗朝宰相

酷信風水。葬其父於杭之臨平。以錢塘江爲水。以秦望山

在杭州城南十里

爲案。宜大

吉矣。而卒至全家毀滅。袁簡齋大令

名枚。字子才。浙江錢塘人。名重乾嘉間。官江寧令。

曰。風水之不驗。班班可考。今猶惑溺不醒。

眞乃下愚矣。然宋之道學儒。亦多有惑之者。朱元晦謂。風水奪神工。回天命。補人力之所不及。莫此爲驗。

程伊川

名頤。謂

風水培人本根。而枝葉自盛。若輩理學先生。

宋儒也。

往往惑於風水。將平日義利之辨。一旦抹

撥。不知世之父母肥。而子孫瘦。父母壽。而子孫夭者。多多矣。在生之根本。尙無補於枝葉。况死後乎。

分見隨園

隨筆青巖叢錄

考元晦之謂奪神工補人力直與培根本之說同一無稽且創說葬術之郭璞其立品之不足重

姑置弗論但設果操擇葬轉禍之術何不早將其祖先葬於吉地俾免王敦之利刃加諸頸乎又世之業

相地者貧賤之輩居多彼果能辨認吉穴何不豫將祖先葬此俾得安享富貴豈智於謀人而拙於謀己

耶俚言曰風水先生慣說空指南指北指西東世間果有王侯地何不先謀葬乃翁語雖粗俗而若輩之

口亦足以箝矣至營宅起屋擇向陽高爽之處俾冬煖夏涼不染潮濕瘴氣自屬正理猶之古人築城建

屋必擇其地然惟相度地勢之便居處之宜而已如謂住宅方向須避衝犯凶煞家道之消長俱由於此

虛且妄矣蓋住宅房屋無論何方何向俱不識不知絕無作爲既不能衝犯鄰居亦不能被隣居衝犯所

謂凶煞何從而致哉魏稽康論曰設三公之宅而命愚民居之必不爲三公可知也

見稽康宅無吉凶論

又漢王符

論曰今一宅也同姓居之或吉或凶一宮也成康

周成王康王

居之日以興幽厲

周幽王厲王

居之日以衰由此觀

之吉凶興衰不在住宅明矣

見王符潛夫論

此數言最爲明決是住宅之無吉凶明人達士論之詳矣且風水之

說不但乖違正理，且又長民間爭競之漸，開匪類逞私之門，屢見人家因隣右築墳起屋，妄信地師之言，謂損礙其祖墳住宅，卽爭鬭不休，結成仇怨，更有托言風水，實挾私恨，或圖索詐，倡言某家造築，損碍地方吉利，中傷本處福運，從惡勸也。居民恃衆纏擾，聯名涉訟，造築之家，不堪其累，此皆由風水之說所害也。風水之說，既虛妄若彼，又害人若此，安得有心世道者，併力攻之。

擇日 第五十篇

擇日者，術家謂時日有衰旺吉凶之別，人事之禍福俱繫於此，故舉事興作，悉宜選擇時日。晉許遜曾著選擇秘訣，其法以天干地支六十花甲二十八宿五行五星合推陰陽剛柔相尅相生，卽可知何日吉，何

日凶。自婚嫁起造大事，以至納犬

買犬畜養也。

裁衣瑣屑，均有宜趨宜避時日。從者獲福，違者遭禍。

見玉匣記通書。

而虛且妄也，蓋天干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十字與地支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十二字合成六十花甲，原以編紀歲月時

日，與紀數號碼，名異義同，其五行

金木水火土。

及二十八宿

角亢氐房心尾箕斗牛女虛危室壁奎婁胃昂畢嘴參井鬼柳星張翼轸。

各名目用以

編列日子，亦惟爲日子之別名，實與初一初二等稱，毫無異義。稱日爲初一初二，既無此旺彼衰，則改稱金日木日，或角日亢日，或甲子日乙丑日，何有此尅彼生，既無生尅，亦無吉凶，理固然也。袁簡齋大令曰：余意大撓黃帝臣作甲子，原不過標題名數，甲乙子丑，猶云一二三四也，並無意義。有何生尅配合之說。或曰：人亦無姓名，今派之姓某名某，則呼之卽應。支干水火，理亦宜然。余駁之曰：人靈物也，故呼之卽應。若草木禽獸，派以姓名，不能呼之卽應也。况支干之本屬虛無者乎。見隨園隨筆後魏武帝討賀麟，太史令姚崇

曰：紂以甲子日亡，兵家忌之。帝曰：紂以甲子亡，周武不以甲子勝乎。崇無以對。進軍大破之。

見事文類聚且今

國家定例，辰戌丑未年，三月初九二十五日，舉行會試，子午卯酉年，八月初九二十五日，舉行鄉試，豈每屆必逢術筭之吉日耶。國家於鄉會大典，並不間考試之日，爲花甲五行二十八宿之何日，是

朝廷之不信時日吉凶，卽此可見矣。又恒有同時聘娶，同時起屋，同時開店之家，而此後境遇，各不相同。此天彼壽，此富彼貧，此貴彼賤，如果禍福繫於時日，何故而有此不同乎。况今人一舉一動，卽砌灶挖井，

無不悉遵術士選定之日。然疾病死亡。耗財遭殃者。何仍日有聞見耶。且術家推算日之吉凶。亦各一其說。往往此爲吉。而彼爲凶。昔漢孝武帝聚會占家。問之某日可娶婦乎。五行家曰可。堪輿家曰不可。建除家曰不吉。叢辰家曰大凶。歷家曰小凶。天人家曰小吉。太一家曰大吉。辨訟不決。見史記則將何適之從。或

謂信吉則吉。信凶則凶。果如其說。則吉凶將繫於我。而不繫於日矣。又何必術士推擇哉。沈顏

唐詩紀事沈顏字可

鑄吳郡人。唐昭宗天復初第進士。授校書郎。

作時日無吉凶辨曰。古者國家將有事乎戎祀。必先擇時日以定其期。是用備物

於有司。習儀於禮寺。俾臻其慮。而戒其誠。非所以定吉凶決勝負也。後之惑者。不詳其故。推考時日。妄生穿鑿。斯風不革。拘忌益深。至使凡庶之家。將鑿一溝隍。折一葭葦。必待擇日而後爲之。構一衡宇。薙一榛蕪。必審方位而後爲之。且吉凶由人。焉繫時日。夫四達之衢。輪蹄未嘗息也。五都之市。貨賄未嘗絕也。萬家之邑。斧斤未嘗息也。五都之市。戰伐未嘗已也。其凶也必由於人。其吉也必由於人。故吉人凶。其吉也。凶人吉。其凶也。一於人之所爲而已矣。然則惑之者。不知其在人也。有一不吉。則罪於時日矣。且以不謀

之將。不練之士。有能以時日勝者乎。不耕之士。不實之穀。有能以時日種者乎。以鐵爲金。以石爲玉。有能以時日濟者乎。是皆不能也。則時日於人何有哉。夫王者之兵以德勝。霸者之兵以義勝。其次以智。其次以勇。故古之名將。未嘗不以此而戰勝也。未嘗不以此而立功者也。見事文類聚總之擇日者。惟審擇節令之冷熱。時日之忙閒。舉事之便與不便而已。若以日有吉凶而擇之。是妄爲希冀。妄爲避忌。悖理甚矣。是日行善。卽爲吉日。行惡卽爲凶日。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何關於時日乎。

算命第五十一篇

世稱占命之術。始於司馬季主。

楚人。西漢文帝時。賣卜於漢都長安。卽今陝西西安府。

至唐殿中侍御史

官名。今監察御史。

李虛中以干支

合五行生尅。推人壽夭貴賤。其法更精。後有徐子平者。或云宋人。或云名居易五季人。亦精其法。後世術

士宗之。今之術家。又祖宋之徐彥昇。

見陝餘叢考

但李虛中之法。推人禍福生死。僅以人之誕生年月日所值

支干。而不用生之時辰也。自宋而後。乃并其時參合之。謂之八字。

見日知錄注

考八字者。係年月日時四項各

值之花甲，如道光九年十二月初九日戌時，爲己丑丁丑己巳甲戌，是八字卽係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之

別稱，人之壽夭貴賤，何得因之推知，乃術士以天干地支合於五行，

（天干五行）甲乙爲木，丙丁爲火，戊己爲土，庚辛爲金，壬癸爲水，地支五行

子亥爲水，丑辰未戌爲土，寅卯爲木，巳午爲火，申酉爲金，花甲五行：甲子乙丑壬申癸酉庚辰辛巳甲午乙未壬寅癸卯庚戌辛亥爲金，丙寅丁卯甲戌乙亥戊子己丑丙申丁酉甲辰乙巳戊午己未爲火，戊辰己巳壬午癸未庚寅辛卯戊戌己亥壬子癸丑庚申辛酉爲木，庚午辛未戊寅己卯丙戌丁亥庚子辛丑戊申己酉丙辰丁巳爲土，丙子丁丑甲申乙酉壬辰癸巳丙午丁未甲寅乙卯壬戌癸亥爲水，定其

相生相尅，謂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金尅木，木尅土，土尅水，水尅火，火尅金，但此生彼尅，

係術士捏造，不得作爲定論，彼謂水生木，然木之花葉俱有滋汁，豈非木亦生水乎？彼謂水尅火，然火能

煎水，迄至於乾，豈非火亦尅水乎？由是類推，生尅之說固已顯見其無據，况以水火等字配於八字，遂謂

其相生相尅，而人畢世之境遇皆繫於生辰所值之何字，尤屬術士謔語，

夢中妄語

宋費滾著《譚命篇》駁云：

一時生一人，一日當生十二人，以一歲計之，則有四千三百二十人，以一甲子計之，止有二十五萬九千

二百人，今祇以一大郡計其戶口之數，尙不減數十萬，况舉天下之大，自王公大人以至小民，何啻億兆。

則生時同者。必不爲少矣。其間王公大人始生之時。則必有庶民同時而生者。又何貴賤貧富之不同也。

見貴溪補志

考宋朝宰相蔡京之八字。丁亥壬寅壬辰辛亥。與當時小民鄭粉兒子相同。又明太祖與洛

陽縣屬河南

李叟同八字。召見問何業。曰老民養蜜蜂十三窠。以之度日。太祖曰。此似我食十三省布政司稅

也。此亦故爲附會以戲之耳。明郎瑛曰。每屆會試三四百名進士。未嘗有一人同庚者。

生之年月日時相同者

豈天

下之廣。讀書者之多。更無可同者乎。是命真不足信也。袁簡齋大令曰。世稱李虛中推人年壽。了無一失。何以不知己身之壽命。而服金石以速死也。

分見七修類箋隨園隨筆兩般秋雨盦

此非八字無憑之明徵乎。如使人之富

貴壽考。果由於生辰所值之字。則凡術士所推。生於吉辰之人。無須讀書。而必登高榜。無須勤儉。而必致大富。且若衝鋒出戰。又必滅敵生歸。無一陣亡。試問之術士。彼果能預決否乎。又今俗每聯姻許字。必將男女之八字。託術士參合推算。以決各人將來之休咎。

吉凶也

不知人之境遇。既不由於自己之生辰。更何

關於他人之生辰哉。嘗聞君子居易

隨遇而安也

以俟命。又聞死生有命。富貴在天。蓋謂人欲富貴利達。必當

勉盡人事，素位而行，仍安聽上主之命，誠以富貴利達與誕生之年月日時，不相維繫，且今之業算命者，

瞽目

瞽，眼也。

廢人

殘疾人也。

居多，試思明眼者，尙不能自知明日之得失，豈瞽眼者，反能知他人畢世之窮通哉？

是託瞎子算命，較問道於盲，瞎子也。更屬自欺已。

相面 揣骨 第五十二篇

考相術姬周之季，已有行之者，荀卿

名況，趙人，齊襄王時爲祭酒。後適楚，春申君以爲蘭陵令。

作非相篇，

楊註：相，視也。視其骨狀，以知吉凶貴賤也。妄誕者多以此

惑世，故荀卿作此篇非之。

曰：相人，古之人無有也。學者不道也。有姑布子卿

楊註：姑布，姓。子卿，名相，趙襄子者。

唐舉

戰國時梁人。

相人之形

狀顏色，而知其吉凶妖祥，世俗稱之。古之人無有也。學者不道也。楊註：再三言者，深非之也。故相形不如論心，論心不

如擇術，形不勝心，心不勝術，術正而心順之，則形相雖惡，而心術善，無害爲君子也。形相雖善，而心術惡，

無害爲小人也。君子之謂吉，小人之謂凶，故長短小大善惡形相，非吉凶也。古之人無有也。學者不道也。

蓋帝堯長，帝舜短，文王長，周公短，仲尼之狀，面如蒙俱。

楊註：俱，方相也。其首蒙茸然，故曰蒙俱。

周公之狀，身如斷菑。

楊註：菑，同槁，木

立死

曰。臯陶之狀。色如削瓜。

楊註如削皮之瓜。青綠色。

閔天之狀。面無見膚。

楊註面多鬚髮。蔽其膚也。

傳說之狀。身如植鰭。

楊註植也。如魚之

立也。

伊尹之狀。面無鬚髮。

楊註與眉同。

從者將論志意比類文學耶。直將差長短辨美惡而相欺傲耶。

楊註從者。荀卿門人。

問將論志意文學耶。但以好醜相欺傲也。

古者桀紂。長巨姣美。天下之傑也。筋力越勁。百人之敵也。然而身死國亡。爲天下大

慘。後世言惡。則必稽焉。

楊註。世言惡。必考桀紂爲證也。

是非容貌之患也。聞見之不衆。論議之卑爾。

楊註亦非以容貌害

身。言美惡皆非所患。但以聞見不廣。論議不高。故致禍耳。

今鄉曲之儇子。

楊註輕薄巧慧之子也。

莫不美麗姚冶。奇衣婦飾。血氣態度。擬於女子。

楊註姚。美好貌。冶。妖也。奇衣。珍異之衣。婦飾。謂如婦人之飾。言輕細也。擬於女子。言柔弱便辟也。

然而中君羞以爲臣。中父羞以爲子。中兄羞以爲弟。中

人羞以爲友。

楊註不必上智。皆知惡也。

俄則束乎有司。而戮乎大市。

楊註犯刑法。爲有司所束縛也。

莫不呼天啼哭。苦傷其今。而後悔

其始。

楊註苦傷今之刑。戮悔其始之所爲。

是非容貌之患。聞見之不衆。而論議之卑爾。然則從者。將孰可也。

楊註問從者形相與志意孰爲

益乎。

荀子闢相術之誕妄。可謂深且切矣。今世之相士。更創新說。概以耳目口鼻眉額類

音權。而類。音孩。

下額也。

分爲五嶽四瀆。五星六曜。謂左額爲東嶽。右額爲西嶽。額爲南嶽。鼻爲中嶽。頰爲北嶽。耳爲江瀆。眼

爲河瀆。鼻爲濟瀆。口爲淮瀆。左耳爲金星。右耳爲木星。鼻爲土星。額爲火星。口爲水星。左眉爲羅睺星。右眉爲計都星。左目爲太陽星。右目爲太陰星。印左

鼻梁之左半

爲月孛星。印右爲紫炁

同氣

星。又分面貌爲十二

宮。五官三才。天干地支。更分手指爲五行八卦四時。種種名目。瑣屑冗繁。不勝枚舉。總以觀面貌之形狀。骨節之短長。參合推算。以決壽夭貧富貴賤。并某年交運。某年不利。以及夫婦之偕老與否。子嗣之或絕

或續。

見水鏡集

然而妄也。嘗聞人心不同如其面。是人之面貌。粗觀似大畧相同。細觀實各有所異。此乃上主

之全能所造之人。雖億兆計。而其形貌各有所異。此但以便人彼此分別。非欲於所異之處。寓各人窮達之徵也。乃相士卽以所異者。妄指爲利達困頓之證據。彼於人之面貌骨格。強別以嶽瀆星曜等名目。謂何形主福。何狀主禍。憑空捏造。口講指畫。及考其義理。則曰相理精微。非可以言示人。彼蓋自知理窮語塞。故不得不強爲此遁詞也。古云。有諸內。必形諸外。蓋謂視人動靜。聽人言論。可畧知其性情。剛直柔懦。真誠奸詐。又云。居移氣。養移體。蓋謂察人氣象。審人容顏。亦可畧知其現在之處境。或富或貧。或貴或賤。

若相士所謂觀人面貌，即可知將來之窮通利鈍，揆之於理，寧有是耶？舜與項羽俱重瞳。

目中雙眸子也。

何一仁

一暴判若天淵。陽貨貌似孔子，何一聖一奸？各殊意嚮。漢王莽時，甄尋手文有天子二字，乃被誅。晉陳瀆

女有文在其足，曰爲天下母四字，炙之愈明，卒不驗。王和女足下有七星，自稱當母天下，卒被誅。

見隨園隨筆。

此又何歟？又有揣骨推命者，謂之摸骨相。俗傳唐德宗貞元末，有相骨山人，瞽雙目，人求相，以手捫之，必

知貴賤。

見嘉話錄。

彼揣骨者，捫人骨節，決其窮通，自詡爲釐毫不爽，概以臂長爲奇表。每引蜀漢主劉備，手垂

過膝而興。

見蜀書。

以徵其術，不知前蜀主王衍，手垂過膝而敗。

見五代史。

隋初，劉元進亦手垂過膝，而謀反被誅。

豈非骨節無憑之明徵歟？即相士所斷吉凶，偶有應驗，亦係千百之一，適逢之事，猶之未習射者，發

矢千百，亦有一二中鵠。

箭靶也。

其中由於偶然，非射者技藝之精也。孔子曰：以貌取人，則失之子羽。

見四書人物考。

○子羽，卽澹臺滅明，孔子弟子，賢而貌陋，故孔子訓人不可徒觀外貌，而不考才德也。聖訓豈欺我哉！

今之術士，占文王課，概用銅錢，故又名錢卜。取銅錢三枚，納竹筭中，簌搖數下，傾出觀其背面，以決休咎。俗以錢之有字者爲面，無字者爲背。面爲陽，背爲陰。三枚俱面爲交，俱背爲重，兩面一背爲單，兩背一面爲拆。或以有字者爲陰，無字者爲陽。

見陰餘叢考

傾錢觀驗，凡六次，隨以單爲陽，拆爲陰，重爲陽變陰，交爲陰

變陽，湊合成卦，再依卦文之義，斷所占之事，或吉或凶。此文王課之占法也。但吉凶禍福，皆由造物上主默定，當其未然，卽鬼神亦不能先知，人豈能預爲推測，其傾出之錢，或面向上，或背向上，悉屬偶然，欲以偶然無定之事，而決將來一定之吉凶，能乎哉？且或以面爲陽，或以背爲陽，或以面爲陰，或以背爲陰，諸說不同，俱從卜人自定，則同一卜也。以面爲陽者，斷之爲吉，則以面爲陰者，必斷爲凶。求卜之人，將何適之從？又卦數凡六十四，何卦主吉，何卦主凶，亦係作《易》者逞意指定，則按卦而斷吉凶，無異卜人之隨口胡說。其於事之將來如何，究無可憑。是取錢納筭，簌搖傾出，驗其背面，謂之兒戲則可，謂爲能測吉凶，非達人君子所肯信也。《書經》曰：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蓋謂先王，每決國家

大事必先度之於心，若欲宣示不敢自專之意，乃諮詢卿士庶人，然後決定。若又慮愚民或懷疑阻，則假諸卜筮以鼓舞之。曾閱馮夢禎智囊載宋時將軍狄青征儂智高，一日將列陣，握錢百枚，祝曰：「將此錢撒出，如字皆向上，則爲勝兆。」及撒出，字果如祝。兵士見之，俱歡呼奮勇，遂大勝。後有人覘其錢，係兩面俱字者。此錢係狄青所鑄，以給兵士。據是，先王卜筮不過藉神道設教，易經觀卦，聖人以神道設教，謂人君借鬼神之說，出令施教也。以制服輿情，民情也。並非如今俗之謂其可以決事而得避凶就吉也。

六壬課 奇門遁甲課 第五十四篇

術士謂課名六壬者，因取天干配地支，每成六數。如以甲配子寅辰午申戌，以乙配丑卯巳未酉亥之類。其數共成六十花甲，壬字配支亦有六數，故以六名。又壬爲水，屬陽，天一生水爲數之始，故獨於天干中取壬爲名。其占法：將一小木盤，底內周圍鑿小圓四十二，每四標記地支諸字。盤內置小珠一粒，占時將盤簸搖數下，其珠滾入一凹，卽用其凹所標之地支，加以天干裝成一課，推算吉凶。見六壬遁甲課占法，尋原。

與六壬課大畧相同，亦用盃珠及干支諸字，以斷休咎。

見奇門大全

余嘗閱六壬尋原奇門大全諸書，而知

彼之占課，俱屬臆說，卽如彼謂占家宅，則日子

用天干

爲人，時辰

用地支

爲宅。占婚姻，則日子爲男，時辰爲女。

占疾病，則日子爲人，時辰爲病之類。術士旣由珠粒趨勢滾入何凹，定爲某課，又由課書捏撰之詞，定其吉凶，是彼之所決，毫無根據，何足致信。設使所斷果屬可憑，則倘令再占，定應仍如前斷，何復占一課，其珠滾入他凹，而所斷卽因之不同乎。夫如是，問卜者將何適從乎。世之信占課者，何勿思之甚耶。

錢卜第五十五篇

求錢之法，削竹籌百枚，名之曰錢。各編號碼，又將天干十字互疊合成百號。如甲甲爲第一，甲乙爲第二，甲癸爲第十，乙甲爲第十一，至癸癸爲第一百。挨次標記各籌，又每籌分寫大吉上吉中吉上上中中下等字，并另鈔一冊，名曰錢訣，或曰錢經，頁如籌數。每頁編列號碼，標明天干大吉上吉等字，悉與竹籌相同。後載七言詩一首，添註功名財利及諸事之順逆，或藥餌幾味。求錢者將籌納入筭中，隨棒筭簸搖。

俟一籌躍出。取觀號碼。查對籤經中同號之頁。將所載詩句註解。詳細體味。決其吉凶。若代病者求醫。則服籤經所開藥味。亦有以錢代籌者。其法。將制錢十枚。內一枚兩面塗硃。捧錢簸搖。取錢排列。見硃錢爲止。凡兩次。如硃錢初次列第一。第二次又列第一。作爲甲甲。卽第一籤。如初次列第二。第二次列第三。作爲乙丙。第十三籤。餘皆倣此。仍於冊中查對籤語。悉照前式。此皆今俗籤卜之法也。見靈籤書噫。問吉凶於籤卜。眞妄而尤妄者也。籤訣所載詩句註解。悉由人憑空結撰。杜撰也而取對之籌。又係趁勢躍出。何得據爲

從違之準則乎。或謂竹籌不靈。詩句註解不靈。而有鬼神之靈默主之。故籤訣爲鬼神之示告。然使凡事遵其示告而行。必定有吉無凶。則世人每有興作。不必審度。籌畫也詢謀。相商也儘可據籤經決斷。每患疾病。

不必延醫診視。儘可憑籤訣服藥。且萬事俱可聽命於籤。猶瞽盲之及階及席。而惟相者。扶持瞎子之人之言是

聽。決非達人所肯爲也。夫未來之事。惟上主知之。若用不經之術。妄爲試探。更捏稱鬼神指示。悖理甚矣。

琰者卜具亦名杯琰。昔時用蚌殼一個中分爲二。近則以竹木削如蛤形。

亦有用牛角刻成者。

名杯琰者言蛤殼中

凹其狀如盃。琰卜之法。擲琰於地。觀其俯仰。兩片俱俯爲陰琰。兩片俱仰爲陽琰。一仰一俯爲聖琰。占三次成卦。以斷吉凶。琰者教也。言神所告教。現於琰之俯仰也。今俗又有以竹根一段。徑寸許。長三寸許。剖分爲二。稱曰筮。或曰筴。擲地三次。觀其俯仰。以定或陰或陽或聖。悉如前法。並有筮經一書。將陰陽聖三字互合編成筮訣。爲聖聖聖。聖聖陽。陽聖聖。聖陽聖。陽陰陰。陰陽陽等訣。每訣分標大吉中平下下。訣後各載五七言俚句一首。添註遷居生理婚姻等事之宜忌。按筮之俯仰。查對筮經。定其吉凶。

分見事物原會。名籤經。

據此。擲琰者。觀琰之俯仰。以決將來之休咎。不知琰之或俯或仰。悉係擲時手勢所致。事屬偶然。與賭博者擲骰無異。何得以之測吉凶哉。設謂有神默主其間。則若連卜數次。其俯仰應無少異。何爲每次不同。豈神亦二三其說乎。世有信琰之俯仰爲神之示告者。盍審思之。

考〔左傳〕曰：夫文止戈爲武。〔瑯邪代醉編〕曰：此後世拆字之始。又考〔公孫述傳〕載：西漢更始元年，公

孫述起亂。二年，自立爲蜀王，都成都。

四川省城

述夢有人語之曰：八小子系十二爲期。

八晉私系晉係八

覺謂

其妻曰：雖貴而祚短。若何？妻對曰：朝聞道，夕死尚可。況十二乎？述以爲祥兆，遂自立爲天子，號成家。

自成都起

家故號成家

建元曰龍興。又〔蔡茂傳〕載：東漢光武帝建武初年，蔡茂爲廣漢

四川

太守。

知府夢坐大殿，極

殿梁也

上有三穗禾，茂跳取之，得其中穗，輒復失之，以問主簿。

九品官名

郭賀賀離席慶曰：大殿者，官府之形象也。極

而有禾，人臣之上祿也。取中穗，是中台之位也。於禾失爲秩，雖曰失之，乃所以得祿秩也。

見後漢書

趙耘松

名翼，號鳳北，江蘇陽湖人，名重乾嘉時，官貴州貴西巡道。

曰：按測字不知起於何時。公孫述之八小子系爲公孫，蔡茂之禾失爲秩，即

後世測字術之權輿。

始也

然未有專以此爲術者。迨唐季，道士崔無叟有算術，楊德輝欲赴妖人李嵩舉事，

以叩。崔令畫地作字，德輝書北千二字。崔以千插北字內，曰：去卽乖角。此術宋時謂之相字。徽宗宣和間，

謝石字潤夫，善相字，求相者隨意書一字，卽就其字離拆而言休咎。曾爲錢元素相，一請字，以卜其得官。

曰其監察御史乎。請字言責未全也。高宗時張九萬以拆字著名。秦檜召之至。偶持一扇柄就地一畫。問之。九萬曰。相公當加官爵。檜曰。我丞相爵國公。更何加。九萬曰。土上一畫。非王而何。此皆其術之見於記

載者。

見餘叢考

按後世測字法。問事者隨手拈取一字。或逞意書給一字。術士即將此字分拆損益。化爲多

字。按字義字形。決斷吉凶。如魏忠賢

明時奸

書一囚字。向術士叩休咎。術士頓首稱大吉。曰。國內一人也。

國中

惟一者。國王也。諛忠賢將爲王也。

忠賢去。術士又語人曰。此字大凶。蓋一人懸於中間。四面俱無着落。後必弔死。

見寄園寄所寄

又一人向測字者問父病安危。拈得數目中之一字。術士曰。凶。一者。生字之盡。死字之初也。術士繼問病

者生年。答曰。丁丑生。屬牛。術士曰。然則吉矣。牛加一畫。卽生字。病者可不死。

見餘叢考

又一人姓宋。將赴鄉

試。託術士以宋字測之。術士曰。凶。蓋宋者。案中無女也。

女同汝。你也。

宋不悅。又託他術士測之。術士曰。吉。宋者。

有木有山。木爲榜之副。山爲案之冠。殆副元也。

副榜第一名。此事係余友人所述。

據是。測字之術。惟憑字之形義。以決事

之順逆。其所憑之字。係將所指之字。損益化出。其所指之字。又係問事者隨手拈取。或逞意書給。是所斷

之或吉或凶、顯係輾轉附會、毫無根據、何足致信、况又有同此一人、同此一事、同指一字、向兩術士叩之、而此決爲吉、彼決爲凶、甚有同此術士、而忽稱爲吉、忽稱爲凶、此非測字不可憑之明徵乎、夫術士學就江湖派、亂塗粉板、津津而談、一若事有可據、彼操其術爲餬口計、原不屑與辨、惟世之誤信者、不僅蚩蚩者氓、無知小民何哉、噫、

輪迴 第五十八篇

輪迴、俗稱託生、或稱投人生、釋氏謂、凡人一死、轉輪王卽將其在生善惡、核定等級、發往四大部洲投生、分別男女壽夭富貴貧賤、凡罪孽極重之鬼魂、着夜叉〔翻譯名義集選〕夜叉、鬼役名、譯勇健暴惡意。用桃條桃樹枝也。打死變音。

集韻變、音積、人死作鬼、人見懼之、鬼死作變、鬼見怕之。

改頭換面、託生胎卵濕化、朝生暮死、或無足、或多足諸物、俟其罪滿、再託人

生、投胎不知禮義之地、居住石洞土窟、身穿羊毛獸皮、如能堅心爲善、方得再轉中華投生、凡公正仁義者、送往極樂國娑婆世界、見閻王經西方過十萬億里、有世界名極樂、居是處者、無八苦四惡道、三毒五濁業。

見通俗編據是釋氏謂人之極善者死後往極樂國其國在西方去中國十萬億里然地球一周不過九萬里

釋氏言有世界在十萬億里之西彼欲欺人反爲識者笑也釋氏又謂人極惡者罰變魚虫禽獸然世間極惡之人縱曰無多究亦不少使果如釋氏所言則數代後人類必將滅絕而普世皆魚虫禽獸矣何各國之人俱前少後多今世較諸上古其數多至萬倍耶且人若死後將仍轉生爲人則世間不可婚嫁蓋所娶之女安知非祖妣投生所嫁之夫安知非祖考轉世且官府不得杖責小民家主不得役使奴僕蓋所杖所役者或卽親長師友之後身又人若死後托生魚虫禽獸則耕田不可用牛行路不可乘馬蟻虱蚊蠅任其刺螫俱不可撲殺蓋恐其前生或係眷姻親族輪迴之說乖倫常廢人事悖理甚矣孟子謂犬之性猶牛之性而牛之性非人之性是人性獸性各不相同若人與牛犬互爲投生則人與獸竟同其性矣豈聖賢之道哉

世俗以人死後其魂回家傷人謂之煞回。唐太常博士呂才百忌歷載當時俗尚避煞如巳日死者爲

雄煞越四十七日回家煞傷十三四歲女雌煞出南方第三家傷白色男子越二十日及二十九日兩次

回喪家故世俗相承至期必走避又宋俞文豹謂陰陽家以人死之日推算如子日死則傷子午卯酉年

生之人故殮時凡是年生者雖孝子亦必出避

見吹劍錄外集

近世惟北方避煞南方反延羽士

道士也

接之陰陽

家以人死年月日之干支推算死者離魂之日數謂死後如其日數魂必復來於是計日延巫祝以招之

見翟灝通俗編

又今俗陰陽家推算人死後殮時煞傷何人并何日煞回傷害何方何人謂昔有白鶴先師見亡

人入二十四地獄受無限苦楚歸家作禍損害生人因撰六輪經示人應如何解禳其經載凡人丑

未戌日死者成雌煞子寅巳午申日死者成雄煞卯辰酉亥日死者成雌雄煞凡子日死者煞傷北方三

十以上四十以下之男子甲子日死者殮時煞傷辛丑年所生之人煞高一丈八尺越十八日煞回丙子

日死者殮時煞傷丁丑年所生之人煞高一丈六尺越十六日煞回凡丑日死者煞傷東方二十以上三

十以下之女子。乙丑日死者。殮時煞傷辛巳年所生之人。煞高一丈六尺。越十六日煞回。丁丑日死者。殮時煞傷癸未年所生之人。煞高一丈四尺。越十四日煞回。其死於他日者。均按干支。分別煞傷何方何人。煞高若干丈尺。越幾日煞回。其解禳之法。屆時請巫祝書符。取佩身上。并延若輩到家。朗誦經咒。若貧苦之家。無資延請巫祝。則屆時出外避之。此今俗禳煞之法也。見天輪經曾向巫祝問煞高若干丈。何解。曰。一尺

作一日。如煞高一丈八尺。則死後越十八日煞回。又問煞爲何物。曰。死者之魂氣也。雌煞首面似女子。身

似母雞。雄煞首面似男子。身似公雞。故每解禳時。供其繪像。名煞神圖。并取一母雞。縛於几案之足。以示

死者之煞。已被制服。不能肆害。又問何以知煞如鷄形。曰。昔鄂城湖北王孫尚良。素負氣矯厲。不信人死

煞回之說。當兄新喪。煞回日。獨坐柩旁。將几上餽酒。自噉自酌。至夜半。見羣鬼繞堂而過。陰氣撲入。忽有

雄鷄。巨如鶴。鉤喙怒目。飛立棺上。尚良直前擒之。左手執鷄。右手舉觴。怒責曰。汝果煞神。曷不畏我。門外

竊聽者聞之。皆股栗。

因懼甚而兩腿發抖也。

尚良釋鷄出。未被煞害。得享高壽。又宋太祖微時。

未得天時。

偶入人家。其

家以避煞走出。有雞在庭。殺而烹之。未食而出。其家歸。見釜

鍋也。

中人頭。

事見堅
集。

因知煞爲人首雞身。又問

今俗巫祝誦咒禳煞。縛母雞。而不縛公雞。何故。曰。昔時本有雄煞。經宋太祖將雄雞殺烹。故止有雌煞。又

間。常見有人不信陰陽。不接煞。亦不避煞。家中却安然無事。毫無驚擾。何故。曰。其煞信之則有。不信卽無。

又問。《六輪經》載。某日死者。煞傷某方某人。某日回家。白鶴先師。係何人。何從知之。曰。此則非我所知也。

且我輩應喪家之請。誦經禳煞。雖循先師所傳之法。然亦有自出心裁。翻出新樣。故禳法隨處不同。蓋習

是業者。祇爲餬口計。何暇深究其道哉。據是煞回之說。顯屬虛妄。夫人一死。其魂卽去。不得復來。故死曰

永訣。倘能回來。永訣謂何。且使入殮時。或死後越四十七二十及二十九等日。其魂果能回家。則除此數

日。何獨不能。況既能回家。何以仍不久留。果誰促之使速去乎。卽使所稱煞回之日。家中果有驚擾。亦定

係鬼魔欲堅人妄信。作祟爲耗。決非死者之魂。回來擾害善夫。趙東山

名希琴
浙江人。

丁父

會稽郡王宋理
宗嘉祐十年卒。

憂居

喪。論曰。安有執親之喪。欲全身遠害。而扁其柩於空室之內。又豈有爲人父而肯害其子者。遂獨臥苦塊。

中。

臥在
柩側。

終夕怙然無事。

見吹劍
錄外集。

又姚翼家規通俗編

曰接煞之舉世俗喪禮中邪說莫此爲甚然皆習

而安之能斷然不行者其惟絕俗之士乎又顧湄咫聞錄曰術士妄言煞回致殃吳

江蘇

俗遭喪概信其

說子素不信居先妣喪獨守几筵從而察之絕無影響由是益知其妄他日以語陳確菴先生先生曰無則無矣從而察之是又疑其有也子深嘆服斯言自愧信道之不篤按以上諸儒之說皆確切合理大可破除俗見但煞回之說相沿已久愚民不察信爲實然或避或接相率妄爲殊可慨已

戒殺第六十篇

佛家戒人殺生謂人人愛命物物貪生何得殺彼形軀充我口腹人在世間所食之物皆有定數享盡則死罰投畜類償還各命方得再變爲人

見玉歷
鈔傳

查佛氏戒殺之說本於輪迴謂今之禽獸無非前世之人

轉世托生今若殺之死後將罰變其類其輪迴之謬前已辨明

見前第五
十八篇

戒殺之妄似無庸辨特世間妄

信者往往牢不可破茲故重言以闢之彼佛氏戒人殺生曰殺牛者變牛殺豬者變豬殺魚鱉者變魚鱉

以是類推，將謂殺人者投生爲人，誅盜者投生爲盜，戕官者投生爲官乎？又曰：凡人今世食肉四兩，後世

須還半斤，無論加利太重，恐原本亦難歸償，蓋人一死，軀體隨腐，其將何肉以償？如謂軀體之腐，卽還肉

之據，然觀從未食肉之嬰兒，死後亦必腐朽，何哉？若輩又曰：人食一命，須償一命，然一豬之重，少必數十

斤，分食者亦必數十人，是一豬之命，將使數十人抵之乎？又虎狼食豬羊，蛟鱷食魚鱉，鷹鷂食鳩雀，蛤蚌

食螭蝗，彼同類相食，佛氏不責其償命，而責人償禽獸魚蟲之命，理耶？否耶？考古來賢聖，雖與庖廚是遠，

然亦不戒裁餽，如黃帝燔肉爲炙，未嘗忌及葷臊。（易註：黃帝始燔肉爲炙。管子：黃帝鑽燧以熟葷臊，民食之，無腹胃之疾。）炎帝飲血茹毛，

並不戒夫禽獸。（人物備考：神農以火德王，故曰炎帝。茹毛飲血。堯享雉羹。楚詞註：彭祖好滋味，善斟湯，嘗烹鵠。詞林海錯：伊尹始

飾玉鼎。伊尹稱美猩脣象約。約，骨節也。呂氏春秋：伊尹曰：肉之美者，猩猩之脣，髦象之約。文王令畜二彘五雞。（孟子註：文王之政，一曾

子與嗜羊膾之多。（孟子：曾子何爲食膾炙而不食羊棗。）公冶長食虎馱之羊。（留青日札：公冶長往南山見虎馱羊取食之。）曾氏養親，必具肥肉。（孟子

曾子養曾皙，必有酒肉。曾元養曾子，必有酒肉。）孟子嗜味，並取魚熊。（孟子曰：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散悶諸賢，曾相約友切脯。（尚書大傳：太公見散宜生，

闕天南宮。適三子爲賢人。遂酌酒切脯。約爲朋友。

孟氏獻子。並食雞豚牛羊。

大學孟獻子曰。畜馬乘。不察於雞豚。伐冰之家。不畜牛羊。按。畜馬乘之家。士初試爲大夫者也。則家食之。

雞豚。買諸市肆。不必自畜。伐冰之家。則卿大夫以上也。卽所食之牛羊。亦不家畜。獻子係魯大夫。則雞豚牛羊。必其所常食者也。

孔子稱大聖也。而河上則受牛肉。劉向新序

趙簡子使人聘孔子於魯。以胖牛肉。迎於河上。

陳蔡則食烹豚。

墨子孔子厄於陳蔡。子路烹豚。孔子不問其由來。食之。

食祥肉。侑以彈琴。檀弓顏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出受之。

入彈琴。而後食之。○親死。十三月爲小祥。二十五月爲大祥。祥肉者。大祥小祥時之祭肉也。

忘肉味。惟因聞樂。

論語孔子在齊聞韶樂。三月不知肉味。

膾不厭細。魚肉務

擇新鮮。肉賜自君。先嘗必正其席。脯須取諸家廚。肉必烹飪用醬。

論語記孔子家食。膾不厭細。魚餒肉敗。不食。君賜熟肉。必正席先嘗。市脯不食。

失飪不食。不得其醬不食。

歷觀古帝哲王。前賢先聖。咸食葷腥。據佛氏之說。當盡變爲鳥獸水族。以償肉債矣。語云。血

肉之體。血肉補之。故上主造化禽獸。賜人烹食以養生。彼佛氏戒之。不大悖上主造物之本意哉。

放生第六十一篇

佛家勸人放生。曰。凡禽獸陷罹檻穽。繫足倒懸。或魚鳥誤入網羅。穿腮繫翼。雖知萬死。尙冀一生。彼殺戮

畏死

而哀鳴求救。我捨財而贖命放生。非惟愛物。亦是造福。

見玉歷鈔傳

據是。佛氏以放生爲行仁愛物。豈知

仁也者，言我不欲人之加諸我，我亦欲無加諸人，並不言無加諸禽獸，至所謂愛物者，止言勿覆巢，

毀鳥窠而

取其卵，勿殺胎，殺獸之懷孕者，

勿慘虐生物以爲娛，並不言勿殺一禽一獸，一魚一蟲也，更不言羽毛鱗介各類，須

盡爲保養，俟其自死也，誠以上主造化禽獸魚鱉，原以資人食用，其肉可以養生，其血可以釁鐘，

塗其沙孔也。

其羽毛皮革齒牙角骨，皆可製爲衣履器具，使聽佛氏之說，將鳥獸水族盡行放生，是以有用之物，棄諸

無用之地，豈上主造物之意哉？嘗考伏羲結繩爲網罟，教人漁獵，唐堯使近水居民捕魚謀食，虞舜漁於

雷澤，

在山西蒲州府首陽山下。

文王獵於渭陽，

渭水在陝西寶雞縣。

古者天子諸侯歲必舉獵，季冬之月，則教人田獵，以習武事。

故有春蒐夏苗，秋獮冬狩，

俱打獵也。見事文類聚。

卽商湯網開三面，

見史記。

孔子釣而不網，弋不射宿，孟子言數

罟不入洿池，

見論語孟子。

亦非全不捕捉，惟令有節而已，從未將飛鳥潛魚

禽魚。

被獲者，一一放之也，又考放生，始

於梁武帝時，

見陔餘叢考。

自佛教流入中國，梁武最爲酷信，故佛氏得乘機倡說，史載梁武捨身同泰寺，

獻其身於寺也。

甘作佛奴，僅茹

食也。

菜蔬，不食魚肉，禁生類爲藥，詔麵餅代牲，恐受冥罰，并不准錦上織鳥獸人形，爲其剪

碎有乖仁愛。及被侯景囚於臺城。

在江蘇江寧城內。

菜蔬皆絕。乃食雞蛋。憂憤成疾。口苦。索蜜不得。遂死。國亦旋

亡。

見綱鑑。

梁武之不忍傷害畜類。推及於其圖形。其愛惜畜類。可謂無微不至。原其意。無非求佛福佑。無如

福猶未得。而禍已及身。是人當效法者。其愛惜畜類之梁武乎。抑漁獵弋釣之古聖乎。且蝗蝻嚙禾。國家向有捕撲之令。虎狼噬人。官司亦出撓擒之諭。若聽佛氏妄言。既獲之而仍放之。勢必依舊肆害民間。是佛家放生之事。非如孟子所謂率獸食人耶。

喫素 持齋正義第六十二篇

今之喫素。與古之齋戒。大相懸殊。蓋今俗以禽獸魚鱉蝦蟹蛤蚌爲葷。以韭蒜薤藷胡荽

事物異名錄。薤一名興渠。種

自胡來。故名胡菜。卽今油菜。胡荽一名香荽。今呼爲鹽荽。

薤葱爲辛。喫素者。葷腥辛味俱不入口。并酒醴亦不沾唇。喫素之期。月日不

一。名目各異。其戒葷辛。自正七十月之朔起。至望日。謂之三官素。或每月之一七十日。謂之花三官。因俗稱正月十五等日。三官上天。進呈世人善惡冊也。其自二六月之朔起。至十九日。謂之觀音素。因俗稱二

月十九日。係觀音誕辰。六月十九日。係觀音成道之辰也。六月二十三日。爲火神誕期。是日喫素。謂之火

神素。六月二十四日。爲雷神誕日。自是月朔起。至誕日喫素。謂之雷齋。或有聞雷聲而喫素者。雖當食之

頃。一聽虺虺雷聲也之音。卽徹去葷辛。另具素餽。謂之接雷素。六月二十五日。爲雷部主簿辛天君誕辰。是

日及月之辛日。花甲逢辛字者。初六日喫素。謂之辛齋。八月初三日。爲竈君生日。喫素。謂之竈君素。見清嘉錄。又有每

月初一十五日喫素。謂之朔望齋。三七日。謂之斗北斗也齋。九月初一至九日。謂之九皇齋。居喪喫素。謂之

孝齋。或一月。或四十九日。或至小祥十三月。大祥二十五月而止。其至三年者。謂之報孃齋。俗無報名目繁多。不

勝殫述。然考其喫素之義。則無不同。彼所以不食肉。不飲酒者。俱因殺生飲酒。爲佛氏所戒。佛氏五戒。不殺生。不偷盜。

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而所以不食韭蒜等物者。因其味辛氣濁。近似羶腥。乃由佛戒中推廣者也。及究其喫素注

意之所在。則又相同。不外夫禱求延生却病。得子免災。消除罪孽。總之若輩喫素。俱爲媚悅神佛。希冀邀

福禳禍。噫。妄甚矣。賜福免禍之權。秉諸上主。豈三官觀音等所得主掌。是喫素者。亦徒自苦而無益耳。况

又不但無益而已。蓋斷肉戒酒，雖係常事，不得謂爲罪過。但若行之以媚神佛，則已不得爲無過矣。是喫素者，因注意謬妄，欲免禍而反自招尤，人亦何樂而爲之哉？考古時齋戒之義，齋之爲言齊也，所以齊不齊而致其齊。故孔子曰：齊明盛服，所以修身。並非若今俗之喫素以佞也。諂媚也。佛也，夫持齋正意，原恐豐膳厚養，或致道心弱而血氣強，肆性叛理，得罪上主，故淡泊自奉，以期遏欲清心，敬奉上主，然菲薄過甚，又恐傷身，故天主教定有守齋規則，使無過與不及之弊。其規遇大齋則減飧，不食葷腥魚蛋，其韭蒜等，本係蔬屬，酒醴亦係穀菓釀成，俱所不戒。期有一定，年中無多幾日，小齋則止戒食禽獸，而水族酪也。乳漿也。蛋，性陰味薄，養人血氣，減於禽獸，仍不在戒。期定七日中二日，且年中大齋，疾病免，勞力免，乳婦免，老弱免，是天主教中之守齋，義正理順，又準情酌定，無微不至，豈佛氏之喫素所可同日語哉？

喫素教第六十三篇

喫素教人，每誓愿終身喫素，故謂之喫長素，稱爲教者，以其自立門戶，集衆成會，并有大小頭目，分管統

領也。相傳創自唐時周宏忍。盧慧能兩和尚。（讀書紀數略）佛家六祖。梁武帝時。達摩自西土入中國。爲初祖。二祖慧可。三祖僧璨。四祖道信。五祖宏忍。六祖慧能。宏

忍。湖北黃梅縣人。慧能。廣東新興縣人。太宗朝。宏忍居縣之東禪寺。慧能往就學道。（見明一統志）一日宏忍令

衆徒說偈。

釋氏詩詞爲偈。

有僧神秀於廊壁書偈曰。身是菩提樹。

（西域記）菩提樹。佛嘗坐其下。遂成道。

心如明鏡臺。時時勤拂拭。莫

遣有塵埃。慧能於秀偈側寫云。菩提

（字典）菩提。梵語。華言猶正道也。

本非樹。明鏡亦非臺。本來無一物。何假拂塵埃。宏忍

謂慧能已悟道。給以衣鉢。

鉢。孟也。凡傳授之物。皆曰衣鉢。

令其收徒授教。流傳至今。

（見事文類聚）

其教中頭目。稱爲老官。凡欲

入教者。務必先送贊儀。老官親授秘訣四句曰。一生心向念彌陀。

（梵語。譯無量壽。佛稱也。）

不要流落下界多。專心念

佛歸家路。翻身跳出生死窩。令隨時默念。禁勿私授。免遭冥誅。受教者。竟深信不疑。父不傳子。夫不傳妻。

徒衆尊卑。分十二部。以各人贊儀之輕重爲等次。子若厚贈。則居父上。妻若厚贈。則居夫上。其教專勸人

終身喫素。戒絕殺生。以便在生平安享福。死後往居西方樂土。或轉世投生富貴人家。喫素教之大旨如

此。但其教又分立名目。各定條款。究屬大同小異。總不外惑世愚民。據是其教創自禿僧。有何足取。勸人

入教實係斂財之術，其口授之秘訣，詞句既極鄙俚，意義更屬不經，至戒殺喫素，因懼投生畜類，更屬荒謬，若非至愚之民，孰肯入其教哉？且其教以斷葷爲大端，但「兩般秋雨盦」載，菩薩食三淨肉，謂不見爲我殺，不聞爲我殺，不疑爲我殺，復益之以自死鳥殘。鳥爲鷹捕而食餘者爲五淨肉，是佛本未嘗喫素，又「載」昔有大和尚，名得心者，人餽以鷄子。蛋也多枚，得心大吞噬，作偈曰：混沌乾坤一殼包。言殼中蛋白蛋黃如天地也也無皮骨也無毛，老僧帶爾西天去，免在人間受一刀。并唐時某僧，愛食鵝掌鼈裙，自言願鵝生四掌，鼈生兩裙，又某僧劈伽藍。佛名像作薪。柴也煮狗肉，作詩云：狗肉鍋中還未爛，伽藍再取一尊來。言再取一佛像來作薪是僧徒亦未嘗喫素，况觀今時緇衣者流，和尚本服黑色衣，故云自稱佛門高弟，嚴守淨齋，其在寺外，偶見餅中蔥屑，立時擲棄，惟恐沾唇，豈知山門一閉，大肉肥魚，團坐恣嚼，相謂但可使知者見，不足爲外人道，是佛與僧徒，俱不戒葷，夫佛與僧徒，於食肉之戒，俱言不顧行，行不顧言，非因自知喫素爲荒誕無益乎？何世之喫長素者，反甘受彼愚弄而不自悟耶？

招魂第六十四篇

古者人死。則使人攜其衣。升立屋頂。北面而號曰。皋。呼聲也。某復。遂以其衣三招之。乃下。以衣覆尸。謂之招

魂復魂。蓋以盡其愛道。行其禱祀。猶冀死者之復生也。如是而不生。則終不能生矣。於是乃行棺殮。而荆

楚湖廣之俗。或以是施之生人。故周季宋玉周時楚國人。屈原弟子。爲楚大夫。哀其師放逐。乃作九辨招魂等篇。述其志以悲之。皆寓言托興。有所諷也。閔哀屈

原周時楚國人。名平。號靈均。仕楚襄王爲大夫。同列新衛。妬其能。譖於王。遂被謫。抑鬱無聊。後自沉汨羅江而死。忠而斥棄。革職不用也。恐其魂魄離散。而不復還。

遂因國俗。託上帝命。借女巫語。作招魂篇。以招之。欲以復其精神。延其年壽。實有致禱盡愛之意也。見分

王逸楚辭章句。漢高祖起兵野戰。喪皇妣於黃鄉。在河南陽武縣東。天下平定。追諡曰昭靈夫人。使使者以梓宮

曰梓宮。招魂幽野。於是丹蛇在水。自洒濯之。入於紫宮。遂葬於櫟陽。見陳留風俗傳。櫟陽在陝西臨潼縣東北七十五里。有漢萬年陵。

東葬太上皇。西葬昭靈后。東漢鄧晨新野縣屬河南。人。娶光武姊元王莽時。元歿於亂兵。光武卽位。追封元爲新野節義長

公主。建武二十五年晨卒。詔遣中謁者。官名。今鴻臚寺卿。備公主官屬禮儀。招迎新野公主之魂。與晨合葬。見後漢書。

晉懷帝永嘉五年東海王越薨石勒焚其柩越妃裴氏爲人所掠賣於吳氏元帝大興中得渡江欲招魂

葬越帝詔有司詳議均以招魂爲乖禮遂下詔禁之時御史袁瓌上禁招魂議曰聖人制禮因情作教故

樽周於棺棺周於身然則非身無棺非棺無樽也招魂而葬是謂埋神不可從也又尙書左僕射官名今鴻臚寺

卿荀組議如瓌或引屈原招魂答曰屈原本非折衷或引漢之新野公主招魂答曰末代所行豈禮也又

著作郎官名今翰林院侍讀干寶議曰時有招魂葬考之經傳則無聞焉亡者不可以假存而無者獨可以僞有哉

周生引黃帝體仙登遐其臣扶微等斂其衣冠殯而葬焉路史謂秦漢方士妄言黃帝乘龍上昇其臣葬其衣冠於橋山○橋山在陝西中部縣治北有

黃帝衣冠墓寶答曰孔子論黃帝曰生而人利其化亡而人用其教此黃帝亦死言仙謬也就使必仙何議於

葬又中書郎官名內閣學士孔衍議曰時有沒在寇賊失亡屍骸皆招魂而葬吾以爲出於鄙陋之心委巷之禮

非聖人之制而爲愚淺所安遂行於時王者所宜禁也何則聖人制殯葬之意本以藏形而已不以安魂

爲事招魂而葬反於人情而失其理虛造私事以亂聖典宜可禁也分見晉書通典招魂葬議是招魂之舉早爲明理

儒臣斥爲謬妄矣。而今俗凡人溺死於河海中，撈屍不得，則延僧徒招魂，乘船網撈，偶得一魚蝦水族，卽

謂死者之魂所附，謹敬攜歸棺殮，招死者之魂，俗稱淘魂。又凡人患病，神志昏迷，譫語

譫，音憺，胡說也。

亂指，則謂

其魂散失，亦爲之招魂。其法不一，或以一人在竈後呼曰：某歸來，某歸來，一人在竈前答曰：來矣，來矣，或

使一人升屋抱竈突，

煙窗也。

北面而呼，一人登屋簷，一人在戶外，一人在門內，挨次而答，或遣人至寺廟，燃

燭焚香，一人呼，一人答，或在外得病而歸，則遣人循其所歸之路，至一二里許遂返，一人在前呼，一人在

後答，慢聲徐步而歸，其所使招魂之人，必攜帶病者常服之衣一件，併或在竈後，或在屋頂，或在寺廟內，

或在路旁田岸，俱隨處搜尋，偶得一蠅蟻之屬，遽歡呼相慶，謂病者之魂，業已招得，攜歸置病者枕下，并

將帶出之衣，覆病者身上，招病者之魂，俗稱叫魂，或稱叫喜，或稱請喜神，嗟乎，習俗之不經，莫甚於今世

招魂之舉，查古時爲死者招魂，取不忍遽信其死，而猶冀其復生之義，事雖無稽，尙可不必痛斥，迨晉

時，始有招魂之葬，當時儒臣斥爲非禮，請下詔禁止，而今俗則反本加厲矣，凡溺死之人，其屍或被魚吞，

或沈海底，均歸朽腐不存。魂則各按其在生善惡，或升天堂享福，或墜地獄受苦，斷不變爲魚蝦水族。夫病故於寢室者，不謂其變爲室中蠅蟻。何溺死於河海者，獨謂其變爲水內魚蝦乎？然彼則竟以撈得之魚蝦，深信爲死者之魂。死者若係彼之祖，則謂爲祖之魂。若係彼之父，則謂爲父之魂。不但爲之具備衣衾棺槨，且又向之叩拜祀祭，非天下之至愚者，詎肯爲此乎？又查古俗，凡人抑鬱不得志，友人借託巫言，代爲招魂，固屬荒妄。然致禱上帝，以盡愛，寓言托興，以寄諷，未必實信夫魂遊身外也。乃今俗爲病人招魂，則殊屬虛誕無稽矣。要知人具靈魂，則生，失之則死。故生者必有靈魂，惟其靈之用，可被疾病阻遏，濕痰壅塞胸膈，濁氣熏蒸腦髓，均可致神昏發癲，心迷胡說。一若其魂已不靈，然非魂之不靈，更非魂之散失，實由病之阻遏其靈也。猶之目本司明，設生翳障蔽，則不能視，非目之不明，更非目之已失，實爲翳所障耳。故人卽患病昏迷，其魂具在，並未散失。治其病則可，招其魂則妄矣。且人之魂，若可招呼使來，應亦可叱揮便去。試問孰能叱揮人魂，令之去乎？又若散失之魂，可捉獲而強之歸，并若所捉之蠅蟻，卽係散

失之魂。天下豈少螻蟻哉。何不捕捉多隻。分置死者之枕下。使之盡行復甦乎。噫。招魂之說。古時本屬寓意。然習俗相沿。愈趨愈下。及至於今。已盡失古之本意矣。哀哉。

念佛珠 撞梵鐘 第六十五篇

佛珠一名牟尼珠。每串一百零八枚。取十二月二十四氣七十二候。

五日爲一候。積六候成月。故一歲得七十二候。準一歲之義。

十二加二十四。又加七十二。共積一百零八。

佛家以此爲引接下根。牽果修業之具。

培植後世福根。修成因果功業。

寺內梵鐘晨昏扣擊一百

零八下。亦取此義。惟扣鐘之法。各處稍有不同。如杭州。

府屬浙江

歌云。前發三十六。後發三十六。中發三十六。

聲急。通共一百八聲息。

紹興府屬浙江

歌云。緊十八。慢十八。三遍湊成一百八。台州。

府屬浙江

歌云。前擊七。後擊八。

中間十八徐徐發。更兼臨後擊三聲。三通共成一百八。

七加八。又加十八。再加三。共積三十六聲。計三遍。得一百零八下。

各處擊法雖異。

然同謂鐘聲能使地獄清涼。吒王。

魔王解形。脫身不理事也。

劍輪摧折。猛火停熾。明代帝后初喪。每寺各扣鐘三萬

杵。因佛家謂地獄受苦者。聞鐘聲卽甦。故其杵宜緩。

分見兩般秋雨意。七修類稿。事文類聚。野獲編。楞伽經。湧幢小品。

考釋氏之流。每招

佛珠一粒、口念南無

音那謨

阿彌陀佛一句、南無、係梵語、

佛國語

謂歸依投誠、阿彌陀、亦係梵語、謂無量壽、無

量光、佛者、天竺國人、名牟尼、

見後第七十一篇

查佛之一生言行、悉屬狂妄不經、稱以無量壽、無量光、已將邪正

倒置、若又投誠歸向、豈欲學其狂妄耶、今有手握串珠、喃喃疊念南無南無者、謂可今世植接善根、來生

得邀果報、實癡心妄想而已、又考〔呂氏春秋〕曰、黃帝命伶倫鑄十二鐘、和五音、〔樂記〕曰、鐘聲鏗鏘以

立號、

號告施令也

是鐘之爲用、或以和音節奏、或以振聲立號、並非爲拯救亡人也、且〔釋名〕曰、鐘、空也、鐘形

愈大、受氣愈多、則聲聞愈遠、然安能鑄若是大之鐘、使其聲遠遠地獄乎、設曰能之、而匄匄

音轟、鐘聲也

之虛

聲、焉能震驚魔王、摧折劍輪乎、殷富之家、欲超度先祖、每貲雇寺僧、挨班扣鐘、晝夜不絕、直連數日、徒惹

四鄰煩厭、掩耳慢罵、即使將鐘擊至粉碎、卒不能超拔一魂、是彼之擊銅鐘、政與撞木鐘無異耳、

臘八粥第六十六篇

今俗以十二月爲臘、是月之初八日、爲臘八、居民習梵國

佛國也

之俗、每於是日用胡桃、松子、乳蕈、柿、棗、茶

蔬五穀雜羹爲粥。名曰臘八粥。謂食之可却寒祛邪除病。亦有僧尼煮以饋送施主者。則呼爲佛粥。或呼

爲七寶五味粥。

分見清嘉錄事物原會

夫以五穀菓蔬。或分鍋而煮。一爲粥。一爲餠。或雜入一鍋而煮。不分餠粥。其

間不同者。惟羹物之鍋。或一或二。而菓蔬五穀之爲物。並無稍異。何得以一鍋羹者。獨謂其能禳災耶。且

其粥食於正月。或於十二月。食於初一日。或於初八日。同是糜粥。同是充腹。又何得以食於十二月初八

者。獨謂其能禳災耶。使執釋氏而問之。當亦必面赤神呆。無言可答。然其俗盛行。南自吳越。

江南等省

燕

直隸等省

城鄉士庶。卽素不食粥者。至臘八日。亦必特羹共啜。以冀禳災致祥。抑何弗思之甚。考楚莊王伐

蕭時。值嚴冬。兵士多寒。王親自拊勉。

撫慰勉勉也。

三軍之士。皆如披挾綿繡。

新絮也。見左傳宣公十二年。

此蓋謂各營勇士。

一經楚王拊勉。身上寒冷。無暇顧及。並非謂楚王之言。可以禦寒也。茲據釋氏妄說。臘八粥并能却寒。使

無衣無褐。

綿衣也。

可以卒歲。試問食之者。果能若是耶。

世傳共工氏

路史共工氏係伏羲之世國侯恣睢跋扈擾亂天下

有不才

不習上者

子以冬至日死遂爲疫鬼畏赤荳故赤荳粥能禳之

由是習俗相沿至今士庶家每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赤荳入米作粥家中大小徧啜有出外者必留貯

以待雖襁褓小兒以至猫犬之屬亦分與嘗食故名曰口數粥或曰人口粥有加以糖者曰糖荳粥謂能

辟瘟氣或雜荳渣食之謂能免罪過

分見路史清嘉錄

考赤荳本係菽

大荳小之類

鵲鴨見之引頸啄食毫無畏

懼如謂疫鬼見而生畏是厲鬼尙不如鷄鴨安能與妖爲厲又何必食赤荳以辟禳耶至荳渣一物粗惡不堪用以飼豬非人所食乃謂於十二月二十五日食之可免罪過殊可笑已

上主特寵之聖人理應敬禮 世俗之聖賢神佛不可敬禮 第六十八篇

是篇所用數字非但尊重景仰之謂乃係供設像位向之燃燭焚香叩拜祝禱一若其能降祥禦災者然凡已故之人在生果品行端方功業卓著澤及後世者固亦理應尊重景仰并可繪容塑像以資追感惟不可向之頂禮祠祭禱求福祐方不爲悖理妄敬

客曰中國儒釋道三教各有其大德之人卒後相率敬禮儒教敬聖賢釋教敬佛道教敬神昔時尙分畛

域各敬其所重，今則三教輯睦，無異一家，不分聖賢神佛，共相敬奉，獨天主教自立一幟，不肯和衷共事，甚將三教所崇奉者，悉行屏棄，斥爲無稽妄神，然觀天主堂中，刻像繪容，供設張掛，幾至壁無空隙，詢之，則歷指爲某聖某聖，是天主教亦未嘗不敬其物故，已死之大德人，何爲獨行其是，不肯如他教通融耶？

曰：我人所當昭事者，惟一上主，蓋上主造化萬有，掌理羣生，爲普世之共君，兆民之大父，世人當竭誠欽崇，守其頒定之制，奉其親立之教，倘值蒙難，堅貞自矢，視死如歸，不敢背教，且上主既當欽崇，則凡已故之人，爲上主特寵，在天享受殊榮，超衆之榮也，能代世人轉求賜佑者，我人亦當頂禮欽敬，猶之敬國君者，必

敬其臣，尤必敬其特寵之大臣，但先當審知其實爲上主寵榮，始可公行敬禮，若妄敬無稽之人，則必遭上主譴責，也，何也？譬如一人，本非官憲，而我敬之，朝廷必責我冒昧，甚或一人，係黨逆僞官，而我敬之，朝

廷又必責我從逆，是已故之人，實爲上主寵榮者，自應致敬，而無稽之人，必不可妄敬，其理固甚顯也，凡

人畢生虔奉上主，勉守教規，爲臣盡忠，爲子盡孝，爲友盡信，見善如不及，見不善如探湯，

手入熱水而急縮也，卒後

固可度擬其爲上主寵愛，在天享福，然度擬雖曰有因，確信究無實據，故教中不准公行敬禮，其准公行敬禮者，必其人卒世，不但如尋常奉教者，恪守誠規，全盡本分，且又畢生言行，無些微瑕疵，可以指謫，此

中凡言畢生言行，無瑕可指，謂其言行，自專務修身時起，至去世時止，並非謂自幼一生之言行，必當如是也。

芳標迴然出衆，立品卓爾超羣，及卒後，世人追慕

其實德非凡，諒必爲上主特寵，遂私相祈禱，望其轉求賜佑。

凡聖德出衆之人，卒後，雖未列入聖品，教中亦准世人私自祈禱致敬。

而上主

竟允其轉求，不顯靈奇之蹟，施恩世人，夫然後，確知其實爲上主特寵，始准公行敬禮，然所謂靈奇者，與

鬼魔之妖異，判若天淵。

言相隔之遠，若天之與深池也。

不可混視，蓋靈奇，係上主偶弛形性之律，令人代行之奇事也。

形性

律者，乃上主造成形物，各畀以自然之本性，如火焚，水流，輕浮，重墜，人死不能甦，臂斷不可續之類，其形物各循本性而行，不得稍違，故謂之形性律，其性既畀自上主，惟上主能革其性，或暫止其性之行，故謂弛其律，格致士考究形物各性，謂之形性學，若烈火著身不焚，海水墜立不流，頸繫鐵鎖，擲海不沉，死屍已腐而復活，手臂斫落而復續，以及瞽者能視，啞者能言，聾者能聽，皆係上主暫弛形性之成律所致，故謂靈奇也。其事必正大光明，昭彰鄭重，專爲導人祇承上主，使人行善去惡，並非爲矜能炫異，煽惑愚民，若妖

異，係鬼魔施其神通，借人代行之怪事也。

如釋迦發後，雙足露出棺外，觀音現身爲美女子，謂有人能於三日內，習熟法華經七卷，願配爲夫婦之類，分見宗門拈古彙

集威
應傳

其事必詭秘輕浮，邪僻卑污，誘人背棄正理，使人從慾徇私，或陽雖勸善，陰實令人爲惡，其靈奇與

妖異之別如是。夫妖異，既屬鬼魔伎倆，誘人悖理爲惡，則其誑指之神靈，必係引人爲惡之媒，斷非上主

寵愛之人，安得妄行致敬，而靈奇既係上主全能之顯蹟，令人循理行善，則凡轉求蒙准者，必係上主特

寵之人，何則？上主至神至聖，決不爲欺詐之事。設世人將一罰在地獄者，悞擬爲在天之人，而求其轉達，

上主卽施行靈奇，是上主不但堅人之悞，且將罰在地獄者，誑謂其所寵榮之人，無異朝廷頒詔國中，將

監禁之重犯，給

班騙
也。

稱爲立朝之寵臣，朝廷決不爲此欺詐，豈上主而爲之哉？故凡人在生，言可爲訓，行

可爲法，並無瑕疵可指，其實德又超越尋常，卒後，上主更因世人乞其轉求，丕顯靈奇，其人必係上主特

寵，在天享受殊榮，能爲世人轉求賜佑，已無疑義，然欲審知其人，畢生言行，果否出衆超群，其靈奇果否

確鑿無詐，頗非容易，故每有一人，本處紳耆士庶，僉稱其在生，實德超群，卒後，又上主因其轉求，丕顯靈

奇，本轄

統管
也。

主教，准教士申詳，遴派司鐸多位，先查其人，畢生言行，是否毫無瑕疵，抑係假仁假義，矯情

色莊再查其靈奇，是否確實可據，抑係捉影捕風，或係串通捏造，或雖有其事，悉無足爲奇，按諸形性學

皆屬形性律能致之事。

如有人病危，頓卽全愈，虎狼在前，視而不傷之類。

或事雖出乎常度，而邪僻詭詐，蹟涉鬼魔妖幻。

如釋迦棺發後，

火發自焚，觀音挖眼斷手，醫治父病，遂生千手千眼，張道陵伸臂長至二三丈之類，分見宗門拈古彙集，觀音傳略，神仙傳。

迨查得其人，確係實德超群，其靈奇考諸

形性學，實爲不能有之事，其情節又導人循理行善，却欲去私，各由深悉其事之官紳耆士，出爲佐證，矢

誓具結，結中聲明據知直告，毫不捏飾。

審辨違事真偽要例，詳見集說詮真提要。

遂將查得各項情節，分別細錄，繕成檔冊，黏

結具詳，主教、主數據詳覆核，若核得無異，卽將全案抄咨禮部，一面奏請教宗，飭查核定，教宗乃遣大臣

督率博學練達之隨員多位，前往該處，再行細查偏訪，其員分爲二班，一班根查其人言行事實，及靈奇

之始末各情，一班專查其人在生行事，或有疵累，卒後靈奇，或有罅隙，詳中證據，或有疑竇，各自查畢，兩

相辨駁，禮部大臣監之，相辨之後，如核得其人，果實德超群，其靈奇又正真的確，其證見又衆而可信，遂

據實覆奏，教宗准奏，再加詳核，若仍核得無異，乃准列入聖品，隆以聖人之號，詔告普世奉教士民，得公

行敬禮，每舉行列品大典，自查訪以迄核定，恒有歷十餘年，或數十年者，往返根查，悉心推究，洵非奉行故事者可比也。且多有查得其人事，稍有可議，靈奇或有可疑，證見或難盡信，因而案擱不行者，是凡人按照聖教定章，蒙予

給也

聖號，甚非易易，誠以教中所用聖字，取義極為尊重，必須其人言行無瑕，實德

超羣，卒後，上主又爲之不顯靈奇，始得隆以聖號，非若世俗習用聖字，取義甚屬繁雜，人苟在生，或有一

得，較勝平常，炫於衆目者，即得稱頌爲聖也。考《辨名記》云：千人曰英，倍英曰賢，萬人曰傑，倍傑曰聖。由

是，凡有一技一才，一學一德，出類拔萃，以及位居至極，權當一統者，皆名之曰聖。如張有道善草書，稱草

聖。

見書品

王志善篆隸，稱書聖。

見南史

吳道元圖繪精工，稱畫聖。

見圖繪寶鑑

張衡刻削精巧，稱木聖。

見抱朴子

衛大經

邃於《易》，稱《易》聖。

見唐書

劉臻熟《漢書》，稱《漢》聖。

見隋書

徐邈耽酒肆飲，心仍不亂，稱酒聖。

見魏志

李白醉後爲

文，未嘗差悞，稱醉聖。

見開天遺事

杜甫吟詩忠厚，推爲詩聖。

見杜詩詳註

唐文皇虬鬚壯冠，號爲髭聖。

見清異錄

王中郎

善圍棋，當時無敵，稱棋聖。

見水經注

傅琰爲邑宰，聽訟明察，稱傅聖。

見齊書

柳下惠稱和聖，以其爾爲爾，我爲我。

也。伯夷稱清聖，以其不立惡人朝，不與惡人言也。孔子稱時聖，以其可仕則仕，可止則止也。

見孟子

周公稱

忠聖，以其居位攝政，夾輔幼主也。

見晉書

至堯舜禹湯，不但當時稱聖，後世亦頌爲聖帝聖王，初則因其權

位至尊，繼乃因其德行孔彰，如堯因平章協和，舜因溫恭允塞，禹因克勤克儉，湯因克寬克仁。

見書經

觀此

同一聖字，世俗以之稱人，頗屬雜濫，教中以之尊人，極爲鄭重，故於列入聖品之舉，查訪核准，定章甚嚴，

蓋與其過寬，無寧過嚴也。總之教中每予聖號，務必盡絕其濫，則其隆稱之聖人，既非本轄主教，但據風

聞，率行保奏，又非教宗每覽奏疏，輒行欽准，其爲上主所寵，已確實無疑，昔世奉教士民，公行敬禮，豈不

宜哉！試問儒釋道三教之聖賢神佛，其傳稱之生平行爲，死後奇事，有曾經若是嚴查，始行核定者乎？嘗

考宋朝權臣王安石，變法厲民。

害民也

流毒當世，而徽宗尊爲聖人，詔各省配享聖廟，位居孔子之右，孟子

之上。

分見宋史

明熹宗朝，奸閹

太監

魏忠賢，擅竊威福，殘害忠良，而公卿大吏，奉爲天生聖人，建祠塑像，熹

宗頒賜匾額，極爲褒揚。

見勝國文徵

宋江爲宋時巨寇，時遷係宋江同夥巧賊。

見水滸傳

而山東濟寧有宋江廟，浙

江杭州有時遷廟。

見兩般秋雨金

焚香頂禮者。殆無虛日。福建福州府有白雞廟。木雕一雞。飾以白羽。高供座上。

見閩雜記

江南蘇州府有蛇王廟。坵壠一蛇。塗畫斑斕。盤蜺龕內。

見吳門補乘

孫行者。係獼猴妖精。

見西遊記

而福州府屬

福建

人祀於家堂。并爲立廟。塑獼猴像。奉爲齊天大聖。

見堅瓠集

是權臣奸閹。巨寇巧賊。以及雞蛇妖精。世俗俱

爲之立廟致敬。豈非妄之至。惑之深耶。考釋道二教所傳種種炫異之事。非平空捏造。黨同誑說。卽術士

奸詐。詭行技巧。或鬼魔肆譎。施其妖幻。而鄉愚無識。遂悞信爲某神現靈。某佛行奇。某人之死。被某神捉

去。某人之疾。經某物療痊。某家遭禍死亡。因干犯某神某佛所致。一唱百和。城鄉閭閻。不問真假。不究虛

實。解囊捐貲。建廟塋像。而董理其事者。大可藉充己橐。奸僧妖道。又能日得香金。以資餬口。每查各處寺

廟。剏建興修。大率由此。昔梁中丞章鉅

梁公福建福州人。道光二十一年。巡撫江蘇。及引疾致仕。著書行世。

曰。余官江蘇時。往來丹徒河

在江

蘇丹徒縣

河邊也。

甚屢習見一尼菴。頗冷落。近年過之。則門戶斬新。香火甚盛。相距不過十餘年耳。偶夜泊

船停

也。

菴旁。見一老翁。因問其顛末。

事之始終也。

翁年踰七十矣。慨然曰。寺觀之盛衰。雖關氣運。而人事亦與有功

焉。此庵初不興旺。一日遇都天

見後第一
百十篇

廟會。甚熱鬧。庵前趕會之船極多。有美婦人趁船到此登岸。一

足快陷污泥。急行入庵。衆目皆覩。而舟子卽譁言。婦給船錢一百。乃是冥錢。

紙錢也。

急入庵理論。則庵中並

無此婦。方與庵尼辨詰。忽見座上觀音像。一足徧染污泥。乃大驚悟。伏地叩首。卽將冥錢焚於爐中。於是

入庵聚觀之衆。無不合聲誦佛。信爲觀音顯靈。適舟人又來報船中忽香氣四騰。衆益駭異。遠近傳聞。自

此施捨紛至。香火遂煊赫至今。實則婦與舟子。皆庵尼所夥串。婦一入庵。卽卸裝改容。而以污泥之鞋。著

於觀音足上耳。此事近來知者漸夥。而庵之靈感如舊。則其氣運尙未衰也。

見梁章鉅
浪跡叢談

又史載。唐高宗宏

道元年。綏州

陝西綏德州。

步落稽

北狄種名。

白鐵余埋銅佛地中。久之。草生其上。給鄉人曰。吾於此數見佛光。集衆

掘地。果得之。因曰。見聖佛者。百疾皆愈。遠近赴之。數年。歸信者衆。遂謀作亂。盤踞郡縣。稱皇帝。置百官。高

宗遣將討之。擒鐵余。餘黨悉平。

見通鑑綱目。

又帝京景物略載。耶律楚材墓前廢祠。

明一統志。楚材元朝中書令。諡文正。墓在直隸

順天府西北三十里。墓東有祠。

石像尙存。一翁仲

石人也。

立未仆。天啓

明熹宗

七年。夏夜。有螢十百。集翁仲首。土人望見。譁曰。

石人眼光也。

石像之眼發光也。

質明。

查明也。

共踣。

推倒也。

而碎之。其像因何發光。當時若無明人達士。加察質明。則土

人必信其顯靈。集捐建廟。頂禮焚香。而世俗致敬之神。又增其一矣。觀此。古今所傳神佛顯靈。除偶有一

二妖異外。非串捏附會。卽好怪虛張。一經智者道破。無異市中有虎。

戰國策。龐蔥謂魏王曰。今一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王曰否。二人言市有

虎。王信之乎。王曰。寡人疑之矣。三人言有虎。王信之乎。王

曰。寡人信之矣。魏曰。王不察而信之。然市中並無有虎也。杯內有蛇。晉書。樂廣爲河南尹。有友患病。廣問

蛇。既飲而疾。於時。廳事壁上有角弓。漆畫如蛇。廣意杯中蛇。卽

弓影也。復置酒前處。友見蛇如初。廣乃告其所以。友病頓愈。則神佛本不靈。奸人謊稱其靈。烏可致敬。

卽偶有施行奇事者。但彼在生時。既未昭事上主。死後。決不得爲上主特寵。則其所行之奇事。顯係鬼魔

之妖異。又烏可因之致敬哉。必其人畢生修德。爲出類拔萃。確有真憑。身後在天。蒙上主特寵。又有實徵。

經教宗考核。准列聖品。方可奉之爲聖人。公行敬禮。查世俗所致敬者。固非盡屬無稽之人。然其中曾有

蒙上主顯奇。以示特寵者乎。卽或偶有一二人。在生認識上主。常以獲罪自惕。懼無所禱。而所言所行。又

未悖理。其死後得升天享福。亦止可度擬。究未能確知。焉得公行敬禮。敬之則爲妄行。天主教所以禁之。

者正爲此也。考世俗習敬之聖賢神佛，實繁有徒。茲姑舉近世尤所篤尚者，逐一論之。

孔子第六十九篇

〔重增搜神記〕載孔子魯國曲阜

縣屬山東

人。父叔梁紇，母顏氏。生於襄公二十一年冬十一月庚子日。當未

生時，有麟至闕里。

在魯城內，卽孔子所居之里，在曲阜縣西二里。

吐玉書，其文曰：水精之子，繼衰周而爲素王。顏氏異之，以繡紱

帶也。繫角上。麟信宿

一宿曰宿，再宿曰信，卽兩夜也。

而去。誕生之夕，有二龍繞室。五老降庭。五老者，五星

金、木、水、火、土。

之精也。顏

氏之房，聞奏鈞天之樂。空中有聲云：天感生聖子，故降以和樂之音。孔子生有異質，胸有文曰：制作定世

符，首圩頂。

頭頂也。

故名邱。字仲尼。定公時，官中都宰，升司寇，攝行相事。後居洙泗。

在曲阜縣西北八里。

授學弟子三千。

其中賢人七十有二。哀公十四年，西狩於大野。

即大澤，在山東鉅野縣東北五十里。

叔孫氏之車士子鉏商獲麟，以爲不祥。

折其左足。孔子視之曰：麟也。胡爲乎來哉！反袂掩面，涕泣霑襟。叔孫聞之，觀其角上之紱尙存。十六年夏

四月，寢疾七日，己丑卒。年七十三。葬於魯城之北。按〔重增搜神記〕所載，孔子誕生前，麟吐玉書，生時二

龍繞室，五老降庭，胸有符文等事，本於〔拾遺記〕、〔祖庭廣記〕，其誇張孔子者，正所以侮慢孔子，荒誕不經，無庸置辨。惟孔子攝相授徒等事，本於〔史記〕，固非無稽。考孔子行政於魯，民俗不變，設教洙泗，文風振興，孔子固當時出類拔萃之人，非僅東魯一儒生而已。然其嘗曰：「天生德於予。」又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且其幼時受業於項橐，及長，學官於郯子，習琴於師襄，問禮於老聃，訪樂於萇宏，是孔子雖聰明睿智，好學不倦，超乎凡衆，究亦係上主所造之人，而其出衆之睿德，亦係稟自上主者也。然其曾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講克己復禮之修，三綱五常之理，經門人弟子備記於〔論語〕、〔學庸〕諸書，民到於今猶受其賜，讀其書者固俱應尊重追感。第今俗敬禮孔子，則非僅尊重追感之意，蓋惑於釋道兩家之說，稱其爲儒童菩薩。

見〔造天
地經〕

淨光童子

見〔清淨
法行經〕

元宮上仙

見〔西陽
雜俎〕

太極上真君

見〔真
靈位〕

業

并謂若不向其像位，焚香頂禮，不得通文識字，苟能盡禮致敬，必定學業易進，是敬之者，因信其能加

福祐也。然福祐世人，斷非孔子所能，其所不能者，而人信其能，是爲妄信。因妄信而致敬，是爲妄敬。曾亦

思孔子果樂世人妄敬乎。且考孔子係周季人。自秦漢而晉歷宋齊梁陳隋八朝之中。頂禮祀祭者。惟偶一有之。其文聖之稱。則始於元魏孝文帝。而唐太祖去其聖號。貶稱先師。迨太宗貞觀間。復尊爲先聖。詔州縣皆爲立廟。至高宗復去其聖號。旋又復之。元世祖謂孔子不足稱聖。貶爲中賢。成宗復還聖號。分見冊府元龜唐書玉海通鑑博論是致敬孔子之禮。唐貞觀以前。民間並未徧行。自是而後。其隆號之陟貶。又悉由時君之好惡。然其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古帝王道緒。賴以不墜。則稱爲先師。洵屬允當。尊之者。幸勿逞偏見。一時好惡。或失之太過。或失之不及。更弗快信其能禍福世人。而以非禮敬之。庶乎其可也。

老君第七十篇

道流謂老子係天地未分時。洪濛中之正氣。隨時化身上三皇時。爲萬法天師。中三皇時。爲盤古先生。下三皇時。爲金闕帝君。後又歷代化身。爲帝王師。伏羲時爲鬱華子。黃帝時爲廣成子。堯時爲務成子。舜時爲尹壽子。禹時爲真行子。湯時爲錫則子。及商王南庚五年。乘太陽日精。化爲彈丸。投胎元妙玉女。懷妊

八十一年至武丁三十四年。在李樹下。剖左脇而生。甫生。卽能行走言語。指樹曰。以此爲吾姓。遂姓李。周

文王時。官守藏史。

藏書室之史。

武王時。爲柱下史。

藏書室之柱。

成王時。西遊天竺國。康王十八年。回中夏。昭王二十

三年。至函谷關。

在河南靈寶縣。

寓關令

守關之官。

尹喜處。二十五年。同尹喜出關。至胡域。穆王時。復還東土。平王時。出

散關。

在陝西寶雞縣。

播化於蘇鄰諸國。旋歸中夏。敬王十七年。孔子向之問道。烈王二年。過秦獻公。問以術數。遂

又出散關。顯王八年。東還。赧王九年。復出散關。飛昇於崑崙山。

分見太平廣記神仙通鑑湧幢小品。

又謂老子至天竺。維衛

國。

在印度。

乘日精投國后淨妙懷中。誕生爲釋迦佛。

見化胡經。

考道家所述老子事跡。真如夢譚。顯屬無稽。且考

〔史記〕。謂老子姓李名耳。字伯陽。諡曰聃。楚之苦縣。

在河南鹿邑縣東。

人。修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與孔子

同時。年百有六十餘歲。見周之衰。著書上下二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又〔路史〕謂

老子生於周宣王四十二年。姓李。生而皓首。

白髮也。

故名老子耳。耳有三漏。

孔也。

故名耳。字儋卽聃也。父名乾。字

元杲。胎則

音耳無耳也。

且眇。

一目瞎也。

母洪氏。名嬰。數據是老子非洪濛正氣。非日精彈丸。非妊於玉女。非生於商

代實係周時李姓之子，有父有母，人也，非神也。何世之崇奉者，惟信道家胡說，而不一究其來歷耶？且老子所著《道德經》，亦不可爲訓。唐韓文公斥之曰：「老子之小仁義，非毀之也。其見者小也。坐井而觀天，曰天小者，非天小也。彼以煦煦爲仁，孑孑爲義，其小之也則宜。其所謂道，道其所道，非吾所謂道也。其所謂德，德其所德，非吾所謂德也。凡吾所謂道德云者，合仁與義言之也。天下之公言也。老子之所謂道德云者，去仁與義言之也。一人之私言也。甚矣人之好怪也。不求其端，不訊其末，惟怪之欲聞。然則如之何而可也？」曰：「不塞不流，不止不行。」異端不塞不止，人道不流不行。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令道士還俗，令道觀改作民房。明先王之道，以道之。其亦庶乎其可也。見韓文公之攘斥，其妄也。老子可謂深且切矣。然老子之道德，所以見斥者，惟因其煦煦以爲仁，孑孑以爲義，至所著《道德經》，並未言及誅妖符咒等事，是今世之道術，顯非老子所創。故《文獻通考》曰：「老子初未嘗以道德五千言設教也。羽人道士方士，借其名以自重耳。於以知道家所行諸術，悉屬後世好異之徒，捏造附會，人奈何不察而致信耶？」

釋迦佛第七一篇

佛家奉釋迦爲祖師。謂釋迦名牟尼。曰如來。曰世尊。曰無上士。皆其號也。父爲天竺維衛國王。名淨飯。母名淨妙。吞日精而娠。剖右脇而生。時周昭王二十四年四月初八日。釋迦甫墜地。卽作獅子吼。一手指天。一手指地。曰。天上天下。惟我獨尊。其身色黃。爪赤如銅。髮青披地。手足皆鉤。毛俱向上。及長。娶三夫人。一名瞿夷。一名耶輸陀羅。一名摩奴舍。耶輸陀羅生一子。名羅睺羅。釋迦年十九。出家學道。授徒立戒。其戒有五。一曰戒殺生。二曰戒偷盜。三曰戒姦淫。四曰戒妄言。五曰戒飲酒。年七十九。患背疽而卒。遣其徒摩訶迦葉。投生中夏爲老子。自是佛教漸行天竺諸國。及漢明帝永平五年夏。帝夢一金人。身長丈有六尺。飛行殿庭。明日舉以問羣臣。傅毅對曰。西方有人名佛。身長一丈六尺。而黃金色。將必是乎。帝信之。卽遣蔡愔。秦景等往天竺。問其法道。愔等遂邀僧徒。攝摩騰等。東來中國傳法。時尙書令宋均具奏諫諍。謂佛法教人無父無君。請除之。帝不從。中國之有佛教。蓋自此始。

分見魏書牟子神仙通鑑宗門拈古彙集

觀是釋迦之言行。自生

至死俱屬荒幻不經。無足稱道。當甫生墜地。縱有妖魔憑附。作猛獅之驚吼。發獨尊之狂言。試問釋迦未生之前。將謂無掌理乾坤之獨尊者乎。設謂雖有尊者。但未及釋迦之尊。然釋迦不得自有其尊。必有使之尊者。試問使之尊者。非較之爲更尊乎。奈何世人。但聽僧徒妄言。不自準理推究。輒向之燃燭焚香。磕頭長跪。一若果能福祐世人。超度死者。何其冒昧。一至於是耶。且佛教之傳入中國。實由漢明帝之好怪惑無憑之幻夢。信嬖人諂諛之臣之附會。拒忠臣之直諍。然後代之賢相明臣。誣其教爲荒幻貽害者。載於史

策。歷歷可稽。如唐高祖武德七年。太史令傅奕疏曰。佛法無君臣父子。以三塗六道。嚇愚欺庸。身陷惡逆。獄中禮佛。口誦梵言。以圖倖免。五帝三王。未有佛法。君明臣忠。年祚長久。至漢明帝始立胡祠。後乃主

庸臣佞。政虐祚短。事佛致然。昔褒姒以一女營惑幽王。能亡其國。況今僧尼十萬。刻繪泥像。以惑天下。天

下有不亡乎。

見唐書
傅奕傳

憲宗元和十四年。刑部侍郎韓愈上表曰。佛者。夷狄之一法耳。自黃帝以至禹湯文

武。皆享壽考。百姓安樂。當是時。未有佛也。漢明帝時。始有佛法。其後亂亡相繼。運祚不長。宋齊梁陳元魏。

以下事佛漸謹。年代尤促。惟梁武帝在位四十八年。前後三捨身。爲寺家奴。竟爲侯景所逼。

武帝爲叛臣侯景囚禁於

臺城。餓死臺城。事佛求福。而反得其禍。由此觀之。佛不足信。亦可知矣。寺中佛骨。乞付之水火。永絕根本。斷

天下之疑。絕前代之惑。佛如有靈。能作禍祟。凡有殃咎。宜加臣身。上天鑒臨。臣不怨悔。

見唐書韓愈傳

元泰定帝

朝平章事

宰相

張珪奏曰。自古聖君。惟誠於治政。初未邀福於僧道。以厲民病也。僧徒貪慕貨利。凡所供物。

悉爲己有。生民脂膏。縱其所欲。取以自利。畜養妻子。彼既行不修潔。適褻慢天神。何以要福。比年佛事愈

煩。累朝享年不永。致災愈速。事無靈驗。斷可知矣。

見續通考

噫。明人達士。著論闢佛者。歷代皆有。散見羣書。幾

至錄不勝錄。然闢佛者自闢。而信者自信。豈佛之惑人耶。實人之自惑耳。

元始天尊第七十二篇

道家謂元始天尊。姓樂名靜信。生於太元之先。稟自然之氣。其體常存不滅。每當天地開闢。則以秘道授

諸仙。謂之開劫度人。

天地毀滅爲劫。天地復新爲開劫。救人成仙爲度人。

受法之人。自然神化。或白日登仙。

見隋書經籍志

據是。元始天尊。

爲自然之氣，蘊結而成，但氣之爲物，係上主所造，其質本頑，頑質焉能有靈，焉能授道，焉能度人哉。元始之說，顯屬無稽，一笑置之可也。

玉皇上帝第七十三篇

玉皇又稱玉帝，道家謂往昔上世，有光嚴妙樂國。

無稽之國。

王名淨德，年老無嗣。后寶月夜夢老君。

見前第七十篇。

送一嬰兒，遂孕。懷妊一年，丙午歲。

無稽之年。

正月九日，太子生，卽玉皇也。王崩後，太子嗣位。未幾，卽讓與大臣。

自往昔明秀巖山。

無稽之山。

修行，施藥救衆，旋亡身殞命。宋徽宗敕封爲太上開天執符御歷昊天玉皇上帝。

并詔天下，建觀塑像。

見重增搜神記宋史。

據是，玉皇誕生之地，名妙樂國，誕生之時，係丙午歲，其地其時，並不指實。

令人無從查考，則玉皇爲道家捏造，已無疑義。即使果有其人，施藥濟衆，亦不過一好善樂施，有生有死之人，烏得爲昊天上帝哉。或謂妙樂國太子，初非昊天玉皇上帝，惟一經徽宗敕封，則實登其位矣。噫，是何言歟。大凡人君能與人以政權，不能與人以才幹，尤不能以已所無者與於人，譬如國君，擢授一人爲

本國宰相其人固即可掌理國政。但設非宰相之才。雖蒙擢授。終不能勝其任。又如國君。簡擢一人爲外國宰相。不但其人不能蒞任施權。且必惹當時譏嘲。後世訕笑。反不及授以虛銜封典。其人尙可以頂戴銜牌。誇耀鄉里。顧開天執符御歷。非人所能。卽屬至愚。無不洞悉。彼徽宗雖尊爲國君。安得有此大權。妙樂國太子。係無稽之人。又何從有此大才。則徽宗敕封玉皇。實爲荒謬不經。欺已欺人。貽笑萬世。故史家曰。徽宗之敕封玉帝。誠足以發千古之笑。果如世俗之論。動作不必合理。但崇奉玉皇。自能獲福。若然。則爲盜爲奸之徒。亦嘗設齋誦經崇奉矣。而終必敗露。死於非命者。何也。徽宗之於玉帝。旣加以美名。又詔告天下。則其所以崇奉之者。至矣盡矣。不可以有加矣。厥後斥辱虜庭。徽宗被金人擄去號爲昏德。死於沙漠。長城北。何玉帝之不仁。而不一青盼也。見通鑑綱目觀此玉帝之當奉與否。不必智者始知。何世人尙迷而不悟耶。

元天上帝第七十四篇

元帝初名元武。宋代避諱。改曰眞武。道家謂元帝乃元始。見前第七十篇化身。投生於淨樂國后。無稽之國。善勝年十

五往太和山

即武當山在湖北均州南

修行功成飛昇殷紂時元始命玉帝降詔令元帝統領丁甲神下降凡世勦除

魔王克之元始因賜以元天上帝尊號

見重增搜神記續通考

查元帝之來歷俱係荒幻無稽故明史謂真武爲

淨樂王太子修煉飛昇等說俱屬道家附會然則其說既由附會豈達觀之士所屑道哉

關帝第七十五篇

〔關西故事〕載關公解梁

解州屬山西

人本不姓關少時力最猛不可檢束父母怒而閉之後園空室一夕啟

窻越出聞牆東有女子啼哭甚悲有老人相向而哭怪而排牆詢之老者訴云我女已受聘而本縣舅爺

縣尹之舅

聞女有色欲娶爲妾我訴之尹反受叱罵以此相泣公聞大怒仗劍徑往縣署殺尹並其舅而逃至

潼關

在陝西華陰縣

關門圖形捕之甚急伏於水旁掬水洗面自照其形顏已變爲蒼赤不復認識挺身至關

吏詰問隨口指關爲姓後遂不易東行至涿州

屬直隸順天府

張翼德

名飛

在州賣肉其賣止於午午後即將所存

之肉下懸井中舉五百斤大石掩其上曰能舉此石者與之肉公適至舉石輕如彈丸携肉而行張追及

與之角力。

賭賽
力

相敵莫能解。而劉玄德

名

賣草履亦至。從而禦止。

備將兩人
排解息爭

三人共談。意氣相投。遂結桃

園之盟。

見歸田
項記

〔蜀書〕吳書載。關羽字雲長。本字長生。亡命

逃命

奔涿郡。劉備聚鄉里徒衆。與羽禦侮。備

待羽甚厚。恩若兄弟。羽亦忠誠自矢。不避艱危。備襲殺徐州

屬江

刺史。

知

使羽領也。徐州事。漢獻帝建安

五年。曹操

擅政
奸臣

東征。備敗逃去。操擒羽歸。拜爲偏將。旋以破敵功。封漢壽亭侯。

〔日知錄〕漢壽古縣名。今在
湖南武陵縣東北六十里。

秦制十里爲一亭。十亭爲一鄉。每亭有
城池。如縣邑之類。亭侯卽一亭之官也。

未幾。羽逃歸。備收服江南諸郡。封羽爲襄陽

屬湖

太守。盪寇將軍。

及定益州。

四

拜爲董督荊州事。吳主孫權曾與備立盟。兩不相侵。建安十四年。權以羽君臣。矜其詐力。所

在反覆。不可以腹心待。遣呂蒙襲取荊州。盡虜羽及將士之家屬。羽自知勢孤力窮。乃走麥城。

湖北當
陽縣

使潘璋截斷徑路。羽與子平俱被獲。斬於臨沮。

見陳壽三國史。○臨沮
在湖北當陽縣西北。

宋徽宗封羽爲忠惠公。旋封爲武

安王。元文宗封爲英濟王。明神宗封爲協天護國忠義大帝。

見武帝
彙編

觀是。關羽初恃氣戕官。去鄉逃命。雖

得幸漏法網。究亦無所足道。及因受備厚待。赤胆忠心。以圖報効。固可爲後世人臣之表式。第一太平廣

記一謂羽善撫士卒而輕士大夫故死於非命則羽之失地喪身咎由自取尤爲無所足道況當時漢室雖衰共主尙在羽並不勤勞王事徒委身於備謂忠於備可也謂忠於漢則未也是羽之一生更無足道考俗傳羽之顯靈或係好事者平空虛捏以誑愚民或屬鬼魔施其妖異以陷世人烏可中其奸計奉羽爲神背棄上主至其受封爲公爲王爲帝可與玉皇之受封

見前第七十三篇

並觀類推茲無庸贅辨

文昌君第七十六篇

文昌君一名梓潼係張氏子道家謂文昌星明文運將興上帝命張氏子掌文昌府事主宰儒宗元時封號文昌帝君又因其嘗居四川梓潼縣死後士民立廟奉祀遂稱梓潼君文帝本傳化書述文昌屢次化生周武王時爲張善勳宣王時爲張忠嗣秦惠王時爲仲弓子長漢高祖時爲趙王如意宣帝時爲金色蛇章帝時爲張勳順帝時爲張孝仲晉武帝時爲張亞愍帝時爲謝艾宋哲宗時爲張浚其餘歷代轉生皆爲士大夫共十七世又文獻通考謂梓潼君姓張名亞子仕晉戰沒人爲立廟又蜀清虛觀碑

謂文昌生於唐時。姓張名亞。本浙江人。後徙蜀四川居梓潼縣。其人俊雅灑落。其文明麗浩蕩。爲蜀中宗師。

有功文教。蜀人慕之。構觀

構造也。道士所居曰觀。

以祀。按〔文帝本傳〕文昌輾轉投生。幻妄不經。莫此爲甚。其人其

事。影響全無。按〔通考〕文昌爲晉時武將。按〔蜀碑〕則爲唐時文士。其爲人。文武不同。其爲時。晉唐相去

三百餘年。孰是孰非。茲姑不論。惟明時禮臣周洪謨倪文毅請正祀典一疏。最爲有見。疏中稱道家謂上

帝命梓潼君掌文昌府事。及人間祿籍。故元代加號爲帝君。而天下學校亦有祠祀者。第文昌之星。與梓

潼無涉。乃合而爲一。誠出附會。宜勅罷免其祠。在天下學校者。俱令拆毀。

見明史。

且朱元晦嘗謂梓潼與灌

口二郎

見後第一百六篇。

兩個神。幾乎割據了兩川。

見朱子語錄。○兩川卽四川。

是文昌之祀。朱子早已斥爲誕妄。而今之讀

書應試者。甘爲道家所愚。謂文昌可使學成登第。遂立廟塑像。焚香頂禮。一若忘其爲儒生者。何耶。

魁星 第七十七張

道家謂奎星爲文章之府。故世俗敬奉之。又因奎字無形可象。故改爲魁。遂塑一鬼形。右手擎筆。左手執

斗舉足似踢狀。見事物原會

按俗敬魁星，因其掌管學問，能開人聰明，與人科第，故祀之，禱之，殊不知天上諸

星，係天主所造，猶懸掛之燈，用以照夜，無論稱之爲奎或魁，總無掌文之權，求之何益，豈不聞功名從辛苦得來，人苟早起晏眠，手不釋卷，詩賦文章，自能出衆，而邀試官賞識，試問專拜魁星，不務誦讀，而登科第者，曾有其人乎？且觀魁星像，攘臂舉足，睜目露牙，獐惡可畏，絕無斯文之狀，彼附會捏造者，想亦未經熟思耳。

社稷第七十八篇

世祀社稷，謂社，土神，稷，穀神，共工氏之子，音龍，能平水土，死祀爲社。見左傳註夏禹治水，有功於民，死祀爲

社。見淮南子神農子柱，種植百蔬，死祀爲稷。帝嚳子棄，教民時藝。按時耕種也死祀爲稷。見路史據此，今世所祀社稷

之神，係古時平治水土，始教稼穡諸人，彼之恩澤，民生同賴，後世追感舊德，固理所應然，特至今典籍載之，口碑頌之，句龍等當可無憾，至若公行禱祀，謂其能使地土滋生，五穀豐熟，則以其所必不能者，而望

其施行實爲妄望。孔子曰：郊社之禮，以祀上帝。並未曰：以祀社稷。今之祀社稷者，皆反孔子之言矣。

城隍第七十九篇

城者官治

卽府廳州縣衙署所在之處

之圍墻也。

兩殷秋雨。後梁太祖朱全忠之父名誠，遂因避諱，改城隍廟爲墻隍廟。

隍者，城外無水之池濠。

見釋名

隍本非神名，乃世俗沿用，稱爲保守府廳州縣之神。其加封王號，始自後唐廢帝。詔封杭州城隍爲保寧

王。湖州城隍爲安成王。

見冊府元龜

其夫人加封妃號，始自元文宗。封都城隍夫人爲王妃。

見元史

明太祖加封

城隍爵秩有差。

大小登級也

京都及開封

府屬河南

太平

府屬安徽

等府俱封爲王。其餘府爲公，州爲侯，縣爲伯。

見明府史

廳州縣各有其城隍。如江蘇江寧文天祥、松江李待問、華亭包節、婁縣李復興、奉賢陸燿、金山方岳貢、上

海秦裕伯、南匯欽連、青浦沈恩、揚州何剛、嘉定黃淳耀、山陽李毓昌以上數人，或係宋時人，

如文天祥等

或係

明時人，

如秦裕伯、李待問、黃淳耀等

或係

本朝人，

如陸燿欽連等

且城隍亦有休致

勒令致仕也

升補，如蘇州府城隍唐以來係楚春申君。

周季人，姓黃，名歇，仕楚爲相。

至

本朝乾隆間改湯斌

河南睢州人，康熙二十三年官江蘇巡撫。

繼改陳宏謀

廣西臨桂人，乾隆二十一年官江蘇巡撫。

吳壇會官、顧光旭會官、陳鶴

江蘇元和縣人，嘉慶元年成進士，授工部主事。

彭定求

江蘇長洲縣人，康熙十五年官修撰，等州府志、履園叢話。

查各處城隍，撤任補授，皆由龍虎

山

在江西廣信府。

張真人

見後第九十篇。

逞意施行，彼舉拔之人，固必在生爲官清正，有功於民，然彼在任時，固能施行

德政，及奉命卸事，卽權不在手，不得干預民間一事，況逝世已久，反能撫字庶民，有是理乎？且考其人在

生，亦止能聽訟明斷，誅暴安良，禁止胥吏舞弊，倡立地方善舉，並不能使風調雨順，年穀豐登，驅除瘟疫，

捍禦災患，單身却敵，獨守城池，今俗則以彼在生所不能者，信爲死後反能之，供香燭，焚楮帛，紛紛騰祀，

一若城邑之禍福，惟彼主持，試問此主持之權，果誰與之者？查世俗所奉之城隍，在生俱未欽崇造物上

主，故後焉得爲上主特寵，能保佑世人乎？張真人之選舉城隍，固屬矯誣，而世人之敬奉城隍，實爲謬妄，

何明理者亦不加察耶？

土地第八十篇

嘗散步村落

鄉村間

見有小廟一座。執村翁問所供何神。曰：土地。問何謂土地。曰：卽司土之神。問古稱社爲

土神。究與土地何別。曰：社爲一府一縣之土神。其所管之地廣。官司祀之。土地爲一區之土神。其所管之

地狹。土庶祀之。問各區之土地有何稱名。曰：東方青帝土公。南方赤帝土公。西方白帝土公。北方黑帝土

公。中央黃帝土公。問止此五神。分司大地。其所司之土。何得謂狹。曰：此五土公。乃總名耳。各區更有無數

土公。分任其職。如蔣子文。

江蘇揚州府人。漢末爲江蘇江寧尉。

爲江寧鍾山土地。沈約。

浙江武康縣人。仕梁武帝朝。

爲湖州

府屬烏鎮土

地。岳飛。

見後第一百八篇

爲臨安縣

屬浙

太學土地。春申君前爲蘇州城隍。今爲東城土地。俱係本處士民。公同

選舉。蓋凡生前有功德及民者。不論達官良吏。死後俱可充作土公。問鄉間供土地像。爲何多坐平地上。

曰：向本高供几案。迨明初太祖偶微行。遇一監生。邀至酒家同飲。奈坐客滿案。惟土地供桌尙空。太祖遂

移神於地。曰：姑讓我坐。乃與生對飲。問生何處人。生曰：重慶。

府屬四川

太祖出對曰：千里爲重。重水重山。重慶

府。生對曰：一人爲大。大邦大國。大明君。太祖大喜。飲罷散去。酒家復移土地上坐。是夜夢神曰：皇帝命我

不可上坐。覺後方共驚疑。忽聞朝廷降旨。召昨日飲酒監生。賜與官職。方悟移土地者。卽太祖皇帝。此事遠近傳聞。遂多將土地移坐地上。至今沿爲習俗。

分見陔餘叢考通俗編七修類藁

又問祀禱土地何事。曰求其保佑一

方也。又問彼土地果能允人所求乎。曰求在我者也。若欲深究其能允與否。則非吾所知也。觀此世俗所稱青帝赤帝等。俱係空名。並無其神。其稱爲司土之神者。悉屬已故之人。任憑各鄉士民。隨意選舉。則彼土地本不司土。實士民使之充當也。然士民本無司土之權。何能使他人充當其任。况已故之人。亦非世人所能舉用。則公舉土地爲之立廟塑像。焚香燃燭。不過空費錢財。作此兒戲之事耳。至明太祖將土地像搬移於地。誠謂此種無用之物。不應僭占坐位。所稱託夢店主。必係好事之徒。捏造此說。以掩飾土地之受辱耳。豈真有其夢哉。

閻王 第八十一篇

釋氏謂四川豐都縣石巖下。有古殿十重。十閻王分居之。管理地獄中事。一爲秦廣王。蔣二月初一日誕

辰。二爲楚江王歷。三月初一日誕辰。三爲宋帝王余。二月初八日誕辰。四爲五官王呂。二月十八日誕辰。五爲閻羅王天子包。正月初八日誕辰。六爲卞城王畢。三月初八日誕辰。七爲泰山王董。三月二十七日誕辰。八爲都市王黃。四月初一日誕辰。九爲平等王陸。四月初八日誕辰。十爲轉輪王薛。四月十七日誕辰。並謂明萬歷間。郭巡撫曾進石巖。見一洞深不可測。因造一木盤。自坐其中。令人用繩弔下。至一二十丈。見地平坦。出盤紆盤曲也行里許。始有天光。別一世界。進第一殿。會見關帝。見前第七十五篇禮畢。送進後殿。每

殿有王者出迎。至第五殿。王者賜坐待茶。叙談幽冥之事。少頃辭別。回至洞口。仍坐盤中弔上。

見玉歷鈔傳閻王經

噫。誕妄甚矣。彼蔣姓歷姓等閻王。既各有誕生之日。必係前存今故之人。使蔣歷等果爲閻王。豈若輩之

前。地獄無人掌管乎。如曰蔣歷諸人。係接補者。然閻王之缺。既有升退之事。試問若輩何時得缺。何年滿任。何至今未有補授者乎。又問蔣歷等。在生爲何人。釋氏自認不知。惟第五殿之包閻羅王。謂卽宋之包

拯。查包拯字希仁。安徽合肥縣人。仁宗朝官諫議大夫。權御史丞。

見宋史

是閻王的。係前存今故之人。設謂

包拯之得爲閻羅王，因其在官，糾劾強暴，不畏權貴，聽斷公直，不受賄賂，然似此之官，自宋至今，亦復不少，何無一得邀補授，而包拯竟連任八百餘年乎？總之捏造之事，一經究詰，誕妄自顯，至所稱明時郭撫，曾入洞至閻王殿，會見關帝，並與閻王坐談茶叙，此說不經，顯係好事者襲桃源故事。晉時陶淵明見天下紛亂，棄官歸田，作桃花源記，以寓避世之志，謂一漁人忽逢桃花林，循之而行，至一山，山有小口，即從口入，行數十步，豁然開朗，別有天地，其中土地平曠，屋舍儼然，居民皆怡然自樂，詢之，自云先世避秦亂，相率來此，不復出焉。捏造點綴，以神其說，倘閻王殿明時可見，則今時亦必可見，郭某可往，他人當無不可往，何自明至今，無人再訪，況所稱關羽亦在彼處，但前稱羽爲協天護義大帝，則應在天上，今反謂居石巖之下，豈非自相矛盾乎？閻王之說，荒幻無稽，何世俗信之，竟牢不可破，噫，愚矣！

地藏王 孟蘭盆 第八十二篇

釋氏謂唐肅宗時王舍城

西戎地

人傳羅卜一名金喬覺，削髮爲僧，改名目連，渡海來中國，居九華山。

在安徽青

陽縣其母劉氏死，罰入地獄，目連携飯至獄，被餓鬼搶去，劉氏仍不得食，乃投生爲鄭家犬，目連出銀贖回。

養之。七月十五日設盂蘭會。盆供百味菓品。施食衆僧。其母遂得超度。後目連於七月三十日死。隨爲地

藏王。掌管幽冥十殿。

分見重增搜神記。明一統志。目連記。孟蘭盆經。江南統志。

按目連係唐時禿僧。而死後爲地藏王。豈唐之前。幽冥

中向無掌理者。虛其位以待目連乎。抑目連逞強而奪得其位乎。無稽之談。何堪深究。所說餓鬼搶飯。尤屬荒唐。要知獄鬼。並無形軀口腹。無口。飯從何處吞下。無腹。飯於何處安放。鬼而餓。餓而搶飯。眞荒誕之尤者也。至目連之母。投生爲犬。因設盂蘭會。施食衆僧。得以超拔。此乃禿僧嚙語。誑人施食之詭計。豈真有其事哉。今俗於七月十五日。設會供僧。三十日燃燭焚香。以敬地藏王。竟無有斥其妄者。何耶。

竈君 第八十三篇

嘗於諸書中。查竈君爲何人。見稱竈神者。實繁有徒。或謂係老婦。卽古之始炊者。

見儀禮疏。

或謂係死於火之

炎帝。

見淮南子。

或謂係始作竈之黃帝。

見事物原會。

或謂係掌火之祝融。

見周禮說。

或謂係高辛氏之火正。

掌火之官。

吳回。

見淮南子。

南子

或謂係高陽氏之後裔蘇吉利。

見路史。

或謂名髻。著赤衣。狀如美女。

見莊子註。

或謂名張子郭。著黃衣。狀如

美女。見西陽雜俎

或謂係崑崙山之老母。見敬齋叢書

至考供奉騰祀之故，則謂竈神掌管世人壽命長短，富貴貧賤。

伺察一家善惡，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天奏報玉帝。

見敬齋叢書

按各書所稱竈神，或古帝名臣，或老婦美女，

而今俗供奉者，係一方面長鬚之老翁，每間所供者爲誰，俱茫然不知，然均稱八月初三日爲竈君誕辰，豈以上諸竈神，俱係同日誕生乎？抑係其中一神之誕日乎？設謂今俗擇定一神敬奉，然試問所擇者爲誰？彼亦茫然不知，既曰不知，而仍敬奉，豈非冒昧之至耶？今俗又每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各家將竈君像焚化，名爲送竈，除夕，再易新像供之，名曰接竈，送竈必用膠牙糖，或糯米粉，粘糊其口，使明日上天朝奏，不能訴人罪過，彼固以爲得計，我則謂之愚甚，蓋彼懼竈神呈訴者，因自知無善可呈，而竈君時在竈突，洞悉所爲，然則何若不供之於竈，不使之伺察，不送之上天呈訴，豈非計之更善乎？何歲晚既送之去，除夕又迎之來，豈非引鬼上門，自尋煩惱乎？且使其神之脣舌，可用糖粉粘結，則直似襁褓孩兒，安能掌管壽夭貧富貴賤哉？總之竈君之說，一經推究，荒謬立見，世之供奉者，當亦知其妄矣。

西王母 西王母諸女 第八十四篇

俗傳西王母。又稱龜臺金母。生於神洲。無稽之地。姓緤名回。字婉妗。狀如人。豹尾虎齒蓬髮。位配四方。母養羣

品。凡上天下地。女子得仙道者。咸隸焉。居崑崙之圃。金城玉樓。左帶瑤池。右環翠水。周穆王西巡。謁見。觴

於瑤池。王母歌曰。白雲在天。山陵自出。道里悠遠。山川間之。將將請也。子無死。尙能復來。周季越大夫文種

進策。請尊天事鬼。以求福祐。越王句踐乃立西郊。祭西王母。由是祈福壽者。循以爲習。設爲貴婦人像祀

之。西漢武帝元封元年。王母降武帝殿。進蟠桃七枚。爲武帝壽。復乘雲去。又相傳王母之女。號雲華夫人。

授禹策召鬼神之書。王母之第四女。名華林。字容真。號南極夫人。上保司命。居渤海丹海長離山。無稽之山。第

十三女。名媚蘭。字仲林。號右英夫人。治滄浪山。無稽之山。第二十女。名青娥。字愈音。號紫微夫人。鎮羽野元隴

山。無稽之山。少女號玉卮夫人。亦號太真王夫人。每彈弦琴。百鳥飛集。時乘白龍。周遊四海。分見歷代仙史。山海經。穆天子傳。吳

越春秋。翟據是。禱祀王母。始於越王句踐。但王母與諸女來歷。俱屬荒誕無稽。何今俗慶祝女壽。每設王

母像向之叩拜。謂其能賜人增壽。噫。愚矣哉。

觀音第八十五篇

觀音亦稱大士。釋氏謂迦葉

無稽之
佛名。

時須彌山

無稽之
山名。

西有一世界。國名興林。年號妙莊。國王姓婆名迦。

無子。有三女。長女妙書。嫁文士。次女妙音。嫁武士。三女妙善。不願成婚。年十九。往白雀寺爲尼。王令大臣

率兵焚寺。妙善向空噴血。天降紅雨滅火。王怒。遣刑役將妙善絞死。旋還魂。往香山。

在河南
寶豐縣。

修行九年。道

成。佛賜以觀世音菩薩之號。

見香山
寶卷。

但胡應麟

明萬曆時
博學士。

謂觀音係男子。非女人。六朝時。皆作和尚道士

形像。並無一作婦人者。

見琅邪
代醉編。

乃釋氏又謂觀音隨時化身。或男或女。本無一定。

今寺中仍有
裝束男像者。

據此。觀音

之來歷。荒誕不經。如曰女。則一尼姑。如曰男。則一和尚。即使果有其人。亦均無足道。至釋氏謂觀音有千

眼千手。若果如此。觀音係一妖怪。乃反敬之。何哉。考李延壽著南史。述王元謨將斬。誦觀音經。得免。又

徐義之拘繫獄中。誦觀音經。獄門自開。鐵索自解。遂得逃脫。而宋儒羅泌斥延壽之誕妄。駁之曰。觀音經。

今且具在。而冒法之徒。臨刑懇切誦之者比比。

衆多也。

而竟不聞前效之一見。豈李將軍之射虎。

漢書李廣見草中大

石。誤以爲虎而射之。箭幾盡入石中。視之石也。明日再射。終不能入。

出於一時偶然。而不可再效於後世耶。大抵此等皆小人。愚昧無識。易

起倖心。故得以誑惑耳。

見路史。

是觀音之顯靈施佑。悉屬子虛。且使口誦觀音。果能倖逃法網。則奸宄

匪人也。

不能懲。刑罰無所用。是縱

放也。

人爲惡。敢

開也。

人作亂。惟彼觀音。實爲禍首。爲禍首者。謂可敬乎哉。

天妃第八十六篇

近代航海商人。多敬天妃。求其保護險厄。免遇風波。考天妃來歷。或謂係福建莆田縣林氏女。母陳氏。觀

音與以優鉢花。

無稽花名。佛家謂三千年一現。五百年開花。

吞之而孕。妃生於唐玄宗天寶元年三月二十三日。兄弟四人。俱

出海行商。一日遇大風。舟將沉溺。妃在家瞑目

閉目也。

出神往救。忽被父母喚醒。未及救其長兄。年及笄。端

坐而逝。

見重增搜神記。

或謂天妃係閩

福建

王統軍兵馬使

官名。

林願第六女。能乘蓆渡海。雲遊島嶼。

海中

生於五代

晉高祖天福八年。宋太宗雍熙四年二月十九日。昇化於湄洲。

分見事物原會。陳餘叢考。湄洲在福建莆田縣海濱。

或謂天妃父

莆田人。姓林名願。官都巡檢。母王氏。她生於宋太祖建隆元年三月二十三日。太宗雍熙四年九月九日。

化去。

見上海縣志

或謂天妃係林靈素

宋史靈素浙江温州人少從和尚苦師管罵去爲道士善妖幻宋徽宗好道教召之至闕恃寵恣橫訊實流徙

女姊妹三人俱

爲海神。

見琅邪代醉編

或謂天妃姓蔡閩海中梅花所人因救父投海身死。

見陔餘叢考

據此世傳天妃來歷言人人

殊

各人各說

其姓或林或蔡其母或氏陳或氏王出身之處或福建或浙江相隔兩省所生之時或唐或晉或

宋相距三朝天妃之來歷既岐異若此則所述顯靈各事明係捏造無疑且所稱觀音贈花陳氏吞之而

孕誕妄不經無庸置辨考天妃之祀始於宋代徽宗從太監路允迪之請詔立廟封爲夫人而元世祖加

封天妃沿稱至今近海碼頭各建宮宇然天妃既屬無稽之女安能使風平浪息保佑海商哉信奉者每

欸以戲劇祀以雞豚禮以叩拜亦徒自費錢費心耳嘗聞航海舵工

船上把舵者

猝遇風暴輒許愿如得安抵

海岸將雇戲班演劇藉以報酬及抵碼頭往往不踐前言并向天妃曰你嚇嚇我我騙騙你彼舵工以天

妃爲兒戲雖自誇爲得計然息風平浪既非天妃所主彼舵工禱禳許愿已犯信奉邪神之罪即不爲還

愿亦不足蔽其辜。彼以爲得計。實已中計矣。噫。

麻姑第八十七篇

俗傳仙女名麻姑者有三。一係東漢桓帝時東海

卽山東萊城縣

人居江西建昌府城南山上學道。此山因名麻

姑山。其兄王方平名遠。曾舉孝廉。

中舉人。

歷官中散大夫。

散秩大臣。

旋棄官入括蒼山。

在浙江台州府城南。唐元宗天寶中改名真隱山。

修仙。後七月七日。駕五色龍。導從人馬。金鼓管簫。摩節幡旗。一如大將軍威儀。至蘇州胥門小民蔡經家。

甫至。儀從諸人卽隱。不知所在。方平會見經之父母兄弟。隨遣人迎麻姑。時麻姑按行蓬萊。

山海經註蓬萊山在海濱。

中周迴五千里。上有仙人宮室。無稽之山也。

有頃。聞人馬聲。麻姑至。儀從半於方平。經合家謁見。是好女子。年可十八九。頂上

作髻。餘髮散垂至腰。衣有文彩。光鮮耀目。入拜。兄爲之起立。坐定。自進行厨。

麻姑將行路時所帶食物。進贈於方平及蔡經合家

人。皆金盤玉杯。餽饍多是花果。香氣盈庭。擘麟脯行酒。麻姑手似鳥爪。經見之。心念曰。背癢時。得此爪以

爬。當佳。方平知經心中所念。卽鞭其背。曰。麻姑神人也。汝何謂其爪可爬背耶。時經弟婦新媿。麻姑見之。

索米少許。擲地皆成丹砂。以祛其穢。方平笑曰。姑年少。吾老矣。不喜復作此狡獪變化也。宴畢。方平去。麻姑亦昇天。唐元宗開元中。封虛寂冲應真人。一係後趙石勒時人。父麻胡秋猛悍嚴酷。令人築城工作。晝夜不止。惟至鷄鳴少息。麻姑賢淑。矜恤民勞。常假作鷄鳴。羣鷄效之。工得早止。後父覺。欲撻之。麻姑懼。逃入仙姑洞修道。人因名其縣曰麻城。屬湖北黃州府。姑後於城北石橋飛昇。追之不及。遂名橋曰望仙。一係宋徽宗政和中建昌。府屬江西人。修道於牟州。即山東寧海州。姑餘山。冊封真人。分見神仙傳歷代仙史明一統志。據是名麻姑之三仙女。悉荒幻無稽。今俗慶祝女壽。多繪像贈送。張掛廳堂。謂係漢之麻姑。取其供膳之意。但便將其來歷。詳加考詢。則此種妖女之像。定必視為兒戲。不足發大雅之一噓。

紫姑神 坑三姑 第八十八篇

紫姑俗呼坑三姑。相傳山東萊陽縣人。姓名媚。字麗卿。唐武后時。山西壽陽刺史。知州李景納為妾。正妻妬之。正月十五日。殺於廁。茅坑也。中遂為廁神。分見重增搜神記神女傳。按麗卿因殺於廁。而為廁神。然則殺於廳者。即

爲廳神，殺於店者，卽爲店神，殺於街，殺於田者，卽爲街神，田神乎？且殺於廁者，諒古來不一其人，何麗卿獨爲廁神乎？卽使麗卿果爲廁神，則所司者亦爲廁中之事，此外非其所知也。乃今俗每於正月十五夜，取糞箕或飯籩，橫串一小竹竿，其口插一銀針，令幼女數人扶之，往坑廁邀請三姑，及到家，案上供設香燭，攤糝白米，間以年歲荒熟等事，幼女執竹竿兩頭，退手微動，針在米上亂畫亂點，遂謂三姑之指示，噫，三姑豈知之而指示哉？特兒戲耳。

東嶽第八十九篇

俗傳東嶽亦名岱嶽，卽泰山。在山東泰安縣，係天帝之孫，主召人魂，人生修長短，東嶽主之。人死歸此。分見

〔孝經援神契〕按旣稱祖孫，必係同類，東嶽原係石山，天帝果爲其祖，當亦石山，東嶽之祖母，亦必石山，乃〔翟灝通俗編〕

父乃母，亦必均是石山，石山而能生子傳孫，有是理乎？且東嶽頑石耳，無知無識，焉能主人壽命，或謂主人壽命者，非東嶽實東嶽之神，試問其神何自而有，必曰出自天帝，然則天帝當亦是神，旣曰是神，豈能

如人類之生子傳孫哉。不經之說，莫此爲甚。一經究詰，言之者，當必啞然失笑矣。

張天師第九十篇

傳謂天師姓張名道陵，字輔漢，東漢光武帝十年生於天目山。

在浙江臨安縣

及長，學長生術，退隱於廣信。

府屬江西

龍虎山，家素貧，而營田牧畜，俱非所長。聞蜀人純厚，遂於順帝時入蜀，居鶴鳴山。

在四川大邑縣

自稱遇老君，見

第七十篇

授以秘籙，可能驅除妖鬼，乃爲人書符治病。鄉民奉之爲師。道陵使諸弟子輪贈米絹器具紙筆樵

薪等物。桓帝永壽二年，自謂功成道著，乃於半崖躍入石壁，復自崖頂躍出，因成二洞。是年九月九日，將

秘籙冊印，斬邪二劍，授其長子衡，已與妻雍氏登雲臺峯。

在四川蒼溪縣

白日升天。衡傳授其法，自號師君。徒衆

曰鬼卒。衡子魯徙居龍虎山，子孫繼行其術。唐元宗天寶七年，封道陵爲天師。元代改封真人。

分見神仙傳通鑑綱

目。觀此，道陵家道素貧，而營田牧畜，俱非所能，遂作江湖散人，見蜀民純厚，易於受愚，乃詎託符術爲人

治病，此固不通脉理，不識藥性者，託業餬口之故智也。

習行之奸詐也。

故《魏書》謂道陵居蜀造作道書，以惑百

姓受其道者必出米五斗。時號米賊。是道陵爲當時惑世之人。揚米之賊。何足道哉。至老君授以秘籙。驅

除妖鬼。入崖復出。白日升天。俱係無稽之談。及子孫繼行其術。至宋代好道教。真宗召張正隨。

道陵之裔孫。至

闕。賜號真靜先生。錫

免也。

其田租。自是凡嗣世者。皆得賜號。而史家論之曰。尊賢育才。以彰有德。此治國之

善政也。正隨以鬼道惑衆。誠隆朝之所惡者。真宗召之赴闕。賜之以號。建立宮觀。錫其田租。蒙蔽甚矣。又

曰。考之張正隨者。無呼風致雨之術。其法不過聾聵愚民之耳目。彼卓然有見者。何嘗被其惑耶。且異端

虛無寂滅之教。固無繫於國家之安危。君命之修

長也。

短。故歷觀國君崇奉之者。不在乎願治之君。惟在庸

君暗主。怕死求生。所以既奉其教於暗室屋漏之中。復加其號於青天白日之下。其意蓋欲非長生不死。

卽身蛻

脫殼也。

飛騰耳。噫。君之徼福者。莫甚於真宗。而貽禍後世子孫者。亦莫甚於真宗。而彼虛無之教。卒

莫之救。後世之崇奉虛無者。盍以真宗爲鑒焉。

見綱目發明。

又天師之號。更爲誕妄。自唐元宗敕封之後。雖經

元代革去。改稱真人。然民間相沿。仍稱天師。故明太祖去其舊號。准稱真人。謂羣臣曰。至尊惟天。豈有師

也。見事物原會

嘗聞龍虎山之道陵子孫，襲號真人者，每往巡各省道觀，售賣各種印符，謂能誅妖解疫，內有

一種，誑稱可驅蚊蟲，愚民多買歸粘貼，試問賣之者，能將此驅蚊之符，代蚊帳用乎？又問賣之者，當夏間，

蚊蟲叢集之時，自張蚊帳否乎？或謂天師嘗發奇顯異，如《明稗史》載，崇禎四年六月，張真人在京師，上

欲試其術，使之請雪，真人遂於初七日登壇祈請，令諸法官作法，及十二日雪果下。

見明季北略

此非天師之

異能乎？曰：設果有其事，亦不過邪魔附從好道，誑惑世人，蓋邪魔恒欲世人背棄真主，從奉妖巫，並知非作怪行異，不足使愚俗信附，遂值奸人矯詐，憑附行妖，幸上主不許鬼魔盡其伎倆，故俗傳天師之怪異，虛捏者居多，然妖道行術，總屬通魔之事，世人烏可甘受其愚，而背棄真主耶？

八仙 第九十一篇

道家謂修術成仙者，假形示死，謂之尸解，有死而形貌如生者，有死而足不青，皮不皺，目光不暗，無異生人者，有死而復生者，有未殮而失其尸者，皆尸解也。

見集仙傳

又謂八仙，一爲漢鍾離，陝西咸陽縣人，漢時隱

羊角山得道。一爲呂洞賓。山西蒲州人。唐時遇火龍真人傳法得道。一爲張果老。係白蝙蝠精。隱於山西

中條山。唐元宗時尸解。一爲藍采和。不知何許人。唐季行乞於市。後乘醉昇舉雲中。擲下靴衫等物。一爲

韓湘子。河南南陽縣人。唐憲宗時落魄也。他鄉登桃樹墮死尸解。一爲曹國舅。宋仁宗曹后之弟。名景

林。因主謀殺人。經御史丞包拯案訊。枷責監禁。遇赦入山修行。一爲何仙姑。廣東增城縣人。唐武后時住

雲母溪。遇呂洞賓。啖以桃。得仙去。一爲鐵拐李。姓李名凝陽。出神遊山。屍被焚。還魂不見其魄。乃投入一

餓殍。餓死之人。屍。跛也。折脚也。右足老君與以鐵拐。杖也。拄也。跛也。分見呂祖全書。太平廣記。夫成仙之說。直是妄想。秦

始皇漢武帝等。欲求常生不死之方。終不可得。始皇崩於沙邱。在直隸平鄉縣東北。武帝晚年。自悟受欺。將方士處

死。嘗曰。天下豈有神仙。盡妖妄耳。節食服藥。差可却病而已。是仙人之虛誕。漢武已自知被欺。告戒後世。

可置之不辨。至八仙名目。俱係輾轉附會而成。原係好事之徒。捏資談柄。任人講之。以却睡魔可也。

嘗執野老，問以劉猛將何人，或曰：宋高宗時之劉錡。甘肅秦州人，曾任江蘇鎮江將軍，大敗金人。

（怡庵雜錄）宋理

宗景定四年三月八日，封劉錡爲猛將。皇帝勅曰：國以民爲本，民實比於干城。民以食爲天，食尤重於金玉。是以後稷教之稼穡，周人畫之井田。民命之所由生也。自我皇祖神宗，列聖相承，迨茲奕葉，朕嗣鴻基，夙夜惕若。邇年以來，飛蝗犯禁，漸食嘉禾，宵旰懷憂，無以爲也。黎元咨怨，末如之何。民不能祛，吏不能捕，賴爾神力，掃蕩無餘，上感其恩，下懷其惠，爾故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官淮南江東浙西制置使劉錡，今特勅封爲揚威侯。天曹猛將之神，爾其恤民庶，血食一方，故勅。或曰：劉錡之弟劉銳，繼兄署鎮江將軍，或曰：理宗時之劉銳，官陝西文州。

牧。知州。因金人來攻，自刎死。或曰：欽宗時之劉洽，福建崇安縣人，出使金營，被留不放，自縊死。或曰：光宗時

之劉宰，江蘇金匱縣人，歷任州縣，有政聲。或曰：元季時之劉承忠，直隸吳橋縣人，曾官千總，及元亡，投江

死。又問：敬猛將何故，皆曰：因其能驅蝗也。

（分見如皋縣志、蘇州府志、柳南隨筆、清嘉錄、歙縣志、宋史）

據此，敕封猛將，責以驅蝗，自宋理

宗敕封故臣劉錡始，但世間人主，止能責任在生之人，斷不能擢用去世之人，且去世之人，並無驅蝗之能，雖受敕封，亦無能爲也。考（禮記月令）曰：蟲蝗爲災，是蝗之爲害，自古有之，非始於宋。三代以來，歷漢而唐，著名之文官武員，卽自刎自縊，投河尋死者，亦指不勝屈。何宋元時，始有劉姓諸人，獨操其驅蝗之

權耶。或謂劉字以卯金刀三字合成。卯者剛卯。

字詁剛者強也。卯者劉也。辟邪物。正月卯日作。或用金。或用玉。或用桃。長一寸廣五分。刻文曰。正月剛卯。革帶佩之。

○劉殺也。

金刀利刃。鋒厲可畏。故惟姓劉者能驅蝗耳。然此說更屬附會。人之姓氏。何足使蝗蟲畏懼。且驅者。

自此處逐往他方之謂。彼劉姓諸人。果能驅蝗。亦猶白圭治水。以鄰爲壑。使孟子而在。亦必痛斥其非已。

三茅君第九十三篇

俗稱三茅君。係茅氏兄弟。盈固衷三人。世居陝西西安府漢景帝時。盈往山西渾源縣之恒山。拜術士王

君爲師。學調神法。遂得輕身辟穀。

辟除也。辟穀謂不食五穀。止服丹藥。俾得身輕體軟也。

數年後回家。父責其不務正業。欲撻之。方

舉杖盈行術。杖折斷而飛。後盈往江蘇句容縣之句曲山。

後因三茅居之。改名三茅山。

固衷從之。同學自養法。遂能高

舉飛昇。王君以其姪女許盈。盈往山東泰山完姻。自是駕乘白鶴。往來南北。士民以三茅得道成仙。爲之

立祠。求嗣者輒應。

見神仙通鑑。重增搜神記。

此皆荒誕不經之說。辟穀輕身者。不食不餓。脫皮換骨。身輕體軟。能穿穴

躍山。而謂茅盈得其術。荒誕一舜之事父母也。小杖則受。大杖則走。盈於其父欲撻之時。不受不走。而謂

其行術折杖、荒誕二、飛身高舉、非人力所能致、而謂茅氏以術致之、荒誕三、盈旣成仙、娶女何爲、荒誕四、盈旣能飛昇、何必乘鶴、荒誕五、茅盈等之來歷、旣如此不經、焉能賜人得嗣、世之信奉者、何不加察耶、

蕭公第九十四篇

今之商客、謂蕭公能保佑江河貿易、多立廟敬之、并稱公字伯軒、爲人剛直、善善惡惡、鄉里俱服其公斷、沒於宋度宗咸淳間、遂爲神、附一童子、先事言福、中若發機、必中鄉民就江西新淦縣之大洋洲立廟奉

祀、明成祖永樂十七年、封爲英佑侯、

見重增搜神記

據此、蕭伯軒不過一剛直之人、死後焉能保佑客商、至神附

童子、即使果有其事、亦顯係妖魔、附人惑世、烏可中其奸計、信妖魔爲正神耶、

晏公第九十五篇

俗奉之晏公、或謂名戊仔、江西清江縣人、面黑若漆、嫉惡如仇、元初入官爲文錦堂局長、因病歸家、登舟忽逝、死後爲神、能保護客商、免風波之險、明太祖敕封平浪侯、見重增搜神記或謂係江西撫州人、名敦復、字景

初仕宋高宗朝官左司諫退居病卒年七十一

見上海縣志宋史

據此晏公或爲元時晏戍仔或謂宋時晏敦復

孰是孰非姑置不論但所稱能救風波諸險語甚杌鑿蓋其抱病登舟本不欲客死他鄉豈因其在生不能苟延殘喘行抵家庭遂於死後能保佑他人舟行乎明郎瑛述晏公受封緣由云元順帝至正十七年

明太祖既取江寧

府屬江蘇

親自進攻鎮江常州

二府俱屬江蘇

順流直下時江風大作舟爲顛覆太祖惶懼乞神忽

見一紅袍人拖舟轉仰沙上太祖問曰救我者何神默聞曰晏公也及定天下後沿江之岸屢被猪婆龍

在下扶崩迄不可築時人因猪與國姓

明太祖姓朱

同音諱稱猪婆龍爲患而嫁禍於龍朝廷亦因龍與元

元朝

同音下令將龍捕盡而岸崩如故有老漁曰猪婆龍四足爬土其力甚大釣起非易當以炙猪爲餌

誘食之物

也并以通底之繩貫釣縉而下之繩罩其項必用前二足推拒不能爬土乃併力拽掣則可釣出已而果

然衆問老漁姓名曰晏姓倏不見太祖聞奏曰卽昔時救我於覆舟者也乃封爲都督大元帥命有司祀

之

見郎瑛七修類稿

據是晏公顯靈明係借影牽合之事不足致信世人鑿鑿述之何哉

許真君第九十六篇

世稱真君姓許名遜字敬之河南汝寧府人。

或謂江西南昌府人。

生於吳赤烏二年。及長舉孝廉。晉武帝太康初授

旌揚。

在湖北支江縣北。

令縣官。

嘗點瓦礫

碎磚石也。

成金分施於民。并以符咒治疫。旋棄官歸。浪游江左。

江時有蛟精化

爲少年。自名慎郎。春夏旅游江湖。一日許遜於豫章。

江西南昌府。

遇之。慎郎遂化黃牛逃遁。許遜卽化黑牛追

之。黃牛投井。黑牛跟入。黃牛躍出。奔往潭州。

屬河南。

復變爲人。許遜跟至潭州。令慎郎化歸本形。并飭空中

神兵誅之。東晉孝武帝寧康二年八月初一日。於南昌。

府屬江西。

城外西山。舉家四十二人。白日飛升。雞犬亦

隨去。宋徽宗封爲妙濟真君。

分見太平廣記重增搜神記。

按許遜點瓦礫爲金。誦符咒治疫。以及白日飛升等事。同一

荒誕。無庸置辨。又按蛟精變人。復變黃牛。許遜變黑牛。追獲誅之。其事不但荒幻不經。且捏造者。亦未圓

其說。蓋許遜既能令神兵誅戮蛟精。何不於豫章初遇時。卽令誅之。乃甘變黑牛。追逐投井。且身爲孝廉。

曾官邑宰。何竟若是之不自惜耶。

三官 三元 第九十七篇

三官三元世稱漢靈帝時有張道陵

見前第九十篇

之子衡造符書治病每人寫符三張一擲於山謂上之天一

埋於地一沉於水稱天地水三官令病家酬米五斗北魏明元帝時道士寇謙之以三官配三元正月十

五日爲上元七月十五日爲中元十月十五日爲下元宋太宗時術士苗守信奏稱三元日卽上元天官

中元地官下元水官各主錄人善惡此三日中各衙門不可判斷極刑

見陔餘叢考

又稱陳子椿聰明美貌龍

王之三女俱自嫁之生三子一生於正月十五日爲上元天官大帝一生於七月十五日爲中元地官大

帝一生於十月十五日爲下元水官大帝

見重增搜神記

此三官三元之說顯係道家捏造毫無根據如謂正月

七月十月之三望日三官錄人善惡則除此三日之外人之善惡俱不記錄是止此三日中人當爲善餘

時儘可爲惡三元之說直縱人爲惡矣且所稱三官俱生於私奔之龍女其出身爲衆所鄙今乃稱之爲

大帝何忍將帝字尊稱若是其輕褻耶

五聖 五通 第九十八篇

五聖又稱五通俗傳唐僖宗時有五神自天而下呼曰吾受天命當享祭祀福祐斯民言訖升天人遂塑像立廟號曰五聖

見重增搜神記

又傳明太祖既定天下大封功臣夢見千萬兵卒羅

環拜也

拜乞恩太祖令其五

人爲伍分散各處受祀并諭地方各立廟祀之名曰五通

見陔餘叢考

夫五神下降之說無稽顯然而五聖廟

盛於明時實由明祖之幻夢今則非各鄉有之然有此廟者未見格外有福反往往有妖鬼借附五通作祟爲害其所爲之事言之汚口豈非不立廟之爲愈乎

龍王 第九十九篇

世稱宋理宗謝后之姪謝緒居浙江錢塘縣憫宋將亡隱杭州之金龍山築望雲亭居焉聞元兵入杭擄

謝太后及少主北去緒義不臣虜赴苕溪

在浙江餘杭縣南

自溺死將死誓曰苕水逆流是吾爲神時黃河逆流

是吾報怨時門人收其屍葬於金龍山明太祖攻呂梁

江蘇徐州府

緒驅羣蜂助戰河上因封爲金龍四大王

其稱四者。以兄弟四人。緒居其季故也。

分見湧幢小品錄江府志上海縣志

據此。龍王係宋時人。並非真龍。更非真龍之王。

而所以得爲龍王者。因明太祖之封也。夫太祖係開國之主。固能封人爲王。然斷不能使人變龍。更不能使人爲龍王。是謝緒雖受明祖之封。豈真得爲龍王哉。至水之逆流。實因內河乾涸。水勢高下不平之故。豈謝緒死後。真能顯靈。以明其爲神報怨哉。所稱驅蜂助戰。當與晏公之顯異。見前第十五篇同一附會。有識者參閱備考焉。斯可矣。

馬王第一百篇

世俗敬馬王。謂〔周官〕

〔即周禮〕

春祭馬祖。夏祭先牧。秋祭馬社。冬祭馬步。〔註疏〕馬祖卽天驕。房星也。房星

爲龍馬。係馬之祖。春時馬通淫。祭以求蕃息也。

產生多馬也。

先牧卽始牧馬之人。夏時草茂。祭以求馬肥壯也。

馬社卽始乘馬之人。秋時馬肥盛。祭以求可乘也。馬步卽施災於馬之神。冬時萬物告成。祭以求弭

息災也。

也。見周禮註疏

噫。世間萬物。皆由上主造化保存。天上之星。豈係馬祖。馬之蕃息。豈星所能爲。祭之何益。又始

牧與始乘之人，使其傳法後世，人享其利，頌之可也。然馬之肥腴，壯也可乘，非彼所能致，祭之又何益？且馬步既慣行害馬，決非正神，亟應求上主制服，乃反祭以媚之，因為惡而享祭祀，豈理也哉！然而固有此惡神否，誰其知之？總之（周禮）所言之馬祖，先牧、馬社、馬步，斷非如（註疏）所釋，蓋別有所指也。

財神 第一百一篇

財神，俗稱元壇，姓趙，名朗，字公明，趙子龍。

子龍，三國時劉先主之勇將。

之從兄弟，能使人致富。又稱元壇係回族，不食

豬。三月十五日，祀以燒酒牛肉。

見清嘉錄。

按趙公明之來歷，無從查考，即使果有其人，致富之權，何從而有？孔

子曰：富貴在天，並不言在財神。又諺云：

俗語也。

黃金無種，獨聚勤儉人家，不云獨聚敬奉財神人家，世謂敬

奉財神，可以致富，亦徒自妄想耳。

門神將軍 第一百二篇

門神將軍，俗稱係唐代武將秦叔寶、尉遲敬德。唐太宗患病，宮門外鬼魅呼嘯，太宗懼，以告羣臣。叔寶敬

德奏稱願執玉斧弓箭。在宮門外守夜。太宗准之。夜果安靜。太宗見二將終夜不眠。心殊不忍。乃命繪其

容像。粘貼宮掖。

宮之側門曰掖。

左右門邪祟遂息。

見重增搜神記。

查秦叔寶尉遲敬德守門鎮鬼之事。本於元初邱處機

酷信釋教者。

所著《西遊記》。諺有云。亂說《西遊記》。是此書之荒誕不經。盡人知之矣。且妖魔作祟。非勇士所

能制。更非勇士之像所能鎮。設太宗宮門外。果有鬼嘯之事。當係叔寶敬德所矯作。

叔寶等自作號嘯。使人疑爲鬼祟。欲

太宗命之守夜。以誇其勇。考宋時江寧

府屬江蘇。

有姦人。借托鬼魅。屢次放火。人不敢救。知府王琪偵捕。

候其來而

捉也。得姦人。立即誅殺。火患遂息。

見宋史。

倘太宗諸臣。有明斷如王琪者。叔寶等之奸詐。可立破矣。何今人既

知其說之虛幻。而仍粘貼其像耶。

鍾馗 第一百三篇

今俗每於五月中。懸挂鍾馗圖像。以祛邪魅。又自十二月朔起。至除夕。丐者三五成羣。身穿破袍壞甲。頭

戴紙冑。

蓋也。

裝神鬼判官鍾馗等怪形。沿街乞錢。敲鑼擊鼓。跳舞逐鬼。謂之跳鍾馗。

見清嘉錄。

世傳唐元宗患瘡

晝寢夢見一大鬼破帽藍袍捉一小鬼剝其目食之元宗問其爲誰自稱終南山進士名鍾馗高宗時觸殿階死今爲天下驅除妖孽太宗醒後令繪工照夢中所見圖之批其後曰靈祇應夢厥疾全瘳病愈也烈士除妖實須稱獎因圖異狀頒顯有司歲暮驅除可宜徧識以祛邪魅兼靖妖氛見唐逸史據是鍾馗捉鬼之說因元宗妖夢而起况瘡中之夢更屬昏幻是張挂鍾馗望其捉鬼直似夢中說夢何每於五月各家猶爭挂其像耶

痘神第一百四篇

嘗見廟中供有瘰像不知爲誰詢之住持

廟中之頭目

曰痘神余化龍也繼問來歷曰化龍於商紂朝爲潼關

在陝西將軍時姜子牙

見前第四十五篇

伐商至關化龍率其五子達兆光先德拒敵受傷敗走遂於夜間將五斗

毒痘向周營撒播周武子牙以及兵衆俱忽染痘疹愈後子牙見合營士卒臉上各有疤痕大怒進兵破

關余達等五兄弟俱陣亡化龍伏劍自刎迨子牙克商封化龍爲主痘元君又問此說本於何書則曰封

神傳。

前明

噫，小說之悞人，一至於此哉！考「封神傳」一書，係前明某士捏撰。

福州梁章鉅歸田瑣記：浪跡續談謂：吾鄉林樾亭先生言

前明有一士人，罄其家資以嫁女。次女有怨色。士人乃因（尚書武成篇）惟爾有神，尙克相予語，演爲「封神傳」以稿授女。其婿梓以行世，竟大獲利。

所載事故，悉屬空中樓閣，片影

全無，顧作者任意所之，直筆亂書，原知世人好談怪異，俾梓行

將書刻板，通行民間。

後，空閑無事之人，爭購快觀，是

作之者，本爲獲利起見，並非有意欺人，斷未料及後世好事者，借因緣像，誑騙愚民，其作俑

創始也。

之咎，雖

曰難辭，然其書中，止謂余化龍施播痘，並未謂化龍能治痘症，則愚民奉爲痘神，非被人悞，實乃自悞耳。

四大金剛 第一百五篇

今寺院裝璜四大金剛，亦稱四大天王，佛家謂東方天王名多羅吒，領乾闥波及毗舍闍神將，護弗婆提

人，南方天王名毗琉璃，領鳩槃荼及薛荔神，護閻浮提人，西方天王名毗留博叉，領一切諸龍及富單那

護瞿耶尼人，北方天王名毗沙門，領夜叉羅刹將，護鬱單越人。天王身長一拘盧舍四分之一，五百弓爲

拘盧舍八尺爲弓。計之約長百丈。唐代宗時。西番寇西涼。甘肅州府詔和尚不空入誦咒語。神兵見於殿庭。

並據西涼奏稱。東北雲霧中見神兵鼓噪。番部有金色鼠。皆咬斷弓弦。而城堦忽現光明。有四天王怒睨。

怒目邪視也。番師懼而奔逃。由是敕諸寺院。皆供四天王像。今俗鑿金剛像。手中分執各物。取風調雨順之意。

一。右手執劍。橫於胸前。左手握拳拄膝上。執劍者風也。取揮劍生風之意。一。左手執琵琶。右手作撥弦狀。執琵琶

者調也。一。左手執傘。其傘捲而豎於足間。右手執虎置膝上。執傘者雨也。一。右手置膝上。執傘形如大蛇盤繞

於臂。左手拈珠舉起。執蜃者順也。取蜃與順同音。分見浪跡續慈履圖叢話觀是釋家所稱四大金剛。俱係荒幻不經。

天下之人。安有長至百丈者哉。其鑿像之始。由於和尚念咒。呼召神兵。甚屬無稽。其像作風調雨順。更係附會之尤者。正無庸逐一辨之也。

灌口神 二郎神 第一百六篇

蜀之永康。四川瀘縣西北二十里。有崇德廟。祀灌口神。及二郎神。相傳神係李太守知府父子。太守名冰。秦時

人嘗守其地。有龍爲孽。太守捕之。鎖於離堆之下。其患遂平。且鑿崖導江水入永康。民享其利。蜀人德之。祀祭甚盛。每歲用羊多至四萬餘頭。永康藉羊稅以充郡計。郡中費用也。見獨醒雜志。按李冰開山疏江。以灌溉諸郡。民受其賜。頌之固宜。但捕鎖孽龍之事。荒幻不經。顯係好事者任意捏造。聳人獻享。以斂羊稅。毫無疑義。何世之敬祀李冰父子者。竟甘爲若輩欺蒙耶。

祠山張大帝第一百七篇

世傳祠山神姓張名渤。浙江烏程縣人。生於西漢末。欲從長興。縣屬浙江。之荆溪。鑿河至廣德。州屬安徽。以通舟楫。

乃變爲大豕。驅陰兵開濬。先與夫人約。每送食。鳴鼓三聲。渤卽來食。不欲夫人到河。見其豕身。後夫人遺飯於鼓。鴉啄鼓鳴。渤悞爲送食。至則無有。已而夫人至。鳴鼓。渤反不至。夫人遂至河所。見渤爲大豕。渤慙。

逃至橫山。

山在廣德州西五里。

居民念其濬河有功。因立廟於山之西南隅。唐元宗禱雨感應。贈渤爲水部員外郎。

改橫山爲祠山。

自此渤稱祠山神。

宋仁宗封爲靈濟王。理宗封爲真君。

分見宋稗史。

查敬奉張渤。廣德爲盛。宋仁

宗時范師道

字貫之江蘇長州縣人

官於廣德。見廟中每歲祀神殺牛數千。遂禁絕之。理宗時黃震

字東發浙江慈溪縣人通

判廣德

通判官名言爲廣德通判也

以祠山爲妖。復禁祀祭。違者杖責。

見宋史

明憲宗朝周瑛

字梁石福建莆田縣人

知廣德州。

德州官也

有善政聲。禁民間祀祠山神。并著「祠山辨」。申明此神之妄。以息好鬼之俗。又明時禮臣謂張大帝

本流俗之稱。安得以流俗所稱之帝擬之昊天上帝乎。

見明史

是張渤一神。歷經官於廣德。諸循吏嚴禁其

祀。何該處之人仍迷而不悟耶。且所稱渤化大豕。率陰兵開河。事甚荒幻。并屬鄙褻。彼敬之者亦知儼然上供者係一大豕哉。噫。

鄂王第一百八篇

鄂王姓岳名飛字鵬舉河南湯陰縣人。膂力絕倫。

超出尋常也

宋徽宗宣和間。應募從戎。高宗時金人南侵。飛

以寡擊衆。所向無敵。金人喪膽。請和。飛欲乘勝前進。而權臣秦檜力主和議。高宗詔飛班師。

收兵而歸也飛歸。

檜聳萬俟

音莫其雙姓

高張浚劾飛罪狀。飛繫獄久之。檜手書小紙付獄吏。即報飛死。後孝宗以飛死於冤。詔

復官爵。賜諡武穆。至寧宗朝。追封鄂王。

見宋史

觀是岳飛係宋之武將。縱在生時。忠勇兼全。死後亦安能保

佑世人。頌之爲忠臣勇將。可也。焚香禱祀。何爲哉。

施相公第一百九篇

施相公傳稱係宋時諸生。

諸生卽秀才也。

名全。或云名諤。字伯成。偶拾一卵。

蛋也。

長成金甲大蛇。事聞大僚。統兵殲

之。不能制。施一叱咤。蛇卽縮小不動。大僚疑之。遂斬施。蛇怒。爲施索命。傷人不已。因奏聞朝廷。勅封施爲

鎮海侯。

見清嘉錄松江府志

據此。施相公之來歷。誕妄不經。乃愚民立廟祀之。誠令人不可解已。

都天神第一百十篇

考都天神。係唐時張巡。河南南陽縣人。天寶間。安祿山反。巡守睢陽。

河南歸德府

相持久之。城內糧儲告乏。兵

士多有餓死者。巡出愛妾。殺以餉兵。

分給兵食也。

賊攻城。兵不能戰。巡西向拜曰。臣生不能報陛下。死願爲鬼

以瀉賊。

謂施疫癘於賊也。

城陷。巡被執慘死。

見宋史

按張巡守城。效死弗去。其忠勇之氣。固屬可嘉。但殺妾一事。爲

史冊所僅見，殘忍拂性，莫此爲甚。何足道哉！及孤城將陷，自知不免，猥曰死後作鬼以竊賊，此不過自明其恨賊之心，豈果能死爲鬼崇，施竊於人哉！世人亦何所懼而祀之耶！

蕭王第一百十一篇

蕭王名何，江蘇徐州府人，爲漢高祖開國功臣，封

在湖北光化縣北

侯。初，高祖入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

人及盜抵罪，獨削煩苛。

虐政也。

兆民大悅。後因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何乃拮據

摘取也。

秦法，取其宜於時者。

作律九章。孝惠三年，何薨，諡曰文終侯。

見漢書。

後世以何制律，故祀之。

見蘇州府志。

據此，蕭何制九章之律，斟酌

盡善，務合時宜。當時民庶於苛秦之後，受惠良多，固也。然考《虞書》云：象以典刑，流有五刑。是唐虞之世，已有頒定律法，且自漢至今，歷代因時制宜，不少增改。今人獨敬蕭何，何哉？如謂禱之可免刑戮，尤爲愚夫之見已。

壽星第一百十二篇

世俗所奉之壽星，或謂係角亢二宿。因二十八宿數起於角亢。二十八宿，角亢氐房心尾箕斗牛女虛危室壁奎婁胃昂畢嘴參井鬼柳星張翼轸。

角亢爲列宿之長，故曰壽。見爾雅註。或謂係南極老人星，常於秋分日見於丙，春分日沒於丁，主人壽考，故稱

壽星。見宋史。或謂世俗畫壽星圖，繪一老翁像，其頭甚長，據南史夷貊傳，毗騫王身長二丈，頭長三尺，自

古不死，號長頸王。畫家意或因乎此。見覆瀨通俗編。據是，俗供長頭老翁像，稱爲壽星圖，卽係南極星，或係角亢

二宿，或係長頸王可知。然人之天壽，大造主之，豈無靈之星，所得與聞哉？且天上之星衆矣，如謂南極角

亢果能掌管世間年壽，試問其權孰與之者？有能答之者乎？至自古不死之長頸王，更屬不經，無庸贅辨。

考壽星之祀，始於秦代。然始皇在位三十七年，崩於沙邱。在直隸平鄉縣東北。而唐堯在位一百十五歲而崩，周文

王年九十七而薨，武王年九十三而殂，周公出入百歲，邵公出入百有餘歲。見論衡。歷考古時帝王賢臣，未

嘗敬祀壽星，而俱得享遐齡。壽。豈非明徵壽星爲妄耶？明太祖洪武三年，勅罷壽星之祀，宜哉。

嘗考火神來歷，或謂係南方祝融，獸身人面，乘兩龍。見山海經或謂係帝嚳之火正掌火之官，回祿祭之，令火自止。

禳其餘災，慮更火也。

見左傳註疏

或謂係泰山之子三郎，相傳姜太公爲灌壇令。

灌壇地，方之官。

期年風不鳴條。

條，樹枝也。

言樹林中，不聞風聲也。

文王夢一婦人當路而哭，問其故，曰：吾東海泰山神女，嫁於西海神童，吾每行必有大風雨。

相從。太公有德，吾不敢帶風雨過其境。明日，文王召太公歸，已而果有疾雨暴風。由太公邑外過，宋真宗

大中祥符元年，封太山女爲碧霞元君，并封其第三郎爲炳靈公。

分見搜神記、博物志、通俗編、隨園隨筆、昭文縣志。

觀是，火神係

怪獸，其說荒幻，固無庸辨。若謂古時火正回祿，人祀之，火能自息，并可免後日之災，何今之祀火神者，焚香頂禮，不可謂不誠，而各處火災，仍屢有所聞，且不能自息，必須水龍灌救耶？至所稱因文王夢中有泰山女告以每行必有風雨相從，遂謂其第三郎能息火患，尤屬誕妄。今俗又因火屬南方，水屬北方，故每建火神廟，門必向北，謂可免一方火災，此種附會，依據毫無，乃竟有深信之者，何耶？

世俗所稱之水神其說紛紛不一。或謂係水之精名罔象狀如小兒赤目黑色大耳長爪。見白澤圖或謂係水

伯名天吳虎身人面八首八足八尾皆青黃色。或謂係海神名馬銜一角而龍形。見山海經或謂係少昊氏之

叔修熙二人曾爲水官者。

見左傳註疏

或謂係江神卽吳相伍子胥。

楚人仕吳周敬王三十六年吳王夫差賜劍令自刎又取其尸浮之於江號曰

靈胥。

見事文類聚

觀是水神或係怪獸或係古人其怪獸之說荒幻不經實不屑論至修熙二人在生爲水官

亦不過掌理本處水利豈既死之後凡天下之水俱得掌理乎又伍子胥之爲江神荒唐誕妄漢儒王充

辨之甚詳曰傳書言吳王夫差殺伍子胥煮之於鑊投之於江子胥恚也。

怒也

恨驅水爲濤以溺殺人今大江

揚子江

錢塘江。

在浙

皆立子胥廟蓋慰其恨心止其猛濤也。夫言吳王殺子胥投之於江實也言其恨恚驅

水爲濤者虛也。子胥先入鑊乃入江在鑊中之時其神安在豈怯於鑊湯勇於江水哉何其怒氣前後不

副也。人若恨恚也仇讐未死子孫遺在可也。今吳國已滅夫差無遺類子胥之神復何怨苦爲濤不止子

胥之神竟無知也。

見論衡

據此子胥既係無知之神其不得爲江神不能驅濤止濤固已顯而易見王充之

駁深切至明，無庸更贅一辭矣。

風伯 雨師 第一百十五篇

世稱掌風之神爲風伯，掌雨之神爲雨師。或謂風伯卽箕星，能興風。雨師卽畢星，能興雨。故祀以報其功。

見蔡邕
獨斷

或謂風伯飛廉也。雨師屏翳也。

見漢書注

或謂風神名方道章。雨師名陳華夫。

見事物異名錄

據是，風伯雨師

不一其神，彼尙未指定，遽伸禱祀，不亦異哉？考明代廟中縶風伯像，首似犬。雨師像似士子。蓋謂風在天

天爲乾。

卦名

乾配戌，地支之生肖。戌屬犬，故風伯象之。雨爲水，水者坎

卦名

也。坎爲中男，故雨師象之。

見七修類稿

此種依稀附會，其妄不辨可知。乃觀今俗之風伯像，係白鬚老翁，左手執輪，右手執扇，作搗輪狀。額曰方

天君，雨師像，係鳥髯

鬚鬚也

壯漢，左手執盂，內盛一盞，右手作灑水狀。額曰陳天君，俗稱風由老翁所搗，雨

由壯漢所灑，竟有酷信不疑，向彼焚香頂禮者，抑何可笑。

雷公 電母 第一百十六篇

嘗考雷公或謂其狀如虺每至秋冬伏處地中

見李肇國史補

或謂狀類六畜頭如獼猴毛角長三尺餘

見千寶搜神記

或謂八方之荒有鼓徑可千里撞之其音成雷

見述異記

又考電母或謂東王公與玉女投壺

用竹箭擲入壺中博技也誤

而不接天爲之笑開口流光卽成爲電

見神異傳

或謂《易》曰震爲雷離爲電震爲長男陽也而雷出天之陽

氣故云公離爲中女陰也而電出地之陰氣故云母雷公名江赫沖電母名秀文英

見通俗編

觀是雷公電母

之說荒唐無稽曲爲之解可發一笑考明代道家壻雷公像首似豕電母像似婦人彼謂雷在天天爲乾

乾配亥地支之生肖亥屬豕故雷公象之又取象於震

卦名震則巽卦名

之對也巽爲長女故電母象之

見七修類

墓

此種輾轉牽合不屑爲達人申辨乃觀今俗塑雷公像醜怪猙獰露胸袒腹背有兩翅額具三目臉赤

如猴下頰長尖足如鷹鷂而爪更鋒厲身懸連鼓五

將鼓五個貫成一串繞於身上

左足盤躡一鼓左手執槌右手持槌

作欲擊狀號曰江天君又塑電母像其容如女貌端雅兩手各執圓鏡號曰秀天君噫妄甚矣雷豈鼓聲

電豈鏡光哉好事者裝此二像亦可謂想入非非矣

奉教不可謂難 第一百十七篇

客曰、若止就救靈魂一面着想、即當奉教、但若將奉教前後、再三細想、見奉教有多難處、奈何、

曰、所謂難者、其道理難信歟、抑規誡難守歟、此二者、皆不可謂難、一、聖教道理、俱是正大光明、毫無悖理之端、即如所謂天地萬物、有一至尊無對之主、此理甚顯、何難致信、二、既知萬物有一至公至義之天主、吾人有一不死不滅之靈魂、身後有無窮無盡之賞罰、則欲邀賞免罰、即須赴湯蹈火、亦不可畏難而止、蓋地獄之苦、實有難以形容者、將普世古今之苦、較地獄之苦、不啻以紙上所畫之火、比火竈中之烈焰也、世上最大之苦、莫大於死、然惡人在地獄、欲死不能、永遠受苦、噫、永遠二字、更有難以形容者、滄海之水、雖一萬年汲去一滴、終能汲盡、海灘之沙、雖一萬年拾去一粒、終可拾完、而地獄之苦、永無盡頭、至海水汲盡、沙子拾完、而其苦仍如起初、毫無稍減、既知如此、則爲免此永遠之苦、不獨爵祿可辭、白刃可蹈、雖粉身碎骨、亦當不以爲難、豈可以奉教爲難乎、嘗見世人爲得功名、日夜讀書、即或欲睡、引錐刺股、血

流至足

蘇秦夜間讀書，曾以針刺腿，欲痛而不倦。

不以爲苦，爲得財利，遠出行商，跋涉山川，櫛風沐雨，心力俱勞，不以爲苦，乃

爲得天堂永福，免地獄永苦，而人反以守誠爲難，不肯進教，何歟？且人不守規誠，在世亦有多害，往往有

富豪之家，居則畫棟雕梁，出則非轎卽馬，忽而茅簷桑戶，安步當車，問其故，則曰狎邪賭博，好勝興訟，所

致，又有少壯之人，身軀肥碩，面貌豐腴，忽而鳩形鵠面，

身與面瘦如鳩鵠也。

惡瘡滿身，問其故，則曰嗜烟耽酒，問柳

尋花所致，更有良家子弟，初則行止端方，人皆尊重，忽而親族惡之，不同席，鄰右憎之不與言，問其故，則

曰，因擇交未謹，已習下流矣。此種害處，皆由不守規誠而來，烏可畏難而不守哉？凡真心奉教守誠之人，

無不心內平安，家中和睦，入則室人愛之，出則鄉里敬之，死後衆人念之，雖家道清貧，粗衣糲食，然一心

歸向天主，常望升天享福，卽有橫逆之遭，亦能泰然忍受，不以爲苦，此種好處，惟守誠者得之，烏可畏難

而不守？又烏可畏守誠而不進教哉？夫習俗移人，賢者不免，凡人久被異端迷惑，一旦憬然醒悟，而欲歸

依正教，阻碍定多，則畏難苟安，亦屬恒情，所有，願使其人，果有向善之念，上主必默施神祐，俾得決志信

奉正道、勉力遵守教規、倘其得聞聖教之後、自忖曰、非不悅其道、力不足也、惟須虔誠禱求上主、去其阻、助其懦、堅其志、上主仁慈無量、定必薄加神祐、成其善念、則奉教初以爲難者、繼必不見其難矣、

外教人行善不得邀天堂福報 第一百十八篇

客曰、外教中亦有善人不少、雖不恭敬天主、然所行好事甚多、如施衣發米、送藥施棺、更有共捐巨款、設立育嬰、普濟果育、清節、各善堂、諺曰、善有善報、天不負人、則此等樂善好施者、生後諒亦升天享福、

曰、要得朝廷之賞、必當忠以事君、要得父母之賞、必當孝以事親、若不忠不孝、焉能望報、設有一官、所行皆善、惟不忠其君、可望君之賞乎、設有一子、所爲俱好、惟不孝其親、可望父母之賞乎、凡不敬天主者、雖多行善事、終不能得天堂之報、蓋彼行善、非爲邀譽、卽爲因果、並不爲愛天主起見、何得望天主賞報、惟天主或鑒其善心、憐其悞會、報以世福、則有之、若升天享福、非此等區區善事之報也、

奉教不可遲緩 第一百十九篇

客曰、承教至今、確知天主聖教道真理正、醒迷開矇、篤信行之、生爲善人、死邀永福、惟今時奉教、尙有未便、且待來年可乎、

曰、且待來年、宋人憚改之推託也、見善如不及、君子速改之決志也、既知聖教爲當奉、今日卽奉、猶以爲晚、豈可緩至來年乎、譬如有某於此、孩提時、被人掠至他方、及長、兄尋之歸、指父母而謂某曰、此卽生我

劬勞

辛苦也

之父母、我等所當孝事者也、而某曰、今則未便、請待來年、人將謂某何、且人生大事、惟身後永

遠計、餘皆不足重輕、死後或苦或樂、死時判定、永不能改、但吾人既不能不死、而死於何地何時、及如何死、又俱不能預知、則永遠大事、亟應及早預防、烏可泄泄沓沓、意緩也而曰、待至來年乎、况吾人之生命、易

息如水泡、易斷如蛛絲、一切急病、或患喉風、或發急痧、可頃刻殞命、我命之終、或在今夕、或在明晨、俱未可定、誰能包我今年不死、而敢曰、奉教且待來年、詩經謂、鳥之修巢者、迨天未陰雨、取彼桑皮、綢繆牖戶、是鳥尙知未事而先防、可以人而不如鳥乎、凡欲升天享福者、幸弗瞻顧因循、急須決志進教、庶免後

悔無及、予日望之、



